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SUN ENTERPRISE CO.,LTD.

股票代號：1218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股份股數：146,663,000 股。
 4. 發行金額：1,466,630,000 元。
 5. 發行條件：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6,66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6.30 元溢價發行，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390,607 仟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6,663,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21,999,45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4,666,300 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75% 計 109,997,25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股份相同。
 6.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7.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1.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2.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8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29,319	3.65%
現金增資	360,000	10.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82,068	81.57%
盈餘轉增資	447,880	12.68%
合併減資	(285,907)	(8.09)%
合計	3,533,3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68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俐婉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界煥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6-4152 電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v@taisu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ark@tais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33,360 仟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話：04-874-2211			
設立日期：39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上市日期：78 年 11 月 1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3 年 8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詹逸宏 總經理 詹景超	發言人姓名：林俐婉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界煥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池世欽、陳嘉修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1% (10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0 月 31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0.74%	董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56%
董事	景勳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0.61%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00%
董事	詹皓鈞	0.6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00%
董事	詹雅琳	0.4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00%
工廠地址：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8 號	電話：(04) 8744981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話：(04) 8742211 (10) 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話：(04) 8742211 (10) 線				
主要產品：食用油脂、飲料、點心、各種水產類飼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97.89% 外銷 2.11%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8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8,110,827 仟元	稅前純益：148,155 仟元	每股盈餘：0.36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 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8
(一)風險因素.....	8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9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0

柒、附錄

附錄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錄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四：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錄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七：證券商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話：(04) 8742211 (10) 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8 號

電話：(04) 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話：(04) 8742211 (10) 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話：(04) 8742211 (10) 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話：(02) 25064152 (13) 線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 1.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類 DT 部份。

2.推出八寶粥。

民國七十六年 1.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推出花生仁湯。

民國七十七年 1.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民國七十八年 1.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本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

- 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 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 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 民國八十年
1. 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 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一年
1. 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 推出冰鎮紅茶。
- 民國八十二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2. 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3. 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4. 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5. 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6. 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7. 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 民國八十三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2. 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 民國八十四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2. 推山泰山純水。
- 民國八十五年
1. 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2. 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 民國八十六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2. 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領袖特區。
 3. 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4. 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七年
1. 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2.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3. 鮮果純水上市。

- 4.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 民國八十八年
- 1.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 2.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 3.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九年
-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 2.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 3.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年
- 1.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 2.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 3.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一年
- 1.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 1.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 2.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 3.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三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 2.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 3.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 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九十四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 2.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 3.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饈系列—紫米八寶粥。
- 民國九十五年
-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 2.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 3.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4.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 5.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 民國九十六年
- 1.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 2.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 3.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證。
 - 4.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 民國九十七年
- 1.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 2.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3. 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4. 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5. 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民國九十八年

1. 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2.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3. 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4. 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5. 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6. 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7. 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8.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9. 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10. 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民國九十九年

1. 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2. 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3. 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4. 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5. 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6. 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7. 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8. 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9. 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0. 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11. 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1. 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及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2. 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3. 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 4.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 5.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 6.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 7.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 8.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 9.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 10.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 11.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 民國一〇一年
- 1.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 2.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 3.「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 4.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 5.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 6.八寶線取得 GMP 認證。
 - 7.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 8.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 9.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 10.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 11.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 12.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 13.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 14.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 15.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 16.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饅》CAN330ml、PP290m。
 - 17.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 18.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 19.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 20.「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 民國一〇二年
1. 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2.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3. 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4. 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5. 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6.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7. 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8. 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9. 「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10. 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11. 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 民國一〇三年
1. 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2.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 (CEMA) 第三屆會長。
 3. 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4. 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5. 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6. 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7. 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8. 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9. 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10. 推出 SQF 認證的 100% 純芥花油。
 11. 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12. 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 民國一〇四年
1. 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也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2. 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作

業。

- 3.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生湯的原汁原味。
- 4.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證作業。
- 5.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 6.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 7.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 5 甲地契作至 30 甲地，並將契種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 8.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民國一〇五年

- 1.北斗牧場經家樂福 CQL 認證，確效通過。
- 2.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任命詹逸宏為董事長、詹晉嘉為副董事長、詹景超為總經理，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 3.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由吳界欣、董俊仁、劉明雄擔任委員。
- 4.改派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由詹皓鈞擔任，管理泰山在大陸的營運。
- 5.美國黃豆出口協會 (SUSSC) 正式授權泰山「黃金優選大豆沙拉油—18 公斤包裝」可以使用 SUSS 標章。
- 6.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終止履約保證量，但仍繼續合作。
- 7.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產線排班方式及控管企業人力費用以減少衝擊方案。
- 8.獲得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幸福企業」三星級獎之榮譽。
- 9.取得「台北清真寺基金會」大包裝油品清真認證 (HALAL) 標章。

民國一〇六年

- 1.泰山正式成為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lam Oil，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 會員，對棕櫚油原物料之永續責任盡一份心力。
- 2.取得「台北清真寺基金會」小包裝油品清真認證 (HALAL) 標章。
- 3.新產品「茶之初」紅茶、烏龍茶上市，投入無糖茶飲市場。
- 4.「Cheers」氣泡水上市，上市以來單品銷售表現亮眼，深獲市場肯定。
- 5.油品新品牌「泰山均衡 369 調合油」上市，提供人體無法自行合 OMEGA3、6、9 為訴求，照顧國人健康。

- 6.進口油主廚精選 ChefOil 系列上市，除有家用系列油品，亦推出精緻高級木質典藏禮盒（冷壓橄欖油、葡萄籽油、玄米油）做為饋贈精品。
- 7.油脂廠、食品廠新倉七月落成。
- 8.食品廠經 FSSC22000、美國 FDA 查核、ISO9901 查核，全數確效通過，SQF 將於 9 月份進行年度查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支出	56,696	72,081
兌換損失	17,026	885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嚴密聯繫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有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通貨膨脹：

全球經濟近年來自谷底翻揚，使得食品原料如黃豆、小麥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看漲，因而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①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 ②顆粒冷藏紙盒包裝產品系列研究
- ③高附加罐頭點心產品研究
- ④PET 茶飲料開發研究
- ⑤仙草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 ⑥無添加潔淨標示產品開發研究
- ⑦家庭用高端油新品開發研究
- ⑧業務用炸油新品開發研究
- ⑨家庭用 100%純油品差異化研究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6 年須再投入約 18,237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掌握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如有此情況，亦將秉持股東最大利益及法令規範內進行，並適時發佈訊息讓投資人充分了解。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擴充廠房計畫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9. 進貨或銷貨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相關章節揭露，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新的領導團隊將秉持股東利益及員工權益，帶領公司持續成長與獲利。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新的領導團隊推舉詹逸宏董事擔任董事長，並委任詹景超董事為總經理，經營權和平順利移轉，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產生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平會來文，其內以飼料供應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飼料價格，本公司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回覆公平會後，目前未獲公平會進一步通知。

(2)畜產前豬飼料客戶張勝明飼料貨款：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接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判命張勝明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2,284,787 元本息，且就張勝明對本公司所提之反訴，均予駁回。嗣雙方提起上訴後，本案於第二審法院達成和解，張勝明亦於 106 年 6 月 8 日將款項匯給泰山公司，本案終結。

(3)本公司前董事詹晉嘉因遭泰山公司解除董事職務，故其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在確認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無效及撤銷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之判決確定前，禁止本公司解除詹晉嘉擔任董事之資格，本案目前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上開訴訟事件，且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經評估，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目前對於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無立即發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其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陳榮康之繼承人以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李京武因車禍致陳榮康受傷進而死亡，而起訴請求李京武及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陳榮康之繼承人新台幣 700 萬元，本案經桃園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379 號民事判決駁回陳榮康之繼承人之請求，陳榮康之繼承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尚未終結。本工司之子公司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事件，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目前對於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無立即發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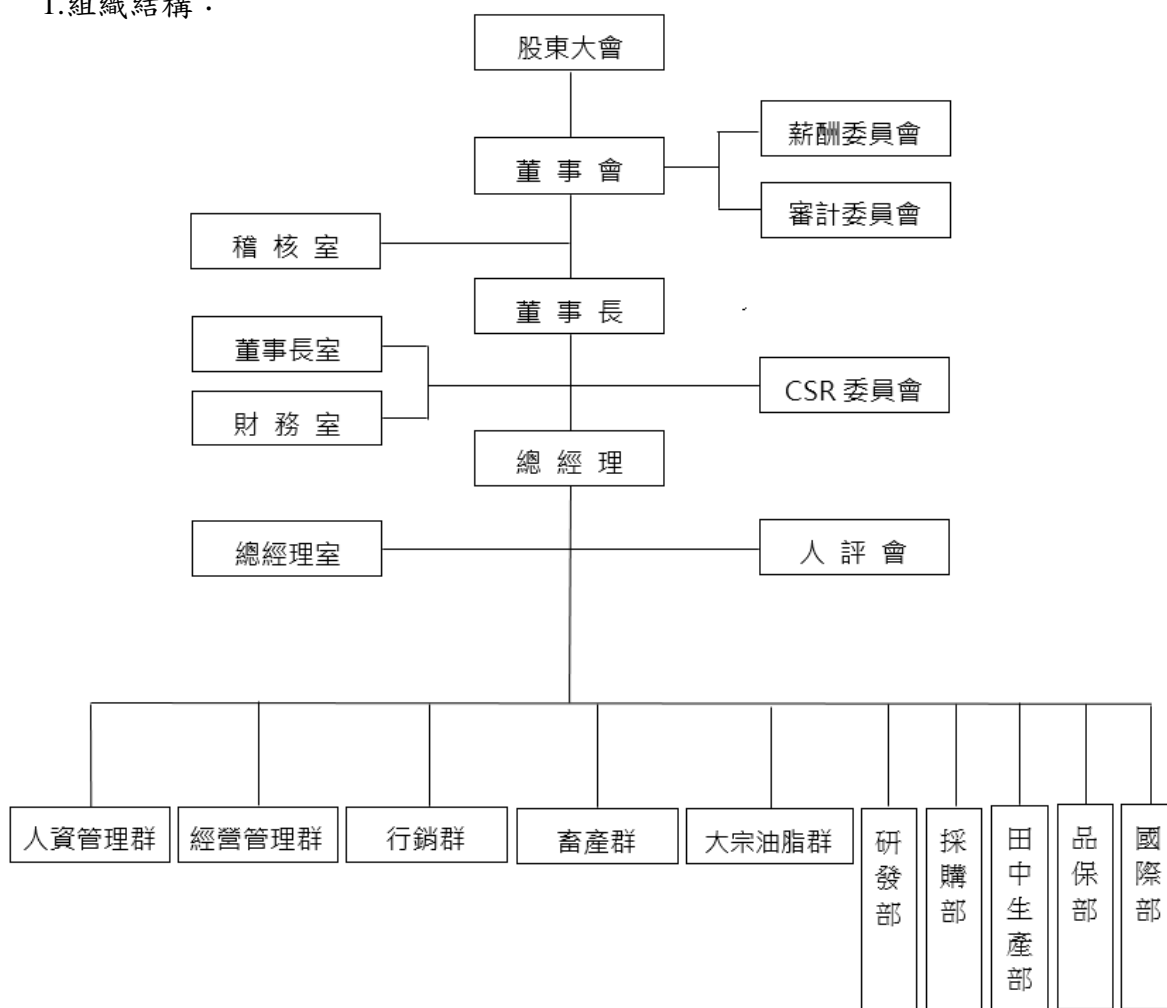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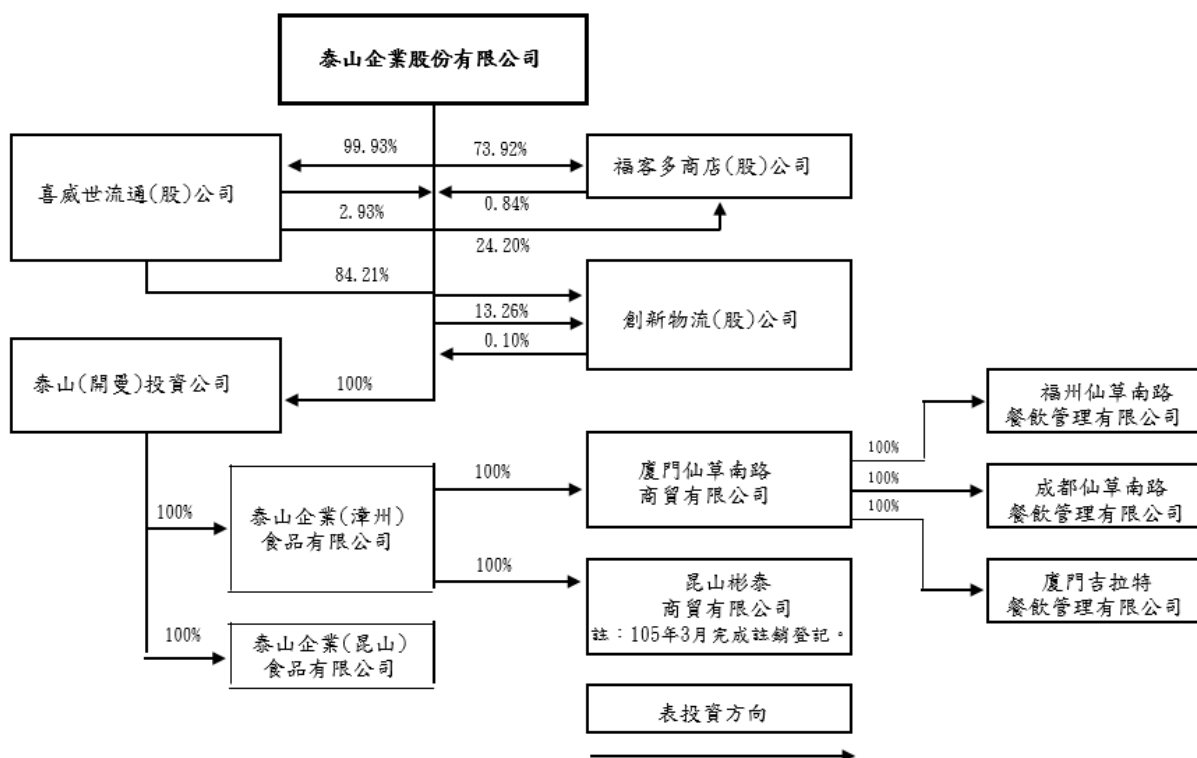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CSR 委員會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承諾。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人評會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2.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出納、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辦理公告申報等業務。
大宗油脂群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畜產群	1.負責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新品開發、配方改良、品質驗證及銷售與服務。 2.養殖牧場管理及經營。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研發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改良。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田中生產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生產製造。
品保部	負責全公司食品、油脂產品之食品安全、品質管理(TQM)、品質制度發展規劃與推行，以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
國際部	接洽國外客戶生產訂單及接洽產品外銷業務。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106年1月及4月註銷登記。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93%	21,256	346,126	2.93%	10,351	154,637
福客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92%	27,204 (註3)	284,067	0.84%	2,960	44,880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3,690	1,389,315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子公司	13.26%	1,358 (註4)	15,352	0.10%	368	4,979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76,090	—	—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925,254	—	—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	—	—	—
福州仙草南路餐	子公司	100%	註1	—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子公司	100%	註 1	—	—	—	—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4 月註銷登記。

註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對福客多商店(股)公司持有 8,904 仟股，持股比例 24.20%。

註 4：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對創新物流(股)公司持有 8,630 仟股，持股比例 84.2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詹景超	男	中華民國	105/04/25	1,920,874	0.54%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盧界煥	男	中華民國	105/06/0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創新公司經理	創新物流(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油脂事業群 副總經理	蔡政達	男	中華民國	102/11/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雷松清	男	中華民國	102/11/08	20,00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林俐婉	女	中華民國	104/03/27	81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系	福客多(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4/25	105/4/25	3年	33,570	0.01%	2,630,570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男	中華民國	96/06/13	105/4/25	3年	3,562,023	1.01%	3,628,023	1.03%	191,191	0.05%	0	0	註1	註1	資深經理	詹鵬憲	兄弟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4/25	105/4/25	3年	3,000	0.00%	2,139,144	0.6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男	中華民國	93/06/16	105/4/25	3年	1,020,874	0.29%	1,920,874	0.54%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詹晉嘉(註2)	男	中華民國	96/06/13	105/4/25	3年	5,232,367	1.48%	5,562,367	1.57%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詹皓鈞	男	中華民國	93/06/16	105/4/25	3年	557,309	0.16%	2,116,004	0.6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詹雅琳	女	中華民國	102/6/20	105/4/25	3年	9,756	0.00%	1,417,984	0.4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7/06/06	105/4/25	3年	1,979,353	0.56%	1,979,353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女	中華民國	87/06/06	105/4/25	3年	555,152	0.16%	698,152	0.2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男	中華民國	105/4/25	105/4/25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孫初偉	男	中華民國	105/4/25	105/4/25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永昌	男	中華民國	105/4/25	105/4/25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註2：董事詹晉嘉於106/6/22解任。

註 1：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學 歷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長	詹逸宏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技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 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喜威世流通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詹晉嘉(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MBA 碩士、政治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 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 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詹雅琳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董 事	詹佩珊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別助理、德臣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 碩士、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佳龍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查 帳人員、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百騏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天 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裕豐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永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信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註：董事詹晉嘉於 106/6/22 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6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仁信 97.60%、詹逸宏 2.16%、詹睿奇 0.12%、詹睿軒 0.12%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詹景超 50%、高麗麗 50%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佩珊 25%、詹欣瑜 26%、詹凱雯 24.5%、詹凱雁 24.5%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資料

106年8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											√	√	√		1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			√								√	√	√		0
董事	詹晉嘉(註11)			√											√	√	√	√	0
董事	詹皓鈞			√			√								√	√	√	√	0
董事	詹雅琳			√	√		√								√	√	√	√	0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 表人：詹佩珊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永昌		√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董事詹晉嘉於106/6/22解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報酬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2,050	5,070	0	0	0	0	396	396	2.02	4.50	230	230	0	0	0	0	0	0	2.20	4.69	無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0	0	0	396	396	0.33	0.33	3,211	4,367	0	0	0	0	0	0	2.97	3.92	無				
董事	詹晉嘉(註2)	2,132	2,132	0	0	0	0	396	396	2.08	2.08	611	611	0	0	0	0	0	0	2.59	2.59	無				
董事	詹皓鈞	0	1,195	0	0	0	0	288	288	0.24	1.22	680	680	0	0	0	0	0	0	0.80	1.78	無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0	0	288	288	0.24	0.24	499	499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董事	詹雅琳	0	0	0	0	0	0	396	396	0.33	0.33	9	9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董	吳界欣	280	280	0	0	0	0	0	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獨董	孫初偉	190	190	0	0	0	0	0	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董	許永昌	190	190	0	0	0	0	0	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長	詹岳霖(註1)	2,664	3,718	0	0	0	0	144	144	2.31	3.18	316	316	0	0	0	0	0	0	2.57	3.4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詹岳霖 105年4月解任。

註2：董事詹晉嘉於106年6月22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雅琳、詹皓鈞、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雅琳、詹皓鈞、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雅琳、詹皓鈞、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雅琳、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晉嘉(註)、詹岳霖	詹晉嘉(註)、詹岳霖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晉嘉(註)、詹岳霖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晉嘉(註)詹皓鈞、詹岳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董事詹晉嘉於 106/6/22 解任。

(2) 監察人之報酬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呂豐真	0	0	0	0	108	108	0.09	0.09	無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108	108	0.09	0.09	無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0	0	108	108	0.09	0.09	無

註：上列三位監察人均於 105 年 4 月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2.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詹景超	17,555	19,100	1,033	1,033	6,353	6,353	0	0	0	0	20.55	21.82	無
副總經理	盧界煥(註)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林俐婉													
總經理	詹岳霖(註)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註)													
副總經理	鍾健能(註)													

註：盧界煥 105/6 就任、詹岳霖 105/4 解任、張松安 105/6 辭職、鍾健能 105/11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詹岳霖、張松安、盧界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景超、雷松清、林俐婉、蔡政達、鍾健能	詹景超、雷松清、林俐婉、蔡政達、 鍾健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詹景超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界煥(註)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林俐婉				
	總經理	詹岳霖(註)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註)				
	副總經理	鍾健能(註)				

註：盧界煥 105/6 就任、詹岳霖 105/4 解任、張松安 105/6 辭職、鍾健能 105/11 退休。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酬 金 總 額	36,779	30,330	45,477	36,895
占稅後純益比例 (%)	30.31	24.51	37.47	29.8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依所擔任職位責任、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同時參考同業水準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3,336,038	146,663,962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年6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	無	
83年7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	無	83/7/22 財證一字 32429 號
84年11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 53656 號
86年6月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 52403 號
87年7月	18.5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 29954 號
	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10元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93年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200 元	無	93/7/19 金管證一字 0930132148 號
93年11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199,849,890 元	無	93/11/8 台證上字 0930028439 號
94年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8,980 元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 0940129697 號
94年10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86,057,51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 09401247040 號
95年8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2,820 元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 0950129435 號
99年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128,097,350 元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 0990034916 號
100年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99,915,930 元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 1000031055 號
101年9月	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102,913,410 元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 1010029034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3	4	62	45,519	63	45,651
持有股數	160,665	2,951,960	115,813,691	226,670,447	7,739,275	353,336,038
持股比例	0.05%	0.84%	32.78%	64.15%	2.19%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率 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2,557	3,418,567	0.97%
1,000 至 5,000	9200	19,224,497	5.44%
5,001 至 10,000	1927	13,806,108	3.91%
10,001 至 15,000	709	8,378,909	2.37%
15,001 至 20,000	340	6,187,797	1.75%
20,001 至 30,000	329	8,052,456	2.28%
30,001 至 50,000	210	8,277,120	2.34%
50,001 至 100,000	169	11,899,023	3.37%
100,001 至 200,000	74	11,026,763	3.12%
200,001 至 400,000	34	9,823,865	2.78%
400,001 至 600,000	27	13,478,202	3.81%
600,001 至 800,000	11	7,820,724	2.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9,663	0.49%
1,000,001 以上	62	230,222,344	65.16%
合 計	45,651	353,336,03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69,161	4.83%
擎達投資(股)公司		14,641,000	4.14%
海洋投資(股)公司		14,240,000	4.03%
和理(股)公司		14,133,000	4.0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93%
詹信忠		10,158,345	2.8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8,594,291	2.43%
詹仁華		7,230,462	2.05%
詹岳霖		7,076,181	2.00%
詹仁禮		6,618,216	1.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2,597,000	0	0	0
	代表人：詹逸宏	0	0	65,000	0	1,000	(1,000,000)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0	2,131,144	0	0	0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0	0	(1,900,000)
董事	詹晉嘉(註3)	401,394	0	330,000	0	0	(2,000,000)
董事	詹皓鈞	0	0	454,000	0	1,104,695	0
董事	詹雅琳	72,000	(626,000)	130,000	0	(772)	0
董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詹佩珊	0	0	143,00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0	0	0	0	0
董事	詹岳霖(註1)	0	0	0	0	0	0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盧界煥(註1)	0	0	0	0	0	0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雷松清	0	0	0	0	20,000	0
油脂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0	0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林俐婉	0	0	0	0	0	0
技術群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註1)	0	0	355,661	0	0	0
財務室 副總經理	鍾健能(註1)	0	0	270,173	0	0	0

註1：詹岳霖105/04解任、盧界煥105/06就任、張松安105/06辭職、鍾健能105/11退休。

註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3：董事詹晉嘉於106/6/22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4.06.30	詹信夫	父	42,000	11.90
詹晉嘉(註)	受贈取得	104.08.06	詹仁華	父	190,000	11.50
詹晉嘉(註)	受贈取得	104.08.06	詹陳碧蓮	母	186,394	11.50
詹睿奇	受贈取得	104.12.22	詹仁信	祖孫	190,000	11.30
詹晉嘉(註)	受贈取得	105.09.12	詹仁華	父	165,000	13.30
詹晉嘉(註)	受贈取得	105.09.09	詹陳碧蓮	母	165,000	13.30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105.11.15	詹仁信	代表人	2,468,000	16.50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5.10.04	詹信夫	父	65,000	13.30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5.10.04	詹吳峰春	母	65,000	13.30
詹佩珊	受贈取得	105.12.16	詹魏淑雪	母	143,000	15.3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5.11.17	詹信忠	父	138,000	15.8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5.11.17	詹信烈	叔姪	138,000	15.85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5.11.17	羅鈴美	母	138,000	15.85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取得	105.11.07	詹愛貞	無	2,131,144	15.3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3.27	詹信烈	叔姪	145,695	15.1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7.19	詹信忠	父	134,969	16.30
詹皓鈞	受贈取得	106.07.19	羅鈴美	母	385,062	16.30

註：董事詹晉嘉於 106/6/22 解任。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亞投資(股)公司	17,069,161	4.83%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詹仁道	4,025,007	1.14%	2,782,925	0.79%	0	0	詹岳霖	父子	-
擎達投資(股)公司	14,641,000	4.14%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張雁甯	0	0	0	0	0	0	無	無	-
海洋投資(股)公司	14,240,000	4.03%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王雲娥	0	0	0	0	0	0	無	無	-
和理(股)公司	14,133,000	4.00%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李權哲	0	0	0	0	0	0	無	無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93%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詹景超	1,920,874	0.54%	0	0	0	0	無	無	-
詹信忠	10,158,345	2.87	777,717	0.22%	0	0	無	無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8,594,291	2.43%	0	0	0	0	無	無	-
詹仁華	7,230,462	2.05%	45,000	0.01%	0	0	無	無	-
詹岳霖	7,076,181	2.00%	317,363	0.09%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父子	-
詹仁禮	6,618,216	1.87%	223,976	0.06%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65	18.00
	最低	9.50	11.20	13.75	
	平均	11.61	13.88	17.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2	10.22	—	
	分配後	10.02	10.2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730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0.36	0.3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2.25	38.56	—
	本利比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淨利，因彌補累積虧損，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派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事與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事與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元；股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0	0	—
董監事酬勞	0	0	—

(2)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
- ②C201010飼料製造業。
- ③A101020農作物栽培業。
- ④A301030水產養殖業。
- ⑤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 ⑥F203030酒精零售業。
- ⑦C104020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⑧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⑨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 ⑩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 ⑪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⑫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⑬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⑭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⑮A102060糧商業。
- ⑯C102010乳品製造業。
- ⑰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⑱F101130蔬果批發業。
- ⑲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 ⑳F399010便利商店業。
- ㉑F301020超級市場業。
- ㉒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㉓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㉔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㉕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㉖C110010飲料製造業。
- ㉗C111010製茶業。
- ㉘F102030菸酒批發業。
- ㉙F102040飲料批發業。
- ㉚F102050茶葉批發業。
- 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㉜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㉝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㉞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㉟F203020菸酒零售業。
- ㊱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③⑦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③⑧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③⑨JZ99050仲介服務業。
- ④⑩C113020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④⑪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④⑫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④⑬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④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項產品營業比重：

產品別	營業比重
油脂產品	58%
飼料產品	6%
食品產品	32%
其他	4%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油脂產品：芥花油系列、沙拉油、料理油系列、風味油系列、葵花油系列、橄欖油、葡萄籽油、玄米油、健康好理由系列、其他健康調合油等、精選黃豆、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等產品。
- ②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蝦料、鰻魚等水產飼料。
- ③食品產品：以仙草蜜、八寶粥為首的甜罐點心粥品；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冰鎮紅茶系列；泰山純水及Twist Water環保包裝水；冷藏仙草蜜、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大吸館)系列產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以消費者需求為本，整體食品朝創新、健康化方向積極開發：

- ①低糖、少添加包裝茶飲系列產品
- ②顆粒冷藏產品系列
- ③仙草系列產品延伸開發
- ④高附加價值水品系列產品
- ⑤家庭用油品差異化研究
- ⑥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油脂產品：黃豆粉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沙拉油及其他油品系列則是民生烹調用必需品。目前大抵區分兩大用途，一為業務用油如大桶裝沙拉油，一為小包裝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健康概念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

勢。

食品產品：隨著國人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引領市場潮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追求大廠出品、具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油脂產品：主要原料為黃豆，來源進口自美國、巴西、阿根廷，由關係企業中聯公司代為提油、精油，大包裝業務用油大多由經銷商與其他餐飲通路銷售；小包裝家用油品主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印度或是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食品產品：有好的原料才有好的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恪守源頭把關原則，現行產品原料主要來自國內，部分供應自國外。數家優質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多年往來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及交期穩定，銷售則主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以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對調合油信心不足，使沙拉油、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等純種油逐漸成長，因應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發展適切的經營策略。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畜舍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新品推陳出新，主要競品廠商投入品牌資源；隨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類產品替代性高且生命週期短暫，銷售通路方要求毛利不斷提高的現況下，泰山仍堅持創新為本，洞察消費者趨勢，開發天然、健康、符合及開創潮流之產品；尤其，恪守食品安全規範之基礎上，對於產品品質之確保及原料來源與製程監控從不懈怠，持續供應消費者值得安心信賴的產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台灣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證、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及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清真食品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等；並在客戶要求方面通過美國 Sunkis Audit 評為優級。

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製程技術之改善，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主要研發人員經歷

部門	食品研發處	油脂研發處
職稱	劉恩慧(副理)	李維豫(課長)
學歷	中興食科所	輔大食科所
經歷	中興食科所	輔大食科所
專長	新產品研發	新產品研發

②研發人員之學歷分佈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碩士、博士	5	6	6	7
大學(專)	6	6	8	9
高 中	0	2	2	2
合 計	11	14	16	1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14,769	15,854	15,564	13,655	14,715
營業收入(B)	10,198,124	9,112,164	9,001,125	8,018,394	8,110,827
A/B(%)	0.14	0.17	0.17	0.17	0.18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年度	(1)冷藏食品：冰鎮草莓 Q 果茶、蒟蒻奶茶、冰 Q 梅子綠茶、蒟蒻球。 (2)常溫食品：珍珠薏仁饅、櫻花蘋果茶、黑木耳露、紫米紅豆湯。 (3)油脂產品：橄欖清香油、18L 黃金優選沙拉油、5L 優選沙拉油、1.5L 健康好理油橄欖油、1.5L 健康好理油葡萄籽油。
102年度	(1)冷藏食品：芭樂綠茶、冬瓜粉條、黑糖冬瓜粉條、翡翠檸檬凍。 (2)常溫食品：荔枝綠茶、荔枝鮮果水、仙草蜜茶、冰糖白木耳、桂圓黑木耳、桂圓紅棗茶。 (3)油脂產品：18L 好炸油、18L 耐炸沙拉油、大陸橄欖清香油、大陸橄欖油、健康好理油葵花油健康食品。
103年度	(1)冷藏食品：柚香 Q 果茶、抹茶紅豆奶綠、仙草遇到奶。 (2)常溫食品：芭樂綠茶、仙草奶茶、綠豆椰果湯。 (3)油脂產品：新風味花生調和油、芥花油、葵花油。
104年度	(1)冷藏食品：百香鳳梨愛玉、仙草 Q 奶、楊桃綠茶、去果糖冰鎮。 (2)常溫食品：青草茶、台灣花生湯、加果汁冰鎮、綿蜜牛奶紅豆湯。 (3)油脂產品：Super好炸油、葵花油、非基改酥炸油、冷壓初榨橄欖油、澳洲非基改芥花油、英國葵花油、祈福平安油、大潤發3.5L葵花油、5L Omega3。
105年度	(1)冷藏食品：芒果紅茶 IP400，桃子紅茶 IP400。 (2)常溫食品：仙草凍 Can250，冰鎮生茶 PET535，芒果紅茶 PET535，桃子紅茶 PET535。 (3)家用油品：7-11 1L 芥花油，1.5L 芥花油，3.5L 葵花油
106年度	(1)冷藏食品：葡萄鮮冰茶 IP650，奇亞籽鳳梨冰茶 IP400。 (2)常溫食品：十穀寶 Can330，茶之初烏龍茶 PET535，茶之初紅茶 PET535，有機紅茶 PET500，Cheers 氣泡水 PET500，冬瓜檸檬 PET960。 (3)家用油品：均衡 369 健康調和油，主廚精選(玄米油、葡萄籽油、初榨橄欖油)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飼料產品：2016 年 4 月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信有率。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家形象，提升品牌喜好與信賴，讓泰山的食用油進入台灣家家戶戶，成為油品安全的代表，並進而成為消費者購買食用油時的最安心的首選。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積極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無添加及因應人口老年化，進行高附加價值養生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並顧及最佳毛利貢獻；營業端更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提高通路費用效益性，更進一步鞏固利潤。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純種油發展，持續強化芥花油、橄欖油系列產品銷量，持續研究具有健康概念的調合油新品，維持本公司在食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

食品產品：以泰山冰鎮、泰山純水為包裝水飲料主力經營品牌，朝品牌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方式規劃投資，除現行通路佈局外，更積極進行新型態通路的拓展；甜罐點心產品方面，持續仙草蜜系列產品經營開發外，鞏固明星產品市場佔有率外，同步進行新品開發，創造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百分比(%)	百分比(%)
內銷	96.63	97.89
外銷	3.37	2.11
合計	100.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家庭用油脂產品：12%

②食品產品(飲料、點心)：6%~49%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活絡，主要競爭品牌亦持續新品開發及品牌投資。本公司在鞏固現有品牌市佔率方面，進行品牌效率化廣告溝通投資，集中經營泰山冰鎮、純水、八寶點心等三大區塊，2016年冰鎮以系列產品延伸，穩住第一名市佔率；泰山純水表現亦亮眼，延續2015年溝通「不脫落蓋」訴求，深化消費者對純水差異點之認知；點心甜罐以「用點心、做點心」迎合消費者高共感之手做風潮且擴大產品使用時機(時機)，從開罐即食當點心，到延伸成為早餐加牛奶、夏天冰品、冬至元宵湯圓，引起消費者熱烈迴響，創造亮麗成績，穩固第一名甜粥地位。

②油脂產品方面，因應市場趨勢，純種油品的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於各純種油加強經營外，也因消費者希望給家人健康的好油，願意購買價值較高的油種，本公司因應市需求未來將開發更多優質純油商品。泰山於2014取得SQF國際認證，更是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

③國內畜產業雖受到台灣加入WTO影響，但在政府農業政策適度的保護、畜產業者進行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及國人偏好生鮮及溫體肉的飲食習慣下，國內畜牧生產將維持在畜產品總需求量之80%以上。因此，飼料近幾年來總產銷量消長並不大，預估未來台灣總飼料供需變化不大，每年之成長或是衰退性皆屬有限，但個別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因競爭力的不同而互有消長。

(4)競爭利基

①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進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解讀消費方向，充分掌握飲料品消費趨勢，快速引導公司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核心價值，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不斷能成長。

②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③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消費者為本，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安心優良的食品及油品。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態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對本公司信賴度，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力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④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包括量販店、超市賣場、中盤、經銷等現代化通路及傳統通路，新產品一推出即可行銷全國；並積極開發餐飲業、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網絡更全面，各通路有效整合，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

⑤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中國農業標準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證、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及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等；並在客戶要求方面通過美國 Sunkis Audit 評為優級。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油脂	<p>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p> <p>B. 受油安事件影響，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敏感度下降，願用較高的價格購買安心好油。</p> <p>C. 食用油係民生必需品，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食用油使用習慣，使健康導向成為油品市場主流。</p>	<p>A. 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p> <p>B. 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p> <p>C. 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整體銷售成長停滯。</p> <p>D. 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p>	<p>A. 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p> <p>B. 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p> <p>C. 持續研究產品革新，將健康概念帶入新產品之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行銷力道。</p> <p>D. 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p>
飼料	<p>A. 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p> <p>B. 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p> <p>C. 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p> <p>D. 於田中廠設置無網式粉碎機將於飼料粉碎細度研磨成為微粉狀讓魚隻能在腸內充分吸收,提升品質競爭力</p> <p>E. 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p>	<p>A. 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畜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p> <p>B. 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容易。</p>	<p>A. 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p> <p>B. 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 M+3 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p> <p>C. 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成本。</p>
食品飲料	<p>A. 擁有五個以上高知名度的品牌資產，品質深受消費者信賴，涵括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 Twist Water、泰山冰鎮紅茶等。</p> <p>B. 擁有技術純熟之點心甜罐與顆粒飲料領域之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p> <p>C. 積極開創新產品、新品牌，複製成功經驗，創造超越消費者期待之食品飲料體驗，例、不脫落蓋之溝通操作</p> <p>D. 採用集中並更具效益之行銷溝通方式</p>	<p>A. 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通路費用要求不斷提高。</p> <p>B. 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激烈。</p> <p>C. 品牌投資費用高昂。</p> <p>D. 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p>	<p>A. 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及配套，提升費用效益性，達成利潤目標。</p> <p>B. 堅持開發自然健康少添加之新品，並確保安心可靠之原料來源，提升產品價值感，創造差異化。</p> <p>C. 密切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減低不利影響。</p>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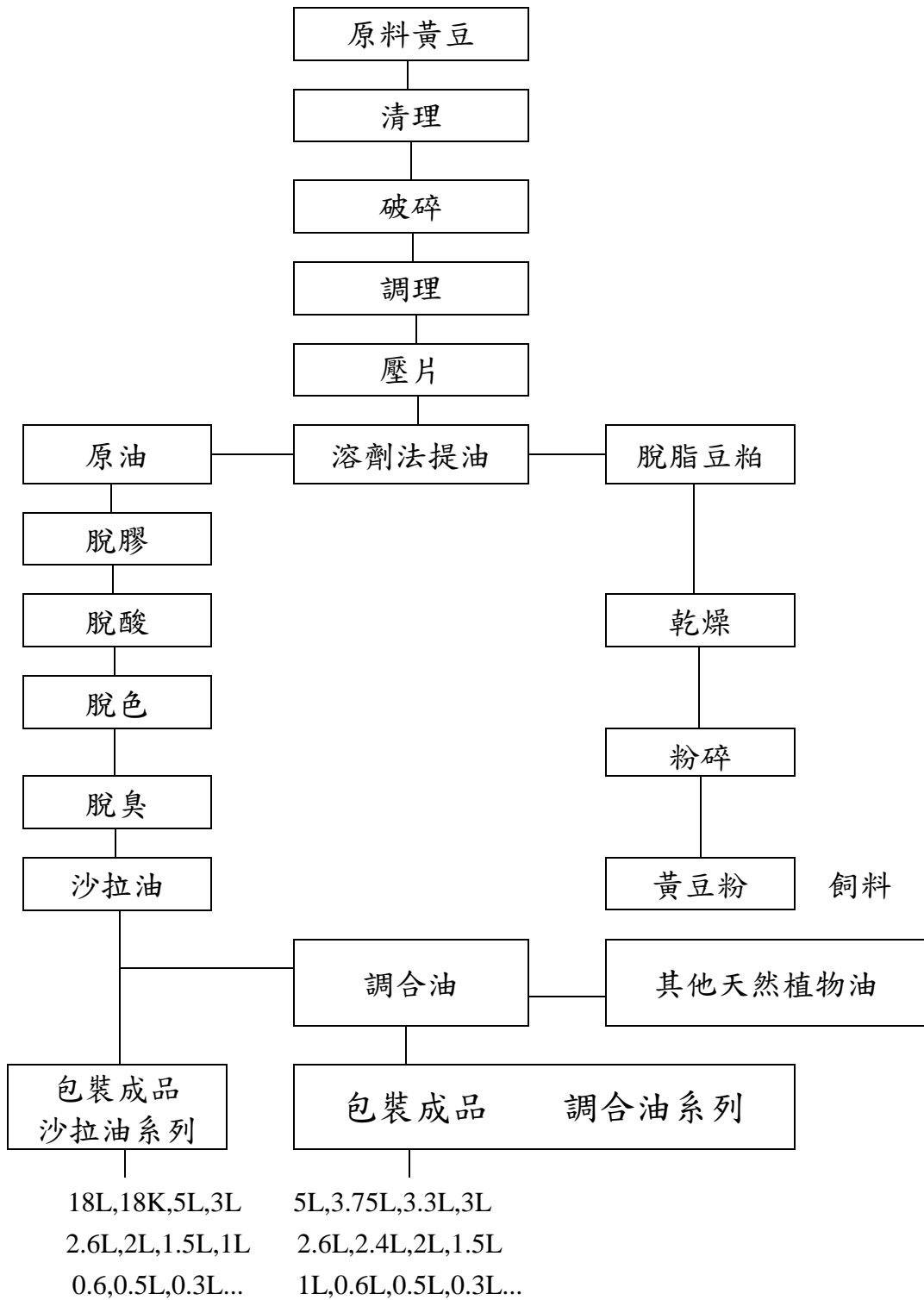
(1)產品重要用途

- ① 油脂產品：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 ② 飼料產品：各種水產飼料。
- ③ 食品飲料：開罐即食之點心食用、開瓶解渴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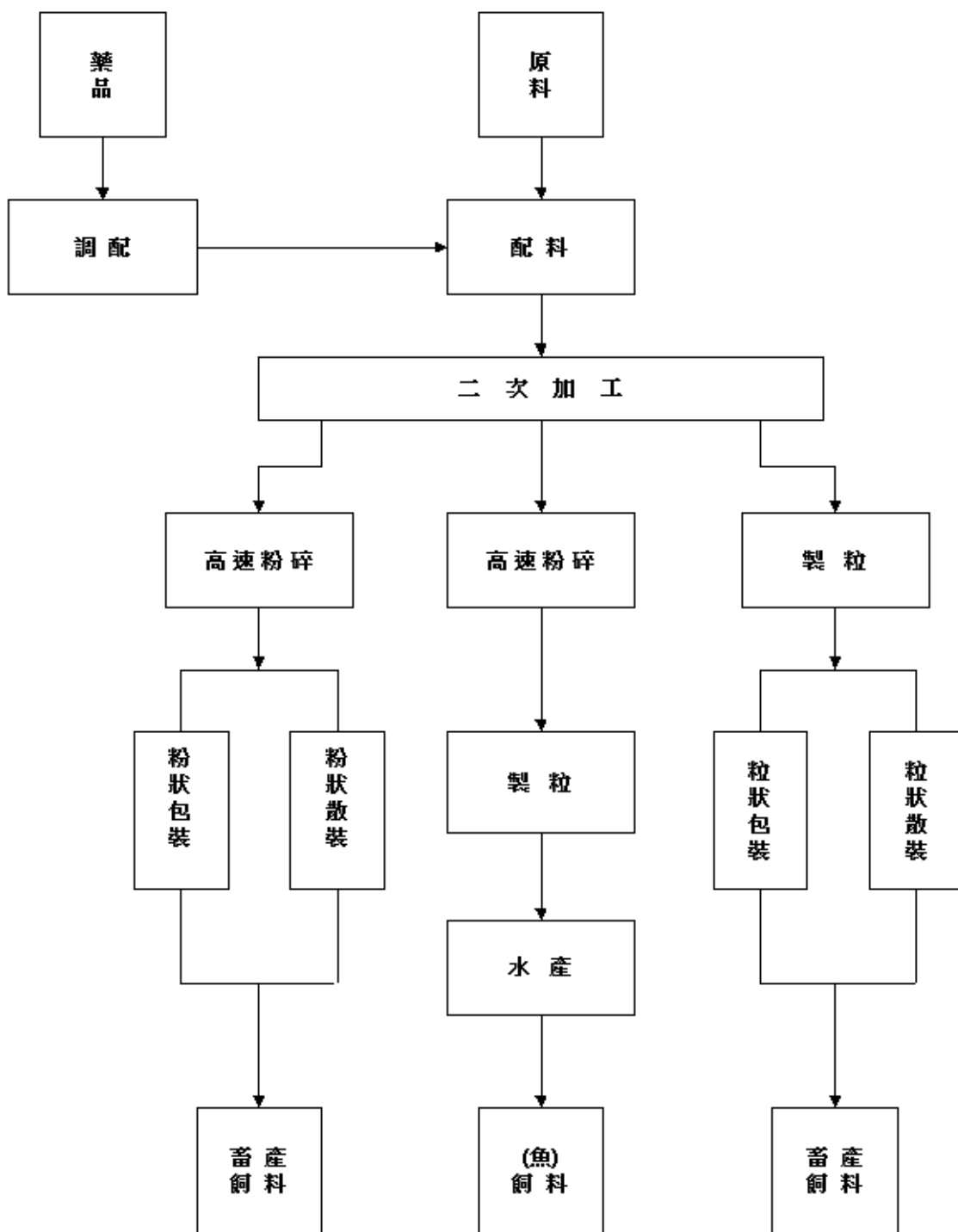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油脂廠生產流程

中
聯
油
脂
製
造
油
脂
包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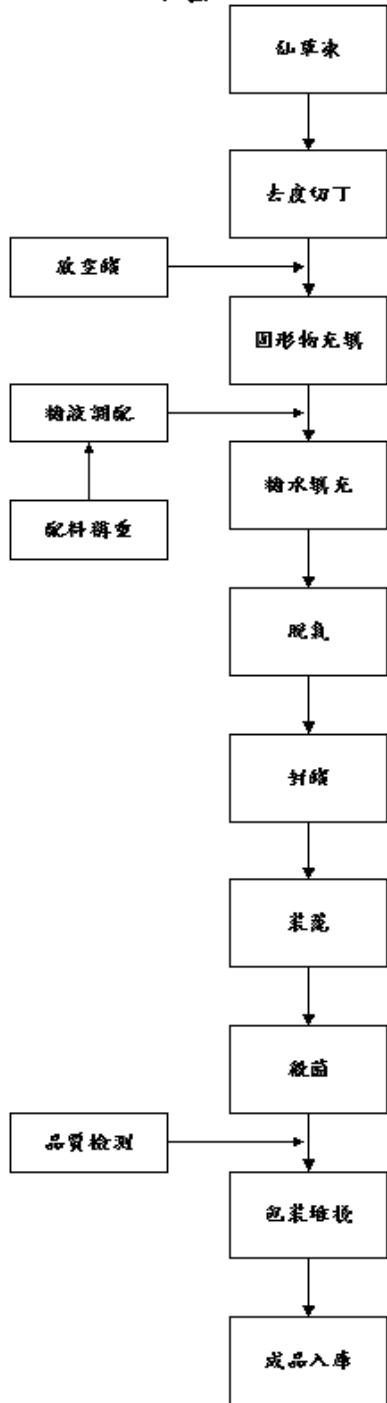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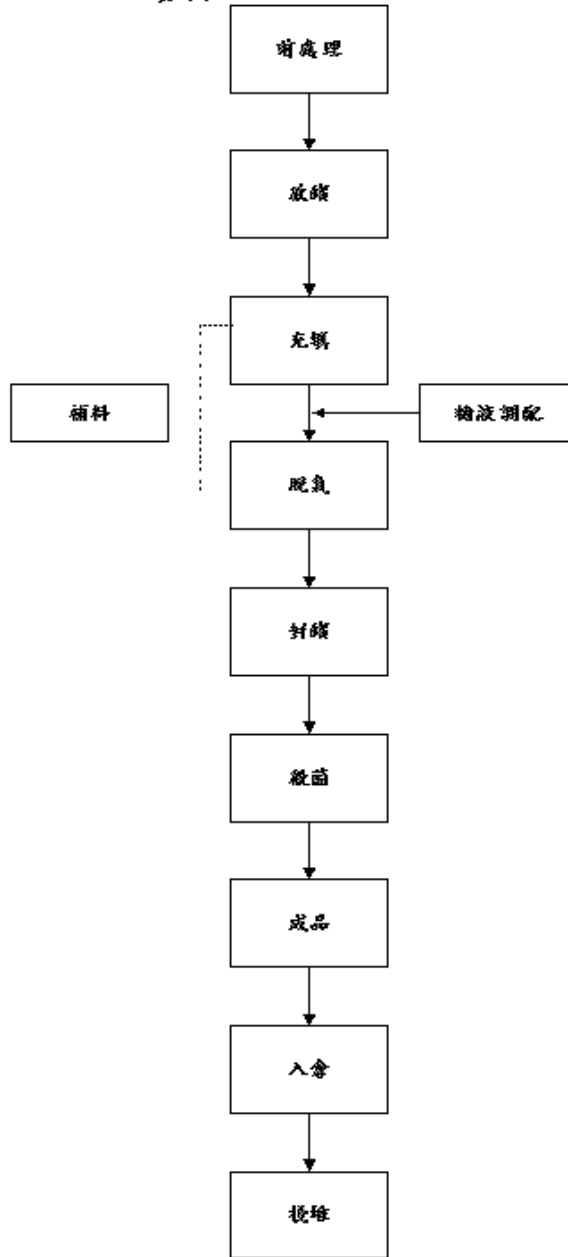


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A. 仙草蜜



B. 八寶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飼料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粉、小麥等，供應來源大部份來自美國，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少部份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由於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018,394	8,110,827
營業毛利	1,307,633	1,426,208
毛利率	16.31	17.58
毛利率變動率	7.12	7.79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無此情事。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捷邁貿易	680,284	11.40	無	艾地盟	711,152	12.45	無	—	—	—	—
2	—	—	—	—	捷邁貿易	670,426	11.74	無	—	—	—	—
3	—	—	—	—	—	—	—	—	—	—	—	—
4	其他	5,284,893	88.60	—	其他	4,330,656	75.81	—	其他	2,595,619	100.00	—
	進貨淨額	5,965,177	100.00	—	進貨淨額	5,712,234	100.00	—	進貨淨額	2,595,619	100.00	—

主要供應商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採購黃豆，主係以招標方式進行，故各年度主要供應商略有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上半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聯油脂	2,222,771	27.72	關係人	中聯油脂	2,271,264	28.00	關係人	中聯油脂	988,785	27.26	關係人
2	其他	5,795,623	72.28	—	其他	5,839,563	72.00	—	其他	2,639,009	72.74	—
	銷貨淨額	8,018,394	100.00	—	銷貨淨額	8,110,827	100.00	—	銷貨淨額	3,627,794	100.00	—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尚無重大差異。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產品		240,000	197,732	3,675,536	240,000	207,634	3,767,788
飼料產品		150,000	21,318	677,693	150,000	19,524	361,930
食品產品		27,683	13,590	2,178,437	26,691	13,809	2,119,233
其他		—	—	318,618	—	—	318,149
合計		註	註	6,850,284	註	註	6,567,100

註：因產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

變動原因說明：尚無重大差異。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油脂產品		183,934	4,364,607	4,994	101,963	202,875	4,685,446	—	—
飼料產品		21,999	483,132	—	—	19,185	451,321	—	—
食品產品		12,466	2,478,760	1,213	168,259	12,305	2,414,130	1,232	170,749
其他		—	421,673	—	—	—	389,181	—	—
合計		註	7,748,172	註	270,222	註	7,940,078	註	170,749

註：因產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

變動原因說明：尚無重大差異。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30	132	148
	直接職員	374	314	293
	間接職工	634	673	648
	合計	1,138	1,119	1,089
平均年歲		38.76	38.71	37.82
平均服務年資		7.91	7.61	5.8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69%	4.47%	4.50%
	大 專	37.52%	40.12%	40.59%
	高 中	41.39%	39.41%	39.30%
	高中以下	17.40%	16.00%	15.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環保專責人員

單位	姓名	證書號碼	證書類別
品保部	賴俊丞	(103)環署訓證字 FA110252 號(自費考照)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工務課	李世方	(90)環署訓證字 FB230054 號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田中食品廠)
工務課	蕭東銓	(103)環署訓證字 FB160167 號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畜產品保課	孫銘薪	(105)環署訓證字第 GB060663 號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田中廠)
工務課	李世方	(96)環署訓證字 GA120379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工務課	蕭東銓	(104)環署訓證字 GA30908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田中食品廠)
工務課	林昭榮	(103)環署訓證字 GB090663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田中食品廠代理人)
品保部	賴俊丞	(97)環署訓證字 GA550181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田中食品二廠)
工務課	邱敏原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16069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田中食品二廠代理人)
工務課	邱敏原	(105)環署訓證字第 HA080943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包裝課	侯易廷	(92)環署訓證字第 HB081099 號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田中廠)
研發部	趙克樺	(94)環署訓證字第 HB060647 號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田中食品廠)
製一課	蘇逸聖	(95)環署訓證字第 HB210877 號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田中食品二廠)
水產製造課	許豐益	(105)環署訓證字第 HB260783 號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田中飼料廠)

固定汙染源許可證

類別	許可證編號	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許可污染源	有效期限
設置許可證	N1404-00	田中食品廠	N1300325	(M03)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108.05.18
操作許可證	N2267-01	田中食品廠	N1300325	(M03)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110.03.23
操作許可證	N1389-05	田中食品二廠	N1301680	(M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107.11.14
操作許可證	N1910-03	田中廠	N1300389	(M05)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108.07.30
操作許可證	N1919-03	田中廠	N1300389	(M04)飼料製造程序	108.09.17
防治許可證	03373-00	田中食品廠	N1040354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	111.01.08
防治許可證	01889-02	田中食品二廠		廢(污)水貯留許可	107.01.31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機械設備	壹式	2007.05.31	5,862	0	符合環保法規用途之廢水處理設備
廢水處理設備	壹式	1993.07.15	22,466	872	符合環保法規用途之廢水處理設備

改善後之影響：

-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 (5)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 105 年度因國興員林廠更換鍋爐燃油後，燃油品質不穩定，使鍋爐與儲油槽間管路發生虹吸現象，導致燃料油外洩，遭彰化縣政府處以罰鍰新台幣 91,000 元，本公司以建立油槽防護堤、修改油槽入預熱槽管路高度、加強管理閘門及電控設備、增設加裝吸油棉等措施改善上述環境汙染之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及程度	無	違反水污法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彰化縣政府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91,000	\$0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①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A.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田中廠區符合環保署最新廢水排放標準，經環保局不定時抽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田中廠區為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於各鍋爐燃油槽加裝防溢堤，防止燃油外洩產生污染。
- 總廠共取得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做為廠區環保運作之管理。
- 塑膠中心合作建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ISO14064-1)，2010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取得內部查證及稽核人員證書資格計 10 員。

B.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C.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106 年
設備及操作費	35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3,850 萬元

D.改善後之影響：

- 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 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 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 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 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我們以泰山家族自稱，視員工為家人，在意每位選擇在泰山發揮所長的泰山人，我們的使命是「一家好·家家好」，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幸福職場。

同仁的努力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2016年度獲得彰化縣政府「幸福企業甄選」、北區辦公室通過「安心場所認證」、教育部體育署頒「運動企業認證」。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朝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我們依法設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共享、共與、共有」辦理各項福利活動，按月提撥營業額的 0.08%為職工福利金，在「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其他福利」四大類別提供福利項目，包含優於法規的定期健康檢查、公司文康活動、部門活力基金、員工及子女獎學金、急難救助、各項補助款(結婚、生育、住院、喪葬、購屋、社團...等)、年節及重陽贈品...等，並依法給予員工應有之休假。

除依相關法令基本規定照顧員工外，我們另提供法令外福利項目，包含：

- 靈活彈性的上下班時間：視產線排班、部門工作性質、交通距離等給予上下班半小時彈性，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彈性平衡。
- 伙食補助：提供辦公室及產線人員各式便當選訂，公司給予六成以上補助。
- 公司產品員工購買優惠：搭配節慶及新品發表時，公司產品特賣。
- 員工持股信託：為使用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獲得保障，員工任職滿三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共享經營績率。2016年度會員人數 237 人，佔總員工數 41%。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多元且豐富的學習環境，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相關辦法，整合內外部訓練資源，培養各級人員使其充分發揮才能、啟發有關知識與技能、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進而達成相互協調、提升工作價值、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人才發展能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給予完善的教育訓練，使每一個人能勝任工作職

務並展現績效成果。

【訓練政策】

- ①因應公司願景及策略，發展具核心競爭力人才。
- ②深植公司文化、核心價值於員工的工作態度中，進而轉化實際行動產生績效。
- ③持續不斷的創新學習、提升專業技能，開發顧客滿意的產品及服務。
- ④深化專業治理，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大企業版圖的願景。

【訓練承諾】

- ①有系統及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使全員持續學習及成長，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②重視員工職場發展，提供適當的資源，提升多重技術與知識，培育優質人才。
- ③績效導向之訓練規劃設計，使訓練與策略連結，提升個人及組織績效。

A.建構「泰山企業大學」－學習方式更多元

我們於 2016 年 7 月導入 LMS 線上學習系統，建構泰山企業大學「技術、營銷、人資、SAP、會計、管理、CSR、育成」等八大學院，期以協助員工不受任何外在時空限制，隨時隨地都可進行教育訓練，提升知能並促進自我發展。系統上線 SOP、教學影片、文章等共計 37 門課程。

B.育成新進人員－有計畫的完善職前訓練

每一位員工從成為泰山家族的成員開始，便開始接受一個月的職前養成訓練，每個人量身訂做，透過跨部門工作指導、導師制度給予適當的做中學；此外，再安排新進人員集中梯次訓練，提供產線參觀、實務應用與學習交流的課程，協助新人了解泰山企業文化、品質意識、產品製程、共同語言工具、制度規章等，幫助新人迅速融入環境，從熱情的學習到謹慎的執行，進而達到獨立自主的工作管理，於工作上有所發揮，以達留才與育才綜效。

C.強化管理職能－系統化培育新晉主管能力

為提升最近三年內晉升主管之管理職能，同時達到品質提升、鼓勵嘗試、勇於承擔等目的，2016 年啟動「新晉主管培訓」課程，提供階層別之課程設計，包含「TWI(督導人員廠內訓練)」、「MTP(管理才能培訓)」、「勞動法令與差勤管理」、「IDP 個人發展」等課程，且透過擬定個人 IDP 發展目標，使學習與應用雙軌並行，共計 57 位新晉主管參加培訓，總受訓人次 328 人次、總受訓人時 1,660 小時。

D.精進專業職能－會計學院，強化經營損益意識

以「理論學程＋實務學程」為基礎，持續發展會計學院，2016 年課程執行率 100%，同時培育 2 位新任講師，刺激與提升講師本身工作能力，提升工作績效。課程規劃加強跨群交流，協助營業同仁強化損益看策略觀念；新增主管講堂及專業會計師授課，提升同仁高度視野；「實學」讀書會強化經營意識並進而形成 7 項精進專案，由潛力同仁主導，專案執行率

100%，持續落實知識管理與錄製線上課程，增進全員學習。

E.落實通識訓練－因應勞動新制上路，妥善勞權益溝通

一例一休、特別休假、休息日加班費等政策新制引發議論紛紛，並於2016年12月23日匆促上路，我們即時舉辦8場次、359人次、總受訓人時528.5小時的法令新制說明會，協助員工了解新制對本身權益的影響，同時減少勞資衝擊，恪遵法令規範並建立共識。

F.標定關鍵職位，培育傳承人才

人才培養傳承佈局是人資部門近三年的策略目標，我們以承接未來3-5年企業策略目標、擔當事業群重要策略專案、職位之獨特/不可取代性等重要度標定關鍵職位；2017年將在領導階層的支持和參與下，制定完善的關鍵人才培育計畫及職涯發展路徑，結合在職訓練、新職位實務歷練、教練制度、正式的訓練課程及自我學習等多元方式，讓潛質人才的能力盡早滿足未來職位的需求，提升其能力去學習承擔新的責任，使關鍵人才與公司策略、個人發展計畫更有連接性。

●105年教育訓練執行成果

部門	項目	部門人數 (人)	平均受訓 時數 (小時/人)	受訓 總人次 (人)	受訓 總時數 (小時)	內訓		外派	
						受訓 總人次 (人)	受訓 總時數 (小時)	受訓 總人次 (人)	受訓 總時數 (小時)
董事會		7	3.2	10	32.0	1	2.0	9	30.0
董事長室		15	2.2	26	56.5	20	38.5	6	18.0
總經理室		22	3.1	28	85.5	26	76.5	2	9.0
稽核室		2	3.3	16	53.5	12	29.5	4	24.0
財務室		10	3.1	56	173.0	54	113.0	2	60.0
經營管理群		44	2.2	540	1,195.0	531	1,130.0	9	65.0
人資管理群		34	2.6	185	487.5	170	374.5	15	113.0
大宗油脂群		22	3.1	117	368.5	99	215.5	18	153.0
行銷群		15	2.7	173	465.5	146	370.5	27	95.0
營業群		86	2.4	541	1,312.5	532	1,255.0	9	57.5
技術群		326	3.8	638	2,421.0	594	1,581.0	44	840.0
總計		583	11.4	2,330	6,650.5	2,185	5,186.0	145	1,464.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泰山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有退休辦法。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每月薪資總額6%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年度依規範試算足額提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

《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新制前的工作年資應予以保留，其退休金給與依舊制方式計給，並按月提繳6%至勞保局為個人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符合退休資格者依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制（舊制），或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並依法核發退休金，於服務屆滿前，妥善安排退休申請人員之出

勤與休假安排，並適時進行人員關懷，及辦理退休歡送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和諧勞動關係

為確實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員工報到第一天即開始進行職前養成訓練，包括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人員規範與權益、共同語言、行動準則以及相關規章制度說明，且依個資法與所有員工做好溝通並同意簽署勞動契約，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改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泰山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不會強暴、脅迫、拘禁或其它不法之方法，強制無意願之員工進行勞務行為。如營運上有重大改變，皆依相關法規提前通知受影響的員工，若員工個人終止契約，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於公司服務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10日預告；服務1年以上未滿3年者，20日預告；服務3年以上者，30日預告。

②多元溝通管道

溝通與協調是泰山人最基本的溝通原則，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以及動態掌握員工狀態，我們透過各式直接或間接管道與員工做好溝通，使各項制度、活動設計及員工任用能同理照顧到員工的需求。此外，每季內部刊物「今日泰山」，讓集團全體員工都能知道公司發生的大小事，包含經營者的話、經營動脈、泰山生活、產品最前線、專題報導等；員工亦可主動至泰山家族網站或公告欄，查詢相關制度規章、客服申請或參與各項主題活動。

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處理方式：允許匿名申訴，依投訴內容擇專人保密處理，不影響員工權益。若有勞動實務及人權衝擊申訴，則遵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ISO制度辦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及懲處規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畫
土地	平方公尺	863.00	台北	67.11	39,588	—	39,588	無	出租
房屋	平方公尺	910.02	台北	67.11	22,583	—	—	無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13,724.00	彰化縣員林市	60.12	43,299	410,863	454,162	無	出租
廠房設備	平方公尺	55,823.11	彰化縣員林市	60.12	43,069	11,722	2,664	無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856.53	員林名人特區	89.10	7,552	—	7,552	無	出租
房屋	平方公尺	2,689.63	員林名人特區	89.10	52,207	—	38,298	無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140.37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13,870	—	13,870	無	出租
房屋	平方公尺	332.82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5,654	—	3,603	無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140.37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13,530	—	13,530	無	出租
房屋	平方公尺	328.71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5,692	—	3,627	無	出租
房屋	平方公尺	341.18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6,417	—	4,089	無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100.00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18,580	—	18,580	無	出租
房屋	平方公尺	346.05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6,466	—	4,115	無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107.00	彰化縣員林市	87.12	18,780	—	18,780	無	出租

註：上列不動產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單位：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食品廠		23,068	195	飲料	良好
油脂廠		6,603	93	油品	良好
飼料廠		5,632	37	飼料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油脂產品	240,000	197,732	82.39%	3,675,536	240,000	207,634	86.51%	3,767,788
飼料產品	150,000	21,318	14.21%	677,693	150,000	19,524	13.02%	361,930
食品產品	27,683	13,590	49.09%	2,178,437	26,691	13,809	51.74%	2,119,233
其他	—	—	—	318,618	—	—	—	318,149
合計	(註)	(註)	—	6,850,284	(註)	(註)	—	6,567,100

註：因產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371,151	34,288	36,108	98.12%	34,288	—	權益法	3,394	—	2,960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51,641	21,256	99.93%	51,641	—	權益法	20,809	—	10,351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389,315	(65,912)	43,690	100.00%	(65,912)	—	權益法	(339,662)	—	—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30,695	20,000	33.33%	230,695	—	權益法	22,121	—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395,475	1,890,920	45,231	20.26%	1,890,920	204.5	權益法	279,194	—	—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110,132	112,987	9,989	97.47%	112,987	—	權益法	7,240	—	368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4,480	249	24.90%	4,480	—	權益法	157	—	—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76,090	68,951	—	100.00%	68,951	—	權益法	(2,562)	—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925,254	(44,894)	—	100.00%	(44,894)	—	權益法	(309,323)	—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CNY 76,000	65,742	—	100.00%	65,742	—	權益法	(13,776)	—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1)	飲品店	CNY 500	7,725	—	100.00%	7,725	—	權益法	2,387	—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CNY 3,000	—	—	100.00%	—	—	權益法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1)	飲品店	CNY 1,000	—	—	100.00%	—	—	權益法	(29)	—	—

註1：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106年1月及4月註銷登記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7,204	73.92%	8,904	24.20%	36,108	98.12%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56	99.93%	—	—	21,256	99.93%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43,690	100.00%	—	—	43,690	100.00%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33%	—	—	20,000	33.33%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5,231	20.26%	—	—	45,231	20.26%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8	13.26%	8,630	84.21%	9,989	97.47%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49	24.90%	249	24.9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1)	—	—	—	100.00%	—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1)	—	—	—	100.00%	—	100.00%

註1：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106年1月及4月註銷登記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依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按持股比例將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另庫藏股數佔本公司資本比例低，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尚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	0	0	0	10,351,332股	無	0	0
福客多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	0	0	0	2,960,186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	0	0	0	368,524股	無	0	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 貸款合約	彰化銀行等銀行 團	103.03.27~ 108.03.26	新台幣 13.8 億元 及美金 1,000 萬元 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租賃合約	國興畜產股份有 限公司	104.02.01~ 111.01.31	出租員林飼料廠及 廠內現存水電設施 及製造機械設備	不得轉租、轉借及供他人使用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15,54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6,6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3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390,607 仟元。

(2)其餘 24,933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8 年第三季	471,110	4,253	15,258	46,478	70,033	156,850	103,369	74,869	—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9 年第三季	461,500	26,300	55,400	45,000	72,975	63,975	14,850	30,000	30,000	—	—	12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482,930	1,482,930	—	—	—	—	—	—	—	—	—	—
合 計		2,415,540	1,513,483	70,658	91,478	143,008	220,825	118,219	104,869	30,000	—	—	123,000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興建地點為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目前食品廠區)。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2,415,540 仟元，主要係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計畫係包含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其所需資金除支應建廠金額 471,110 仟元外，尚需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1,500 仟元，係用以增設一條 PET 生產線、自動倉、包裝線及汰換部分 PET 生產線之設備所需資金。其中增設一條 PET 生產線，將可提高產能進而增加獲利；增設自動倉、包裝線及汰換部分 PET 生產線預估可節省成本，表格分述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0.15 年。

①增設一條 PET 生產線

單位：萬箱；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PET 生產線	200	200	560,000	200,000	5,368
110		240	240	672,000	240,000	6,978
111		310	310	868,000	310,000	14,501
112		400	400	1,120,000	400,000	22,141

註 1：折舊年限：廠房 35 年，機器設備 8 年。

註 2：預計 112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營業淨利 22,141 仟元。

②增設自動倉、包裝線等建物及汰換部分 PET 生產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節省人力	減少損耗	淨節省/年
PET 生產線汰換	207	84	291
自動倉	850	120	970
機械手臂	2,248	254	2,502
殺菌釜更換	630	1,580	2,210
水處理	338	1,500	1,838
油脂倉庫	1,500	60	1,560
合計	5,773	3,598	9,371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 109~112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5,368 仟元、6,978 仟元、14,501 仟元及 22,141 仟元，往後每年均可增加營業淨利 22,141 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興建廠房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055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35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7,301 仟元(4,055 坪 x 35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

(2)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482,930 仟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1,370 仟元及 25,137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6.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所增加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

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6,6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用於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46,663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主要係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與生產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提供飲品容器之 PET 生產線產能利用率已滿載，

PET 訂單供不應求，部分訂單目前只能先由委外生產，且在考量減少人力成本及提升效率下，擬計畫於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之自有土地，做為本次預計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安置之地點。本次預計興建新 PET 生產線、自動倉及包裝線，預估建興土地面積為 2,108 坪，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二季開始動工，興建工程包含新 PET 生產廠區(共計三樓層)、自動倉、包裝線區、油脂倉庫及水處理等建物，合計可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4,055 坪，且本公司業已擬好計畫表，將依照計畫與承包商進行廠區之規劃設計，故本次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建廠所規劃預計各樓層安排

建物	樓層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油脂倉庫	1F	飲料,點心及家用油成品儲存	25m*50m
新 PET 生產線	3F	RO 純水、茶葉庫、冷卻水塔	46m*60m
	2F	生產線	46m*60m
	1F	卸空瓶裝置及成品棧堆	46m*60m
自動倉	1F	成品擺放	22m*78m
包裝線	3F	裸罐包裝線區	34.65m*16.5m
	2F	餐廳交誼廳	34.65m*16.5m
	1F	原物料儲存	34.65m*16.5m
水處理	1F	清水池：720T+ 軟水池 450T	14.1m*23m+ 5.6m*6.8m
	加高	清水水塔：100T	14.1m*5.6m

以購置機器設備而言，本次籌資計畫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461,500 仟元，主要係用以支付本次新設 PET 生產線、自動倉、包裝線等建物及汰換 PET 生產線所需資金。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係屬目前包材產能設備擴增及汰換，故與現有設備差異不大，加上即有廠區員工操作技術已臻成熟，故生產技術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且未來將持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購，預計 107 年第三季將開始安裝機器及相關設備。本公司於產業深耕多年，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以本公司對於未來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B. 產品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油脂之煉製加工及批發零售、飼料之加工及批發零售、消費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早期以罐頭、油脂消費食品聞名於市場，近年來秉持著「新、心、興」的理念，陸續推出天然、健康及符合潮流等產品，受到廣大消費者的喜愛，使

其市場知名度持續增溫。此外，本公司近年來透過媒體廣告及代言人等行銷活動，深耕「泰山」品牌並強化各大銷售通路，包含製造商、行銷通路商、經銷通路商、外銷通路商及其他等五大區塊，透過有效的市場區隔及產品差異化，致其近年來於國內消費食品市場能維持一定之市占率，故其市場銷售應屬可行且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貸款機構	董事會通過日期	限制提前清償
彰銀聯貸	103.03.26	無
大眾銀行	105.08.09	無
永豐銀行	105.08.09	無
日盛銀行	105.08.09	無
台新銀行	106.03.28	無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其中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本公司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本公司購置相關固定資產及轉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借款，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6 日、105 年 8 月 9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中長期銀行聯合貸款案及融資額度案，由於前述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將俟本次募資計畫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以支應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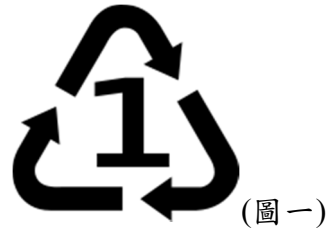
①維繫品牌優勢及符合國際等級消費食品安全要求

本公司主要經營消費食品、油脂及飼料，係為民生消費產業，隨著國人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本公司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引領市場潮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追求大廠出品具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

消費食品以集中經營泰山冰鎮、純水、八寶點心等三大區塊，105 年冰鎮以系列產品延伸，穩住第一名市佔率；泰山純水表現亦亮眼，延續 104 年溝通「不脫落蓋」訴求，深化消費者對純水差異點之認知；點心甜罐以「用點心、做點心」迎合消費者高共感之手做風潮且擴大產品使用食機(時機)，從開罐即食當點心，到延伸成為早餐加

牛奶、夏天冰品、冬至元宵湯圓，引起消費者熱烈迴響，創造亮麗成績，穩固第一名甜粥地位；油脂產品於 103 年取得 SQF 國際認證，更是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

PET 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之簡稱，是生活中常見的一種樹脂，樹脂的特性為具有優良的堅韌性，拉伸、抗衝擊強度、耐磨性，電絕緣性，由於具有韌性佳、質量輕、不透氣、耐酸鹼、耐水、耐油等特點，近年成為汽水、果汁、碳酸飲料、食用油零售包裝等之常用容器，另外在塑料分的類中，PET 的代號是 1 號 (圖一)，可吹製成各種寶特瓶等，食品於沸點之溫度加熱殺菌 1 至 3 分鐘，再以溫度 80°C 以上熱充填，倒置、保持一定時間，再冷卻至常溫，熱充填包裝因產品不受殘存氧氣之影響，內容物能在常溫下長期保存，另飲品在充填過程中須具備嚴格的消毒、滅菌程序及隔離的環境，確保產品包裝安全衛生。本公司原有之 PET 生產線已有取得認證，本次為更加提升產品品質，打造類無菌生產環境，汰舊換新升級舊 PET 產線實屬必要，且本公司已接獲日本知名品牌之代工訂單，新增產線除可消化新訂單亦可將目前因產能滿載而委外代工之訂單分批拉回，故增添及汰換 PET 相關機器設備係為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產能並符合國際等級消費食品安全要求之刻不容緩之情事。



②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倉儲環境

自動化倉庫除可節省勞動力及占地，且採用電子電腦等先進的控制手段及高效率的巷道堆垛起重機，將使倉庫的生產效益提升，且節省大量勞動力，勞動條件亦得到改善。自動化倉庫的高層貨架立即使用空間，使單位土地面積存放貨物的數量增加，再加上本公司目前倉儲空間早已不足，故於全台皆有外租倉庫配合下游揀貨，本次興建自動化倉儲及購置機器設備除可節省外租倉庫之租金，並可增加搬運作業安全及可靠性，避免商品包裝破損、散包等現象，又自動化倉庫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及調節庫內溫度，對以食品為本業的本公司而言，確保存貨外觀完整及品質而興建自動化倉儲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實屬必要且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借款(1)	350,000	641,47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2)	0	338,000

	104 年度	105 年度
長期借款(3)	1,816,724	1,339,732
金融機構借款總(1)+(2)+(3)	2,166,724	2,319,20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8,654	41,165

本公司 104~105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8,654 仟元及 41,165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利息費用已明顯侵蝕獲利，故有必要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及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提升營運績效。

②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資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尤其在歐債影響下，整體金融環境日漸險峻，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昇，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為避免因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在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

③加強財務結構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項目	期間	泰山	愛之味	福壽	福懋油
	106 年 第二季	105 年度			
負債比率	50.59	49.13	45.78	46.98	35.43
流動比率	159.26	176.59	76.45	231.17	203.42
速動比率	105.76	109.95	51.78	150.13	117.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經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13% 及 50.59%，均高於採樣同業；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6.59% 及 109.95%，就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優於愛之味，但低於福壽及福懋油，顯示本公司急需籌措長期性資金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因此，在本次籌資後並償還借款後，將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8 年 第三季	471,110	4,253	15,258	46,478	70,033	156,850	103,369	74,869	—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9 年 第三季	461,500	26,300	55,400	45,000	72,975	63,975	14,850	30,000	30,000	—	—	12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 第一季	1,482,930	1,482,930	—	—	—	—	—	—	—	—	—	—
合計		2,415,540	1,513,483	70,658	91,478	143,008	220,825	118,219	104,869	30,000	—	—	123,000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部分，包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及裝潢與規費等，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擬先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待收足本次籌資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並可於 108 年第三季擴建完畢並啟用，故本次建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設備內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辦理，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且未來將持續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購，配合廠區興建工程進度、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並同時開始進行量產。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先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待收足本次籌資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經評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在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係該等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惟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資其金募足後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油脂、消費食品及飼料為主，產品品質係消費者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故本公司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支應建廠金額 471,110 仟元外，尚需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1,500 仟元，用以增設一條 PET 生產線、自動倉、包裝線等建物及汰換部分 PET 生產線之設備所需資金，除可擴增產能及汰舊換新外，亦將環境升級並杜絕外界污染，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其中增設一條 PET 生產線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另增設相關自動倉、包裝線等建物及汰換部分 PET

生產線預估可節省成本，表格分述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0.15 年。

單位：萬箱；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PET 生產線	200	200	560,000	200,000	5,368
110		240	240	672,000	240,000	6,978
111		310	310	868,000	310,000	14,501
112		400	400	1,120,000	400,000	22,141

註 1：折舊年限：廠房 35 年，機器設備 8 年。

註 2：預計 112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營業淨利 22,14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節省人力	減少損耗	淨節省/年
PET 生產線汰換	207	84	291
自動倉	850	120	970
機械手臂	2,248	254	2,502
殺菌釜更換	630	1,580	2,210
水處理	338	1,500	1,838
油脂倉庫	1,500	60	1,560
合計	5,773	3,598	9,371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目前食品廠區興建廠房，用以新設 PET 生產線，用以擴增包材產能供產品包裝銷售使用，因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擴增包材產能，故與現有設備差異不大，加上目前即有廠員工操作技術已臻成熟，故本公司依過去生產經驗及估計正常耗損率，並考量未來年度之消費食品市場需求、預估將目前委外生產訂單分批拉回、擬簽訂之代工合約及生產計畫等因素，而預估 109~112 年度可增加之生產量。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安裝及測試，109 年第三季完成驗收並開始量產，預估 109~112 年度之生產量分別為 200 萬箱、240 萬箱、310 萬箱及 400 萬箱，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消費食品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本公司近年來秉持著「新、心、興」的理念，陸續推出天然、健康及符合潮流等產品，受到廣大消費者的喜愛，使其市場知名度持續增溫。此外，本公司近年來透過媒體廣告及代言人等行銷活動，深耕「泰山」品牌並強化各大銷售通路，包含製造商、行銷通路商、經銷通路商、外銷通路商及其他等五大區塊，透過有效的市場區隔及產品差異化，致其近年來於國內消費食品市場能維持一定市佔率，故擬以產銷一致為估計基礎，其本次計劃預估消費食品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現有 PET 生產線產品、委外生產及預計代工之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與同業競爭力及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而進行預估，其估計應尚屬保守穩健。考量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之假設及預估新產能投入時點，

推估 109~112 年度之銷售值分別為 560,000 仟元、672,000 仟元、868,000 仟元及 1,120,000 仟元，故其估計單價及預估銷售值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依據現有 PET 產品之毛利率，並考量未來機器設備量產時點及良率等因素，估計 109~112 年度 PET 生產線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0,000 仟元、240,000 仟元、3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另考量彰化田中廠預計人力及現有營業費用率為估計基礎，故預估營業淨利分別為 5,368 仟元、6,978 仟元、14,501 仟元及 22,141 仟元。經評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C. 預估成本節省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 PET 生產線升級、興建自動倉、包裝線及水處理等設備後，可減少後段停機、品管檢驗工務維修及搬運、推高之人力成本、減少調配茶葉的損失，可節省每年約人力操作成本 5,773 仟元及減少損耗 3,598 仟元。經評估，其節省人力及減少耗損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D.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照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故本公司此次建置之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整體建廠計畫總投入金額 932,610 仟元設算，其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 10.15 年。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升級成本節省(C)	現金流量(A+B+C)	累積現金流量
109 年度	5,368	64,364	9,371	79,103	79,103
110 年度	6,978	64,364	9,371	80,713	159,816
111 年度	14,501	64,364	9,371	88,236	248,053
112 年度	22,141	64,364	9,371	95,876	343,929
113 年度	22,141	64,364	9,371	95,876	439,805

註 1：折舊年限：廠房 35 年，機器設備 8 年。

註 2：預計 112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營業淨利 22,141 仟元。若以本次整體建廠計畫總投入金額 932,610 仟元設算，其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 10.15 年。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部分作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用，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預計 107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1,370 仟元及 25,137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償還 1,482,930 仟元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 107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1,370 仟元及 25,137 仟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2)	原貸用途	原貸款金額	目前借款餘額	107年度										108年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新銀行	1.7700	106/5/24~109/5/24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250,000	369	-	1,106	-	1,106	-	1,106	250,000	3,687	250,000	4,425
大眾銀行	1.8500	104/9/30~107/9/28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90,000	278	-	416	-	416	-	416	90,000	1,526	90,000	1,665
大眾銀行	1.8500	104/9/30~107/9/28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90,000	278	-	416	-	416	-	416	90,000	1,526	90,000	1,665
永豐銀行	1.6600	105/1/15~108/1/15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15,000	21	-	62	-	62	-	62	15,000	207	15,000	249
永豐銀行	1.6600	105/1/15~108/1/15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15,000	21	-	62	-	62	-	62	15,000	207	15,000	249
日盛銀行	1.7500	105/11/4~107/10/3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292	-	438	-	438	-	438	100,000	1,606	100,000	1,750
彰銀聯貸	1.6398	103/6/26~108/6/26	營運週轉	414,000	414,000	414,000	566	-	1,697	-	1,697	-	1,697	414,000	5,657	414,000	6,789
彰銀聯貸	1.6398	103/6/26~108/6/26	營運週轉	286,000	286,000	286,000	391	-	1,172	-	1,172	-	1,172	286,000	3,907	286,000	4,690
彰銀聯貸	1.6397	103/6/26~108/6/26	營運週轉	222,930	222,930	222,930	305	-	914	-	914	-	914	222,930	3,047	222,930	3,655
合計				1,482,930	1,482,930	1,482,930	2,521	-	6,283	-	6,283	-	6,283	1,482,930	21,370	1,482,930	25,137

註1：假設本次增資款於107年第一季募集完成。

註2：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轉貸或增貸而來；其中台新銀行額度係自103年4月21日持續展延、大眾銀行額度係自94年12月26日持續展延、日盛銀行額度係自100年12月1日持續展延。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支應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公司債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7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普通公司債/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390,607	2,390,607	2,390,607	2,390,607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1.64%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	39,218	-	-
計畫前之股數	353,336	353,336	353,336	353,336
增加股數	146,663	-	-	130,634
計畫後之股數	499,999	353,336	353,336	483,97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11.10%	-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	29.33%	-	-	26.99%

註 1：假設資金於 107 年第一季到位，以 106 年第三季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 353,336 仟股計算。

註 2：係以本公司彰銀聯貸案利率目前 1.6405% 設算。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1%，預計轉換價格為 18.30 元，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 130,634 仟股(2,390,607 仟元/18.30 元=130,634 仟股)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故對申請年度之每股盈餘尚無影響，另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

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29.33%(146,663 仟股/(353,336 仟股+146,663 仟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又考量市場景氣低靡之結果，致使銀行對企業之放款轉趨保守，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支應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不大，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7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之情事，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如下表中本公司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及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2)」所示，考量本公司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預計106年度及107年度營運資金所需額度皆為150,000千元，若未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本公司於107年2月起皆有資金不足之情形，考量本公司106年9月份負債比率已達46.11%，為避免持續大量借款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故擬以本次募集資金中之1,482,93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417,487	346,124	332,133	110,349	497,162	581,667	585,077	502,915	559,296	212,625	654,286	620,468	417,48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506,867	564,670	581,826	557,529	419,699	484,164	579,769	544,612	567,499	689,563	566,236	553,864	6,616,298
股利收現							17,000	1,131	222,571				240,702
行誠減資								4,892					4,892
合計	506,867	564,670	581,826	557,529	419,699	484,164	596,769	550,635	790,070	689,563	566,236	553,864	6,861,892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291,877	451,377	497,046	301,599	598,720	432,408	515,592	474,751	509,047	590,598	499,284	488,364	5,650,663
薪資付現	53,400	19,028	19,315	22,061	19,356	19,248	22,448	22,448	22,361	23,105	22,689	22,543	288,002
費用付現	33,767	9,129	83,555	22,079	66,565	47,963	37,738	21,492	37,042	33,736	36,369	21,193	450,628
利息付現	3,323	2,012	3,838	2,830	3,683	3,262	3,454	3,668	3,316	3,169	2,875	2,931	38,361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948	5,013	9,587	110	6,072	3,845	24,560	5,947	4,800	5,002	3,952	14,001	83,837
開曼增資(漳州)		161,366						67,884					229,250
合計	383,315	647,925	613,341	348,679	694,396	506,726	603,792	596,190	576,566	655,610	565,169	549,032	6,740,7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3,315	797,925	763,341	498,679	844,396	656,726	753,792	746,190	726,566	805,610	715,169	699,032	6,890,7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91,039	112,869	150,618	169,199	72,465	409,105	428,054	307,360	622,800	96,578	505,353	475,300	388,638
融資活動(7)													
長期借款			252		300,000	380,252			252			252	681,008
償還長期借款					(211,000)		(15,000)	(11,000)	(90,000)				(327,000)
短期借款	525,820	297,089	1,131,768	246,480	600,748	478,187	782,893	306,692	678,980	407,708	372,823	374,051	6,203,239
短期借款(還款)	(720,735)	(227,825)	(1,322,289)	(68,517)	(330,546)	(832,467)	(843,032)	(193,756)	(1,149,407)		(407,708)	(372,823)	(6,469,105)
合計	(194,915)	69,264	(190,269)	177,963	359,202	25,972	(75,139)	101,936	(560,175)	407,708	(34,885)	1,480	88,142
期末現金(8)=(1)+(2)-(3)+(7)	346,124	332,133	110,349	497,162	581,667	585,077	502,915	559,296	212,625	654,286	620,468	626,780	626,780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626,780	2,891,803	1,579,591	1,531,872	1,445,910	1,405,428	1,316,636	1,323,680	1,153,319	1,335,342	1,330,963	1,302,443	626,78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576,149	462,047	545,546	512,055	581,648	550,352	591,602	675,719	632,446	706,244	583,223	570,480	6,987,511
股利收現							10,000		219,601				229,601
利息收現	223	114	112	107	106	101	102	88	104	104	103	99	1,363
合計	576,372	462,161	545,658	512,162	581,754	550,453	601,704	675,807	852,151	706,348	583,326	570,579	7,218,475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514,272	416,976	483,817	459,850	501,015	470,087	499,616	566,312	530,585	600,412	514,263	503,015	6,060,220
薪資付現	50,730	23,785	19,895	22,723	19,936	19,825	23,121	23,121	23,032	23,798	23,370	23,219	296,555
費用付現	37,083	15,586	37,879	61,164	73,231	87,916	57,951	42,780	63,004	29,244	43,397	16,823	566,058
利息付現	2,945	2,793	1,392	1,342	1,357	1,318	1,362	1,363	1,346	1,353	1,323	1,340	19,234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9,661	29,652	33,324	6,043	37,303	15,366	18,158	70,768	55,509	22,846	78,425	377,055
發放現金股利								180,208					180,20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943					21,943
合計	605,030	468,801	572,635	578,403	601,582	616,449	597,416	853,885	688,735	710,316	605,199	622,822	7,521,2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55,030	618,801	722,635	728,403	751,582	766,449	747,416	1,003,885	838,735	860,316	755,199	772,822	7,671,2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48,122	2,735,163	1,402,614	1,315,631	1,276,082	1,189,432	1,170,924	995,602	1,166,735	1,181,374	1,159,090	1,100,200	173,982
融資活動(7)													
增資	2,390,607												2,390,607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0)	(1,202,930)											(1,482,930)
短期借款	356,945	357,559	355,080	340,829	340,517	335,871	347,028	351,674	357,871	350,122	348,579	350,122	4,192,197
短期借款(還款)	(173,871)	(460,201)	(375,822)	(360,550)	(361,171)	(358,667)	(344,272)	(343,957)	(339,264)	(350,533)	(355,226)	(361,486)	(4,185,020)
合計	2,293,681	(1,305,572)	(20,742)	(19,721)	(20,654)	(22,796)	2,756	7,717	18,607	(411)	(6,647)	(11,364)	914,854
期末現金(8)=(1)+(2)-(3)+(7)	2,891,803	1,579,591	1,531,872	1,445,910	1,405,428	1,316,636	1,323,680	1,153,319	1,335,342	1,330,963	1,302,443	1,238,836	1,238,836

註：107 年底現金餘額 1,263,769 仟元，尚包含本次擬用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尚未支用資金 596,913 仟元。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共募集資金為 2,390,607 仟元，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與 106 年 1~9 月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到 90 天，而本公司編製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本支出分別為 313,087 仟元及 377,055 仟元，合計 690,142 仟元，其中除用於購置本次興建廠房款 136,022 仟元及購買機器設備支出 199,675 仟元，合計 335,697 仟元外，其餘 354,445 仟元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分別係用於購買本次水處理廠土地款共計 13,957 仟元、建物改良及購置營運所需汰舊換新、擴充產能、提升製程能力之相關機器設備共計 111,238 仟元，以及間接增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共計 229,25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本次募資、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並依據相關資本支出預算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另上述整體資本支出除可維持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營運所需及其競爭外，另有關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暨預估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7年12月31日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倍)			1.53	1.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3	29.08
	自有資本率%		50.87	7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59	282.37
	速動比率%		109.95	205.90

註：有關107年底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05年度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2,390,607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本公司籌資前105年度個體財務槓桿度已達1.53，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將其中1,482,93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使其財務槓桿下降至107年底之1.15，顯示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擬將其中1,482,93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105年底之49.13%下降至107年底之29.08%，其財務結構有效改善，顯見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應屬可行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籌資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1,482,930仟元，以下表觀之，本公司過去銀行借款水位維持630,452仟元~3,275,100仟元之水準，截至106年第三季長短期借款金額約落在2,033,000仟元左右，可知其係以前年度續借而來，其主要用以本公司86~105年度投入資本支出累計為1,566,553仟元，另88年度起持續轉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累計投資1,868,381仟元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於購買固定資產與轉投資之用途應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6	87	88	89	90	91	92
短期銀行借款	639,208	522,452	1,177,750	845,114	584,770	644,211	969,5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696,972	576,033	280,000
長期銀行借款餘額	8000	108,000	685,355	695,319	400,000	600,000	1,100,000
借款餘額合計數	647,208	630,452	1,863,105	1,540,433	1,681,742	1,820,244	2,349,542
購置固定資產	110,988	241,963	105,396	24,794	155,532	37,326	15,94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94	95	96	97	98	99
短期銀行借款	304,227	331,783	464,117	678,320	1,325,100	197,917	604,0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0	300,000	50,000	300,000	950,000	4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餘額	1,700,000	1,750,000	1,637,772	1,700,000	1,000,000	2,190,000	2,290,000
借款餘額合計數	2,094,227	2,381,783	2,151,889	2,678,320	3,275,100	2,787,917	2,894,024
購置固定資產	67,371	21,071	36,027	58,173	163,311	95,661	43,0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短期銀行借款	445,000	518,262	64,039	243,430	350,000	641,477	11,550,7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400,000	358,000	170,000	-	338,000	5,209,005
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0	2,102,000	1,694,000	1,280,716	1,816,724	1,339,732	26,097,618
借款餘額合計數	2,745,000	3,020,262	2,116,039	1,694,146	2,166,724	2,319,209	42,857,366
購置固定資產	61,801	62,732	90,612	107,579	30,649	30,544	1,566,553
營業收入	7,754,594	8,331,307	7,218,573	7,055,879	6,511,202	6,683,306	43,554,861
營業毛利	519,917	490,447	664,708	759,577	844,258	885,067	4,136,565

註：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報導準則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原借款之效益

項目	103	104	105	106 年前 前二季	合計
購置固定資產	107,579	30,649	30,544	25,575	194,347
營業收入	7,055,879	6,511,202	6,683,306	2,996,610	23,246,997
營業毛利	759,577	844,258	885,067	369,534	2,858,436
營業損益	1,979	42,820	119,446	(106,082)	58,1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前二季各期個體營收分別為 7,055,879 仟元、6,511,202 仟元、6,683,306 仟元及 2,996,610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759,577 仟元、844,258 仟元、885,067 仟元及 369,534 仟元。雖受國際黃豆行情及新品上市等影響，致使營業收入略有起伏，惟營業毛利率均維持於 10.77%~13.24%，已較 102 年度之 9.21% 提升，顯示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前二季投入之資本支出已確實維持本公司正常之營運並改善其獲利能力。

另如下表所示，以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前二季營運實績觀之，本公司自 103 年度持續投入改善製程後，其營業損益已較投入前 102 年度之營業損失 58,871 仟元有顯著改善，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損益分別為 1,979 仟元、42,820 仟元、119,446 仟元及 (106,082) 仟元，其中 106 年前二季營業虧損 106,082 仟元，係 106 年前二季受勞工例假政策、燃油上漲及黃豆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以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4,658 仟元，加上新品上市導致相關營業費用亦較 105 年前二季增加 80,344 仟元；惟依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以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前二季總投入金額 194,347 仟元設算，再扣除前述之影響，其於 106 年前二季止應已全數回收，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中，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前二季用於資本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資本支出回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損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 現金流量
103 年度	1,979	7,748	9,727	9,727
104 年度	42,820	10,714	53,534	63,261
105 年度	119,446	13,934	133,380	196,641
106 年前二季	(106,082)	9,783	(96,299)	100,342

註：折舊年限：以廠房 35 年，機器設備 8 年、其他設備 3 年設算。

本公司原借款除用以購置相關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外，亦自 88 年度起持續用於轉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累計投入金額達 1,868,381 仟元，其中 93~105 年度已認列全家便利店商店(股)公司投資利益 2,323,807 仟元，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中，用於轉投資全家便利店商店(股)公司之效益亦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份至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400,010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籌資或其他方式，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390,607 仟元*60%=1,434,364 仟元)，故不適用。另其上述整體資本支出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暨預估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三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536,610	2,773,571	2,696,076	2,873,551	3,134,401	3,157,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1,764	2,610,606	2,593,573	1,978,574	1,867,941	1,801,184	
無形資產	2,434	61,229	65,333	50,806	35,913	30,095	
其他資產	2,381,511	2,351,844	2,420,678	2,856,054	2,844,591	2,768,047	
資產總額	8,502,319	7,797,250	7,775,660	7,758,985	7,882,846	7,756,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3,749	1,740,440	2,342,356	1,706,083	2,415,600	2,021,295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2,606,809	2,750,097	2,078,142	2,643,866	1,991,079	1,968,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0,558	4,490,537	4,420,498	4,349,949	4,406,679	3,990,279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8,828	3,302,085	3,350,415	3,404,088	3,470,662	3,760,953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10,211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376	(37,018)	514	74,965	149,478	449,935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28,243)	(14,151)	(3,353)	(24,131)	(32,070)	(42,236)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2,933	4,628	4,747	4,948	5,505	5,2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1,761	3,306,713	3,355,162	3,409,036	3,476,167	3,766,187
	分配後	—	—	—	—	—	—

註：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936,646	2,270,265	2,068,097	2,362,954	2,590,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625	1,944,747	1,979,804	1,481,915	1,436,749
無形資產		—	59,773	62,603	48,559	31,899
其他資產		2,772,479	2,478,820	2,335,007	2,675,985	2,763,491
資產總額		7,625,750	6,753,605	6,445,511	6,569,413	6,822,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1,494	815,597	1,361,754	887,814	1,466,963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2,585,428	2,635,923	1,733,342	2,277,511	1,885,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6,922	3,451,520	3,095,096	3,165,325	3,351,978
	分配後	—	—	—	—	—
股 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10,211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376	(37,018)	514	74,965	149,478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28,243)	(14,151)	(3,353)	(24,131)	(32,070)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8,828	3,302,085	3,350,415	3,404,088	3,470,662
	分配後	—	—	—	—	—

註：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三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198,124	9,112,164	9,001,125	8,018,394	8,110,827	5,852,520
營業毛利	933,445	1,143,913	1,362,915	1,307,633	1,426,208	1,053,831
營業損益	(366,758)	(349,231)	(99,874)	(102,703)	150,101	6,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163	243,693	176,677	206,985	(1,946)	306,085
稅前淨利(損)	(194,595)	(105,538)	76,803	104,282	148,155	312,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00,992)	(119,327)	69,895	123,951	121,608	300,7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0,992)	(119,327)	69,895	123,951	121,608	30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75)	(904)	143	(70,077)	(54,477)	(1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967)	(120,231)	70,038	53,874	67,131	290,5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020)	(119,396)	69,773	123,750	121,361	300,4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2)	69	122	201	247	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2,969)	(120,302)	69,916	53,673	66,574	290,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8)	71	122	201	557	248
每股盈餘(元)	(0.59)	(0.35)	0.21	0.36	0.36	0.88

註：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331,307	7,218,573	7,055,879	6,511,202	6,683,306
營業毛利	490,447	664,708	759,577	844,258	885,067
營業損益	(211,065)	(58,871)	1,979	42,820	119,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8	(48,267)	72,734	58,236	26,132
稅前淨利(損)	(196,537)	(107,138)	74,713	101,056	145,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00,020)	(119,396)	69,773	123,750	121,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0,020)	(119,396)	69,773	123,750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49)	(906)	143	(70,077)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969)	(120,302)	69,916	53,673	66,5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59)	(0.35)	0.21	0.36	0.36

註：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540,065				
基金及投資		2,057,521				
固定資產		2,620,672				
無形資產		43,646				
其他資產		333,928				
資產總額		8,595,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7,590				
	分配後	2,526,199				
長期負債		2,116,015				
其他負債		482,5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6,196				
	分配後	5,124,805				
股 本		3,533,360				
資本公積		53,7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54)				
	分配後	(190,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庫藏股		(139,341)				
少數股數		5,3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9,636				
	分配後	3,471,027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951,929				
基金及投資		2,626,954				
固定資產		2,011,548				
無形資產		21,369				
其他資產		137,967				
資產總額		7,749,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8,032				
	分配後	1,696,641				
長期負債		2,337,185				
其他負債		250,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5,456				
	分配後	4,284,065				
股 本		3,533,360				
資本公積		53,7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54)				
	分配後	(190,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4,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1,084				
庫藏股		(72,2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4,311				
	分配後	3,465,702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557,020				
營業毛利	1,415,454				
營業損益	(389,3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6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2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0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8,40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208,400)				
每股盈餘(元)	(0.62)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331,307				
營業毛利	468,665				
營業損益	(233,7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6,4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9,886)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209,886)				
每股盈餘(元)	(0.62)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2 年度本期淨利無影響。

2.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102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註 1：係因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該期經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因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 年度更換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陳嘉修、張淑瑩會計師更換為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105 年第四季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使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第三季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7	57.59	56.85	56.06	55.90	5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00	231.83	209.31	305.67	292.39	318.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39	159.36	115.10	168.43	129.76	156.19
	速動比率	75.52	102.08	67.46	103.66	85.43	106.87
	利息保障倍數	(1.86)	(0.56)	2.09	2.45	3.61	8.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87	7.65	9.14	8.28	7.74	6.34
	平均收現日數	46.38	47.69	39.93	44.08	47.16	57.57
	存貨週轉率 (次)	6.83	6.95	9.60	8.43	9.03	8.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87	16.18	17.61	17.32	18.29	14.86
	平均銷貨日數	53.47	52.55	38.02	43.29	40.42	4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95	3.49	3.46	3.51	4.22	4.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0	1.17	1.16	1.03	1.04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2)	(0.78)	1.65	2.36	2.15	5.70
	權益報酬率 (%)	(5.65)	(3.56)	2.10	3.66	3.53	11.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51)	(2.99)	2.17	2.95	4.19	8.85
	純益率 (%)	(1.97)	(1.31)	0.78	1.54	1.50	5.13
	每股盈餘 (元)	(0.59)	(0.35)	0.21	0.36	0.36	0.88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26.50)	44.49	(4.91)	(3.84)	(7.83)	5.08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第三季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08)	38.52	2.25	12.50	(3.62)	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8)	9.91	(1.73)	(0.83)	(2.61)	1.3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1)	(0.39)	(4.01)	(4.10)	4.17	57.93
	財務槓桿度	0.84	0.84	0.59	0.59	1.61	(0.1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增減變動原因 (104 和 105 年度變動達 20%)							
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較低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近期無重大的資本支出產生所致。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高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9.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高所致。							
10.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高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且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0	51.11	48.02	48.18	49.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75	305.34	256.78	383.40	37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00	278.36	151.87	266.15	176.59
	速動比率	90.68	178.20	85.02	152.59	109.95
	利息保障倍數	2.23	0.85	2.32	2.70	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6.26	7.35	6.77	6.45
	平均收現日數	55.88	58.33	49.69	53.92	56.63
	存貨週轉率(次)	6.81	6.58	9.92	8.51	8.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1	23.95	23.43	19.41	19.67
	平均銷貨日數	53.60	55.44	36.81	42.89	4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5	3.71	3.60	3.76	4.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07	1.07	1.0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0.99)	1.76	2.66	2.33
	權益報酬率(%)	(5.62)	(3.56)	2.10	3.66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6)	(3.03)	2.11	2.86	4.12
	純益率(%)	(2.40)	(1.65)	0.99	1.90	1.82
	每股盈餘(元)	(0.59)	(0.35)	0.21	0.36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55)	97.45	5.67	4.02	(3.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8)	13.91	18.23	21.18	16.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1)	11.08	1.31	0.51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9)	(4.61)	167.50	9.59	3.95
	財務槓桿度	0.78	0.50	(0.04)	(2.55)	1.5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增減變動原因(變動達20%)

- 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較低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近期無重大的資本支出產生所致。
-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高所致。
- 6.純益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高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高所致。
- 11.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高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且102~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05				
	速動比率	81.16				
	利息保障倍數	(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平均收現日數	44.81				
	存貨週轉率(次)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0				
	平均銷貨日數	54.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				
	純益率(%)	(1.97)				
	每股盈餘(元)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6				
	財務槓桿度	0.85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增減變動原因(變動達20%)：不適用。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32				
	速動比率	90.87				
	利息保障倍數	(2.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平均收現日數	56				
	存貨週轉率(次)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9				
	平均銷貨日數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4)				
	純益率(%)	(2.52)				
	每股盈餘(元)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2)				
	財務槓桿度	0.7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增減變動原因(變動達20%):不適用。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6,095	9.36	807,976	10.25	81,881	11.28	主係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89,132	6.30	572,215	7.26	83,083	16.99	主係本期期末銷貨額增加所致。
存貨	796,842	10.27	645,707	8.19	(151,135)	(18.97)	主係本期購入黃豆之船期到港較晚，致存貨隨之減少。
預付貨款	200,201	2.58	329,142	4.18	128,941	64.41	主係本期購入黃豆之船期到港較晚，致預付貨款隨之增加。
短期借款	544,012	7.01	854,712	10.84	310,700	57.11	主係本期變更借款契約的負責人，因多數銀行的貸款額度無法使用，故增加短期借款保留現金部位以因應營運需求。
其他應付款	288,572	3.72	503,078	6.38	214,506	74.33	主係本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取消委託保證量之限制而賠償人民幣43,590 仟元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198	1.28	434,663	5.51	335,465	338.18	主係本期隨著長期借款之還款日期變化調整，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147,384	27.68	1,661,941	21.08	(485,443)	(22.61)	主係本期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0,999	3.23	85,449	1.08	(165,550)	(65.96)	主係本期依勞基法規定將所提撥之舊制退休金轉存台灣銀行所致。
營業淨利	(102,703)	(1.28)	150,101	1.85	252,804	246.15	主係本期第一季起油脂(豆粉)隨國際原料行情上漲造成毛利提升，加上本公司營業費用擲節所致。
營業外收支	206,985	2.58	(1,946)	(0.02)	(208,931)	(100.94)	主係本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取消委託保證量之限制而賠償人民幣43,590 仟元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214	4.87	417,487	6.62	97,273	30.38	主係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3,824	5.69	451,679	8.48	77,855	20.83	主係本期期末銷貨額增加所致。
存貨	716,170	10.90	578,337	4.80	(137,833)	(19.25)	主係本期購入黃豆之船期到港較晚，致存貨隨之減少。
預付貨款	198,779	3.03	327,789	9.40	129,010	64.90	主係本期購入黃豆之船期到港較晚，致預付貨款隨之增加。
短期借款	350,000	5.33	641,477	4.95	291,477	83.28	主係本期變更借款契約的負責人，因多數銀行的貸款額度無法使用，故增加短期借款保留現金部位以因應營運需求。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338,000	19.64	338,000	100.00	主係本期隨著長期借款之還款日期變化整調，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816,724	27.65	1,339,732	1.02	(476,992)	(26.26)	主係本期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1,652	3.37	69,539	3.71	(152,113)	(68.63)	主係本期依勞基法規定將所提撥之舊制退休金轉存台灣銀行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98	0.25	253,207	(1.34)	236,609	1425.53	主係本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取消委託保證量之限制而賠償人民幣 43,590 仟元所致。
待彌補虧損	(165,811)	(2.52)	(91,298)	1.79	74,513	(44.94)	主係本期本公司獲利 121,361 仟元挹注累積虧損所致。
營業淨利	42,820	0.66	119,446	6.62	76,626	178.95	主係本期第一季起油脂(豆粉)隨國際原料行情上漲造成毛利提升，加上本公司營業費用撙節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3.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 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開曼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100%持有之子公司泰山昆山，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股權出售及收取價款，並認列處分利益約 93,000 仟元。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63	55,280	49,217	811.76
預付貨款		200,201	329,142	128,941	64.41
短期借款		544,012	854,712	310,700	57.11
應付票據		223,203	146,331	(76,872)	(34.44)
其他應付款		288,572	503,078	214,506	74.33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2,715	-	(57,275)	(100.00)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198	434,663	335,465	338.18
長期借款		2,147,384	1,661,941	(485,443)	(2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0,999	85,449	(165,550)	(65.96)
待彌補虧損		(165,811)	(91,298)	74,513	(44.94)

註：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主要係本期購入宜進實業等股票所致。
- (2)預付貨款增加：主要係本期購入黃豆之船期到港較晚，致預付貨款隨之增加。
- (3)短期借款增加：主要係本期變更借款契約的負責人，因多數銀行的貸款額度無法使用，故增加短期借款保留現金部位以因應營運需求。
- (4)應付票據減少：主要係本期泰山漳州公司採購空罐付款條件由開票改為匯款及本公司原物料採購需求減少所致。
- (5)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係主係本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取消委託保證量之合約而賠償金人民幣 43,590 仟元所致。
- (6)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減少：主要係本期轉換公司債已到期全部贖回所致。
- (7)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主要係本期隨著長期借款之還款日期變化整，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 (8)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本期部分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 (9)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主要係本期依勞基法規定將所提撥之舊制退休金轉存台灣銀行所致。
- (10)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本期本公司獲利 121,361 仟元挹注累積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淨利	(102,703)	150,101	252,804	(246.15)
營業外收支	206,985	(1,946)	(208,931)	(100.94)
稅前淨利	104,282	148,155	43,873	42.07
所得稅費用	(19,669)	26,547	46,216	(2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077)	(54,477)	15,600	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74	67,131	13,257	24.61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說明：

- (1)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第一季起油脂(豆粉)隨國際原料行情上漲造成毛利提升，加上本公司營業費用撙節所致。
- (2)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本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取消委託保證量之限制而賠償人民幣 43,590 仟元所致。
- (3)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第一季起油脂(豆粉)隨國際原料行情上漲造成毛利提升，加上本公司營業費用撙節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損失減少。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損失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而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20萬噸。
-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1,410萬箱。
-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2.3萬噸。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5,555)	(189,192)	(123,637)	188.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48,761	179,633	(169,128)	(48.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1,252)	125,977	169,229	(405.38)

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依勞基法規定將所提撥之舊制退休金轉存台灣銀行所致。
- (2)投資活動淨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購入宜進實業等股票所致。
- (3)融資活動淨流入：主要係本期轉換公司債已到期全部贖回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7,487	188,644	(20,649)	626,780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88,644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轉投資子公司及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新增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將於107年度於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為2,415,540千元，預定於107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為投資與本業具關聯性之上、下游產業及週邊產業，或與本業能相輔相成之相關產業為主，其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以及多角化的經營，以分散產業經營風險，並冀以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茲將本公司105年度認列轉投資之損益狀況，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 資計畫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油脂食品批發 零售	20,824	20,809	營運體質調整，減少 無效率之通用費用。	無	持續 投資
中聯油脂 (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 加工販售	65,737	22,121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 投資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3,459	2,557	認列投資利益	無	無
泰山(開曼) 投資公司	投資	(339,662)	(339,662)	認列大陸投資虧損	加強轉投資績 效管理，以求 轉虧為盈	持續 投資
創新物流 (股)公司	物流配送	8,456	119	採同業加盟，持續獲 利	無	持續 投資
全家便利商 店股份有限 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377,162	279,194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 績持續成長	無	持續 投資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之投資計畫仍以食品本業及相關產業為主軸，冀望藉此拓展營運規模，並以垂直整合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若非食品或相關產業，則需對本公司整體後續營運發展有所助益，方予以評估考量。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103 年	<p>循環：票據領用</p> <p>內控發現：公司作廢之票據係統一收執保管，但是並無表單彙總控管。可能風險：若未將作廢票據彙總紀錄，較難控管使用情形。</p> <p>內控建議：建議貴公司製作控管表單以便委託公司核對每期作廢支票。</p>	已改善
104 年	<p>(1)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p> <p>內控發現：經查大單油脂之銷售，係當客戶下訂單後，泰山公司會確認訂單並通知中聯及貨運行，由中聯進行出貨，自運客戶委託貨運行自行攜回出貨單，每個月雙方對帳確認銷貨，受查公司僅能保存 SAP 系統中出貨打單結案資料，未取得自運客戶之出貨單。</p> <p>可能風險：雖然泰山公司已透過每月對帳，確認銷貨之正確性，但未取得中聯自運客戶簽收之出貨單作為泰山公司收入認列之依據，無法確保對公司憑證保存之完整性。</p> <p>內控建議：擬建議貴公司仍須取得中聯出貨之自運客戶單據之影本，作為泰山公司收入認列之依據，方可控管銷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p> <p>(2)循環：薪工循環</p> <p>內控發現：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等，雖提董事會報告事項，但未列入討論事項中討論之。</p> <p>可能風險：雖公司針對董監及經理人酬勞，係參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仍有未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列入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內控建議：建議貴公司將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酬政策、制度與標準增修訂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異動均列入董事會討論事項中。</p> <p>(3)循環：資訊循環一般控制</p> <p>內控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最高權限控管議題 排除 Basis 專責人員持有 SAP 系統之系統最高權限之外，尚有非專責人員 VIPCELITE(華威仲成 Basis)及 WYY102(促銷系統)持有 SAP 系統之系統最高權限帳號。 2.系統帳號權限控管議題 經檢視 SAP 系統，持有 SAP 系統帳號管理權限(TCODE=SU01、SU02、SU03、PFCG)之帳號清單，排除系統 SAP_ALL 最高權限外，尚有以下帳號持有該項作業之帳號管理人員權限。 3.資料表維護權限議題(帳號管理) 經檢視 SAP 系統，持有可異動資料表之存取權限(TCODE=SE16、SM30、SM31)帳號，排除系統 SAP_ALL 最高權限外，尚有下列 2 個帳號 VIPCELITE(華威仲成 Basis)、WYY102(促銷系統)持有於正式區 	<p>(1)已改善</p> <p>(2)已改善</p> <p>(3)已改善</p>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p>直接異動資料之存取權限。。</p> <p>可能風險：SAP 系統之系統最高權限、系統帳號管理權限應僅開放給 Basis 權責人員，若非系統管理人員帳號持有系統管理權限，可能提升系統遭受未經授權存取之風險，進而導致產生錯誤交易或系統運作發生異常。</p> <p>內控建議：1.建議貴公司應評估 SAP 系統之系統最高權限、系統帳號管理權限授予之允當性，依據職能分工原則僅留存相關權責人員帳號，避免非屬職務上必要之人員持有上述權限，以降低系統資料錯誤之風險。</p> <p>2.對於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建議將 VIPCELITE(華威仲成 Basis)設定帳號使用期限，建議將 WYY102 促銷系統帳號之 Accounttype 設為”S”。</p> <p>3.對於系統帳號管理權限，建議可由 Basis 人員定期覆核 SAP 系統之「帳號權限建立/異動紀錄」RSUSR100 系統報表或其他系統檔案來檢視是否有未經授權變更之情形。</p>	
105 年	<p>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p> <p>內控發現：全聯/軍公教之銷售訂單價格，將依據全聯對帳單資料轉入 MIS-SAP 後，供會計人員參考建立 SAP 之銷售訂單資料，針對全聯提供之對帳單價格部分，係由人工覆核進行比對確認價格。</p> <p>可能風險：若由人工比對進行價格確認，將可能有錯誤未被發現的可能性較高。</p> <p>內控建議：建議貴公司在成本效益評估下建立系統自動比對機制，或加強人員比對確認機制，降低可能之錯誤。</p>	<p>經公司評估後，考量成本效益，改採列印全聯訂單明細表經由各負責之營業人員確認價格，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製作銷貨傳票認列銷貨收入</p>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無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控管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第 11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補充揭露之事項：無此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執行，另本公司於 102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 102 年 5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3676 函，將送件時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董事會控管，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02 年度預估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8,352,768
營業成本	7,554,983
營業毛利	797,785
營業費用	732,120
營業淨利(損)	65,6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0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843
稅前利益	78,864
所得稅費用	8,891
本期淨利(損)	69,973
每股(虧損)盈餘	0.21

(二)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18,573	7,055,879	6,511,202	6,683,306
營業成本	6,550,516	6,297,091	5,665,972	5,797,358
營業毛利	664,708	759,577	844,258	885,067
營業費用	723,579	757,598	801,438	765,621
營業淨利(損)	(58,871)	1,979	42,820	119,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67)	72,734	58,236	26,1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稅前利益	(107,138)	74,713	101,056	145,578
所得稅費用	12,258	4,940	(22,694)	24,217
本期淨利(損)	(119,396)	69,773	123,750	121,361
每股(虧損)盈餘	(0.35)	0.21	0.36	0.36

(三)說明：

- 1.102 年度預估損益與實際數之差異，主要是調整飼料部門營運模式，大幅減少毛利不佳產品銷售，致使營業額達成不如預期，再加上新產品上市，佈建較多之行銷及通路費用(包含透過子公司銷售)，造成子公司產生較大幅虧損，本公司需認列之業外損失，因而產生本期虧損。
- 2.103 年度持續調整飼料部門營運模式，雖使營收微幅下滑，惟因減少毛利不佳之產品銷售，致使 103 年度產生營業利益 1,979 仟元；業外收支部分則進行轉投資事業減虧計劃，故 103 年度轉虧為盈。
- 3.104 年度營收減少，係主因為國際黃豆價格下跌，銷貨單價及產品成本亦隨之下跌，且因持續調整產品毛利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點心、飲料等消費品)之銷售，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13.24%，雖亦造成營業費用率提升，惟當年度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40,841 仟元，成長 2,063.72%，再加上處分投資全家持股，產生處分利益 47,135 仟元，致使 10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3,977 仟元。
- 4.105 年度國際黃豆價格微幅提高，致營收小幅增加；惟由於樽節支出，營業費用 765,62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5,817 仟元，減少 4.47%，營業淨利為 119,446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76,626 仟元，成長 178.95%；業外收支部分因減少處分投資全家持股，故處分利益減少約 30,730 仟元，整體獲利情形較 104 年度略為微減少。

綜觀本公司 102~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已逐步針對各項問題點著手依據計劃進行改善，整體損益表現亦逐年進步，顯見營運計劃之執行已達成一定成效。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05)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19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A】，第 20 屆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第 19 屆	董事長	詹岳霖	2	0	100%	105/4/25 改選前開 會 2 次
	董事	詹逸宏	2	0	100%	
	董事	詹晉嘉(註 1)	-	-	-	
	董事	詹景超(註 1)	-	-	-	
	董事	詹雅琳(註 1)	-	-	-	
第 20 屆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10	0	100%	105/4/25 改選後開 會 10 次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10	0	100%	
	董事	詹晉嘉(註 2)	7	0	88%	
	董事	詹皓鈞	9	1	90%	
	董事	詹雅琳	9	0	90%	
	董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10	0	10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8	2	8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8	1	80%		

註 1：詹景超、詹晉嘉、詹雅琳 105/3/9 辭任。

註 2：詹晉嘉於 106/6/22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5.4.25 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為配合新任董事任期擬提請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針對薪酬委員會委員酬勞部分，吳界欣獨董因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未加入此案討論。

(二) 第二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董事、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建議案

1. 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酬勞吳界欣獨立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2. 針對獨立董事酬勞部分 3 席獨立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針對一般董事酬勞部分 6 席一般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4. 針對董事長酬勞部分詹逸宏董事長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5. 針對副董事長酬勞部分詹晉嘉副董事長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6. 針對總經理酬勞部分詹景超董事於本案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04.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最近(10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界欣	9	0	10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7	2	78%	
獨立董事	許永昌	7	1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0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8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依董事會核決之年度稽核計劃，已按月如期完成，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稽核報告及追蹤陳核後，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查閱，提供稽核結論及各項申報資料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提報每季稽核執行及追蹤情形，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發現之問題。

3.105~106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5/03/30	104年第四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10	105年第一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08/09	105年第二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11/11	105年第三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12/27	106年度稽核計劃
106/03/28	105年第四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10	106年第一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106/08/10	106年第二季稽核執行結果及追蹤

4.105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5/12/27	106年度營業計劃
105/12/29	1.泰山集團民國105年度高度關注事項 2.辨識泰山集團民國105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泰山集團105年內控建議彙總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5年4月25日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 104.12.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105 年 12 月 27 修訂，全文請參閱泰山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重要規章： http://www.taisun.com.tw/pdf/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taisunir@taisun.com.tw，由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公司官網(網址：www.taisu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符合法令規範，且已實施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廣招各界賢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97 1273 763">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詹逸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詹景超</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詹晉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詹皓鈞</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詹雅琳</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詹佩珊</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界欣</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孫初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許永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董事詹晉嘉 106 年 6 月 22 日解任</p> <p>(二)本公司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唯將責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立法並定期評估。</p> <p>(四)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包括子公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詹逸宏	男	✓	✓	✓				詹景超	男	✓	✓	✓				詹晉嘉	男	✓	✓	✓				詹皓鈞	男	✓	✓	✓				詹雅琳	女	✓	✓	✓				詹佩珊	女	✓	✓	✓				吳界欣	男	✓	✓	✓			✓	孫初偉	男			✓	✓			許永昌	男			✓		✓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詹逸宏	男	✓	✓	✓																																																																															
詹景超	男	✓	✓	✓																																																																															
詹晉嘉	男	✓	✓	✓																																																																															
詹皓鈞	男	✓	✓	✓																																																																															
詹雅琳	女	✓	✓	✓																																																																															
詹佩珊	女	✓	✓	✓																																																																															
吳界欣	男	✓	✓	✓			✓																																																																												
孫初偉	男			✓	✓																																																																														
許永昌	男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官網、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886 (2) 25064152 轉 9203 劉小姐 CSR@taisun.com.tw</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官網信箱與專區、員工申訴信箱、0800 專線以及採購、品保、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與窗口，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www.taisun.com.tw)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二)本公司官網預計於106年改版與增設英文網站。此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編製CSR報告書，有關106年之非財務性資訊將於年中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狀況。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努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生活與工作平衡，在餐食、休閒、宿舍、健康檢查與各項福利等軟硬體設施精進品質，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上貢獻。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股東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從採購到出廠，以食品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供應鏈的原料來源，每項原料入廠前均需再次檢驗合格才能製作，重視供貨品質，並訂有評鑑辦法，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五)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我們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0800消費者務專線，積極處理消費者及客戶(各通路賣場)之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七)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p> <p>(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九)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06/08/18~107/08/18，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4年及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35%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 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情形：

1. 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稽核項目確實依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依公告之時程表，確實於時限內完成。

2. 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官網尚未設有英文網站，預計於106年改版及增設英文網站。

(三) 股利政策：為健全股利政策，本公司業經 106.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界欣	-	-	✓	✓	✓	✓	✓	✓	✓	✓	✓	1	
其他	董俊仁	-	-	✓	✓	✓	✓	✓	✓	✓	✓	✓	0	
其他	劉明雄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係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10日至108年4月24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界欣	3	3	100%	-
委員	董俊仁	3	3	100%	-
委員	劉明雄	3	3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 104.12.10 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編制 CSR 報告書前檢討相關制度與實施成效。</p> <p>(二)為提升公司對 CSR 之意識與執行，各級主管可依職務需求至外部受訓及內訓分享。105 年延請 KPMG 顧問擔任諮詢窗口。</p> <p>(三)本公司已設置 CSR 委員會，所有副總級為當然委員，下設一個執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社會承諾、環境永續四大組，由食品廠、財務部、人資群各主管為兼職成員，期能由上而下推動任務，並向董事會報告成效。</p> <p>(四)本公司已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訂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朝向研擬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為於 105 年已開始管理廢棄物減量情形，105 年較 104 年相比，水產廠廢飼料降低 43%、北斗牧場豬乾糞便降低 32%、食品淤泥降低 59%、茶渣降低 1.8%，以上廢棄物均交環保公司再生成培養土或有機肥料，為環境減害與地球永續努力。本公司除了 TWIST WATER 為減碳之環保包材，也開始評估其他環保策略(太陽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環境會計制度、環保包材)之可行性。</p> <p>(二)為了落實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及提供優質工作環境，泰山以「安全衛生室」</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持續推動優良安全衛生文化。</p> <p>(三)本公司已於2015年於田中廠全面使用生質燃鍋爐設備，大幅降低Sox(硫氧化物)、Nox(氮氧化物)、PSS(懸浮微粒)數值，合於政府標準。針對106年12月起，彰化地區工廠空污標準PSS將降低至50，也開始考量各廠防治設備與解決方案。本公司廢棄物減量目標，每年朝減排5%努力。</p>	<p>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p> <p>(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包括提出申訴方式、正式受理案件「調查小組」之組成、審議過程的保密規範，均有明訂處理原則及流程。並確實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員工若有意見需要表達，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投訴管道。</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從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安全教育的宣導到現場作業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皆有規範及落實執行，加上完善之薪酬及福利制度，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p> <p>(四)公司定期辦理部門會議，以利週知公司營運狀況，並以電子郵件宣傳有關營運變動或重大影響之情事。</p> <p>(五)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企業發展策略之實踐人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六)本公司有設置0800-079080之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並依「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辦理消費者申訴。</p> <p>(七)本公司秉持健康、安全、高品質的原則對產品負責，依照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和安全性。</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或合作前，會依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計劃結果，評估繼續合作可能性，並協議遵守社會對供應商的產品責任、勞動條件、環境減害之承諾。</p> <p>(九)本公司配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負責，共同建立穩定且長遠的永續供應鏈，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本公司自2015年起，每年彙編前一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報告書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ReportingInitiative,GRI) GRI 4.0 版本為主要架構，輔以食品製造業補充指標等策略方針進行撰寫。並委託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報告書，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ISAE 3000制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並可以在企業官網站和CSR網站下載瀏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面：				
1. 設立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5%的目標，105年已達成目標。				
2. 環保維護與投資：				
(二) 產品面：				
1. 2016年度合作代工廠商有8家，於2016年底新增1家代工廠，共計16支產品，委託代工廠已100%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認證。				
委託代工 8 家代工廠取得國際認證情況如下：				
國際認證占比	HACCP	ISO22000	FSSC22000	
2014	87.5%	62.5%	25%	
2015	100%	85.7%	28.6%	
2016	100%	87.5%	25%	
2. 食品廠、油脂廠、水產廠取得SQF Level3認證確效通過。				
3. 提前導入ISO 9001:2015強化競爭力，本認證結合經營管理提昇競爭力，包含：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流程管理、知識管理、溝通管理、供應鏈及分包商管理、職能管理、績效管理、願景領導、客戶關係與需求管理、持續改善與變革等。				
(三) 社會面：105年取得台北市頒發安心職場認證、彰化縣政府頒幸福企業認證、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				
(四) 其他相關非財務性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除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廉潔之服務守則，並於104年12月17日訂定「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p> <p>(二)本公司基於公平、透明的誠信原則從事商業行動，進行商業競爭。並透過內部相關制度，規範員工行為；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精神；凡人員有違誠信原則，可透過書面向人資部舉證申訴或檢舉，由人資部門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p> <p>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p> <p>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p> <p>(三)本公司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以及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關係人交易、採購管理、優良供應商選定及員工服務守則等，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尤其是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p> <p>法規遵循：導入PLM系統，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示產品不合法規之處，同時也可以查詢產品包含外包裝標示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具追溯的效能，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p> <p>品質認證：不斷精進，目前擁有SQF、FSSC22000等多項國際認證，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此外並支持政府政策，持續參與推動TQF、健康食品、CAS、校園食品等國內認證，並於2015年取得HALAL認證，除增加拓展外銷清真市場的機會，也證明泰山企業的產品有世界的食品安全，可安心食用。</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供應商管理：每年均會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也重視是否有永續發展的理念，更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國外原料進口逐批驗證，並定期送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p> <p>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求，產品100%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誠信行為之紀錄，已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惟，與往來交易對象訂之契約中，並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目前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評估各部門及營運據點之貪污風險，但針對董事成員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性之成員，投保責任險，並對於特別職位人員投保誠信險，提醒管理層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三)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已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因應組織發展與人員成長，積極推展『務實、正念、同理、精進』企業文化，藉由領導人談話、定期訓練、案例宣導、部門讀書會、外派訓練、標竿企業觀摩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等，將務實經營及誠信正念深植於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做消費者實在的靠山。</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研擬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官網(<http://www.taisun.com.tw>)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董事	詹景超	102/06/20	105/03/09	經營理念不同請辭
董事	詹晉嘉	102/06/20	105/03/09	經營理念不同請辭
董事	詹雅琳	102/06/20	105/03/09	經營理念不同請辭
總經理	詹岳霖	102/03/29	105/03/30	職務調整
董事長	詹岳霖	102/06/20	105/04/25	全面改選後未再當選
董事	詹逸宏	102/06/20	105/04/25	全面改選後改由法人代表人當選
監察人	呂豐真	102/06/20	105/04/25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同時解任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102/06/20	105/04/25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同時解任
監察人	詹皓鈞	102/06/20	105/04/25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同時解任
總經理	詹逸宏	105/03/30	105/04/25	職務調整
總經理	詹逸宏	105/03/30	105/04/25	擔任董事長
營運主管	張松安	101/03/27	105/06/01	職涯規劃辭職
會計主管	鍾健能	99/12/01	105/06/06	職務調整，不再兼任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鍾健能	94/01/01	105/11/01	退休
副董事長	詹晉嘉	105/04/25	106/05/10	經營理念不同請辭
董事	詹晉嘉	105/04/25	106/06/22	股東常會決議解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表

姓名	進修日期/時數	主題	主辦單位	結業證書字號
詹逸宏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2 號
	106/08/14 3 小時	經濟犯罪『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會教(訓)字第 602707 號
詹景超	106/07/26 3 小時	【 2017 董事學會年會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726015 號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1 號
詹皓鈞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101 號
	106/08/24 3 小時	【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106)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2158 號 H122310914
詹雅琳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3 號
	106/08/04 3 小時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612979
詹佩珊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70 號
	106/08/04 3 小時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612980
吳界欣	106/04/26 3 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6)金證治理字第 002131 號
	106/07/14 3 小時	東方領袖論壇-對政府轉投資事業治理策略的思考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無證書字號
	106/08/01 3 小時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 第二季論壇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台灣董事學會	(106)台董董監字第 20170801069 號
許永昌	106/07/20 3 小時	【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106)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275 號 E121650050
	106/08/03 3 小時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	(106)證基董監續任字第 01413 號 E12165005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9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逸宏 簽章

總經理：詹景超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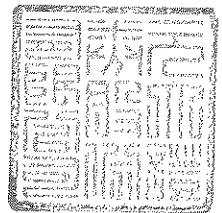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企業」）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46,663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1,466,63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泰山企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山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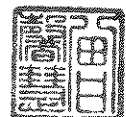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46,663,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466,63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0 6 年 1 0 月 2 3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20~121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2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23 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 二、地點：台北市長安路一段 99 號 10 樓(國際廳)
- 三、主席：詹逸宏 記錄：劉韋辰
- 四、出席董事：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 1, P1)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 2, P2~P8)
1. 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 年第二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附件 3, P9)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為 146,6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以

不低於基準價格七折為計算基礎，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6.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如附件 6(P14~P15)。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關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謹提請 決議。

發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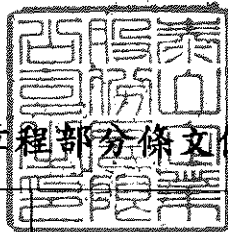
- 1、詹董事長：這次的增資對公司是非常重要的，目的不外乎都是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請問各位董事及獨董有沒有什麼想請教的？我們會再跟各位充分的說明，如果大家都沒意見的話是否就照案通過？謝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泰山企業 106 年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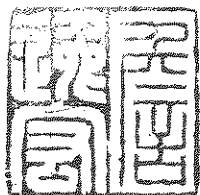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理由
<p>第卅二條之一</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p>	<p>第卅二條之一</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u>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p>	<p>為健全股利政策而修訂</p>
<p>第卅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p>	<p>第卅六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次修正，<u>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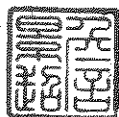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5,808,435)
減：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850,11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12,658,5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362,1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91,296,4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企業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33,360,38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353,336,038股。該公司經106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146,663,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1,466,63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999,990,38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6,663,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計21,999,45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14,666,3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75%計109,997,25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0.21	—	—	—	
104		0.36	—	—	—	
105		0.36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註1)	3,766,187仟元
106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註2)	339,657仟股
每股淨值	11.09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2：不含庫藏股股數13,679仟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68,097	2,362,954	2,590,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804	1,481,915	1,436,749
無形資產		62,603	48,559	31,899
其他資產		2,335,007	2,675,985	2,763,491
資產總額		6,445,511	6,569,413	6,822,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1,754	887,814	1,466,963
	分配後	—	—	—
非流動負債		1,733,342	2,277,511	1,885,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5,096	3,165,325	3,351,978
	分配後	—	—	—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	74,965	149,478
	分配後	—	—	—
其他權益		(3,353)	(24,131)	(32,070)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0,415	3,404,088	3,470,662
	分配後	—	—	—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696,076	2,873,551	3,134,401	3,157,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573	1,978,574	1,867,941	1,801,184
無形資產		65,333	50,806	35,913	30,095
其他資產		2,420,678	2,856,054	2,844,591	2,768,047
資產總額		7,775,660	7,758,985	7,882,846	7,756,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2,356	1,706,083	2,415,600	2,021,295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2,078,142	2,643,866	1,991,079	1,968,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20,498	4,349,949	4,406,679	3,990,279
	分配後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0,415	3,404,088	3,470,662	3,760,953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23,770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	74,965	149,478	449,935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3,353)	(24,131)	(32,070)	(42,236)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4,747	4,948	5,505	5,2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5,162	3,409,036	3,476,167	3,766,187
	分配後	—	—	—	—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055,879	6,511,202	6,683,306
營業毛利	759,577	844,258	885,067
營業損益	1,979	42,820	119,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34	58,236	26,132
稅前淨利(損)	74,713	101,056	145,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9,773	123,750	121,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9,773	123,750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70,077)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916	53,673	66,5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0.21	0.36	0.36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9,001,125	8,018,394	8,110,827	5,852,520
營業毛利	1,362,915	1,307,633	1,426,208	1,053,831
營業損益	(99,874)	(102,703)	150,101	6,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677	206,985	(1,946)	306,085
稅前淨利(損)	76,803	104,282	148,155	312,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9,895	123,951	121,608	300,7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9,895	123,951	121,608	30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70,077)	(54,477)	(1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38	53,874	67,131	290,5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773	123,750	121,361	300,4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	201	247	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916	53,673	66,574	290,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	201	557	248
每股盈餘(元)	0.21	0.36	0.36	0.88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意見(註)

註：係因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該期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因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6,663,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5%，計21,999,45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10%，計14,666,300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75%計109,997,25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06年11月20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18.2元、18.22元及18.11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8.22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3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8.22元之89.46%，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僅供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錄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岳霖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5.24%及25.4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62.57%及370.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慶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095	10	486,88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44,012	7	525,43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30	-	38,71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20,000	1	12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349	2	116,457	2	2150 應付票據	223,203	3	171,03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976	-	7,3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65,654	2	215,11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9,132	7	456,78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223	4	307,3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2,027	4	377,995	5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3,664	-	14,417	-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9,198	1	263,850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96,842	10	762,43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08,735	3	245,808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706,083	22	2,342,356	30
1421 預付貨款	200,201	3	245,088	3	非流動負債：				
1429 其他預付款	88,704	1	94,4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47,384	28	1,593,55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5,215	-	29,4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873,551	37	2,696,076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0,999	3	239,436	3
	-	-	1,9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046	-	22,619	-
非流動資產：						2,643,866	34	2,078,142	2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506	1	63,158	1		4,349,949	56	4,420,498	5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58,384	25	1,979,257	25	負債總計	3,533,360	46	3,533,360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78,574	26	2,593,573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23,770	-	23,7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7,137	8	182,919	2	普通股股本	240,776	3	240,77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0,806	1	65,333	1	資本公積	(165,811)	(2)	(240,262)	(3)
1780 無形資產	9,169	-	10,570	-	保留盈餘：	(24,131)	-	(3,55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8,784	2	74,647	1	特別盈餘公積	(203,876)	(3)	(203,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331	-	7,745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04,088	44	3,350,415	43
1915 預付設備款	31,458	-	45,274	1	其他權益	4,948	-	4,74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19,785	-	21,437	-	庫藏股票	3,409,036	44	3,355,162	4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0	-	33,69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885,434	63	5,079,584	65	非控制權益	-	-	-	-
資產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018,394	100	9,00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710,735	84	7,638,438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2	-	410	-
5900 營業毛利	1,307,633	16	1,362,91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480	13	1,105,270	12
6200 管理費用	385,856	5	357,51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10,336	18	1,462,789	16
6900 營業淨損	(102,703)	(2)	(99,8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67	-	(43,4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2,081)	(1)	(70,4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3,815	3	284,392	3
7100 利息收入	4,284	-	6,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85	2	176,677	2
7900 稅前淨利	104,282	-	76,8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669)	-	6,908	-
本期淨利	123,951	-	69,8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40)	-	(2,62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59)	-	(8,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9,299)	-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38)	-	1,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	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74	-	70,03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50	-	69,7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123,951	-	69,8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73	-	69,9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53,874	-	70,0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4,628	3,306,7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	-	-	-	-	(21,586)	(3)	(21,58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4,625	3,285,124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122	6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122	70,0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82	76,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870	143,290
攤銷費用	17,232	16,6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2	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079)	(435)
利息費用	72,081	70,410
利息收入	(4,284)	(6,116)
股利收入	(1,040)	(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3,815)	(284,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58	2,29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6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	(410)
其他	21,372	60,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89)	6,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4,726)
應收票據	(31,892)	9,6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3)	62,929
應收帳款	(37,282)	(30,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8	5,893
其他應收款	95	(2,716)
存貨	(35,133)	34,089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50,550	(157,493)
其他流動資產	4,264	30,182
催收款	13,816	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45	-
應付票據	52,061	(96,596)
應付帳款	(49,079)	(391)
其他應付款	(34,229)	58,406
其他流動負債	(36,279)	(16,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77)	(2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326)	(138,671)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5)	(132,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3)	(55,364)
收取之利息	4,284	6,116
支付之利息	(60,135)	(61,706)
支付之所得稅	(4,471)	(4,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55)	(115,0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72)	(141,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1	10,338
取得無形資產	(2,521)	(20,682)
土地徵收補助款	-	1,4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82	(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6)	(7,468)
收取之股利	246,890	225,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761</u>	<u>67,5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04,218	10,958,878
短期借款減少	(12,589,657)	(10,749,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95,000	4,55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95,000)	(4,558,000)
償還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9,731	1,169,974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	(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52)</u>	<u>(90,43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6)	10,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208	(127,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87	61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26,095</u></u>	<u><u>486,887</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616	21,589	257,205
保留盈餘	\$ (277,794)	(21,586)	(299,380)
非控制權益	\$ 4,628	(3)	4,625
10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9,903	19,533	239,436
保留盈餘	\$ (220,732)	(19,530)	(240,262)
非控制權益	\$ 4,750	(3)	4,747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359,575	(2,056)	357,519
本期淨利	\$ 67,839	2,056	6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82	2,056	70,038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吉拉特)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3~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科目，並依據實際使用年限以50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21	2,698
支票存款	20,627	21,313
活期存款	671,744	240,482
定期存款	31,103	222,3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26,095</u>	<u>486,8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52	3,6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822	35,022
外匯選擇權	556	-
	<u>\$ 19,030</u>	<u>38,7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u>\$ 6,063</u>	<u>52,1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u>\$ -</u>	<u>1,97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4,506</u>	<u>63,158</u>

2.金融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u>\$ 343</u>	<u>6,10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3	924	2,705	1,936
下跌5%	\$ (303)	(924)	(2,705)	(1,936)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48,349	116,4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76	7,313
應收帳款	491,198	456,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027	377,995
催收款	244,032	255,012
其他應收款	21,619	22,372
減：備抵呆帳	(222,595)	(217,693)
	\$ 1,023,606	1,018,24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逾期	\$ 965,891	943,345
逾期0~60天	21,859	27,068
逾期61~120天	3,915	1,794
逾期121~180天	483	618
逾期181~360天	-	144
逾期超過一年	31,458	45,274
	<u><u>\$ 1,023,606</u></u>	<u><u>1,018,243</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17,693	211,8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4,922	8,003
減損損失迴轉	-	(2,298)
匯率影響數	(20)	141
期末餘額	<u><u>\$ 222,595</u></u>	<u><u>217,693</u></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	\$ 295,469	168,107
物料	36,918	37,692
在製品	243,464	265,951
製成品	179,494	234,991
商品	41,497	55,692
	<u><u>\$ 796,842</u></u>	<u><u>762,433</u></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 25,390	870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	-	(11,000)
下腳收入	(963)	(865)
存貨盤虧	3,484	3,463
報廢損失	14,853	16,651
營業費用	24,289	27,426
	<u><u>\$ 67,053</u></u>	<u><u>36,545</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合併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39%	20.5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	<u>9,101,683</u>	<u>9,158,083</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1,349,251	10,662,764
非流動資產	13,013,427	12,449,285
流動負債	16,734,170	15,062,920
非流動負債	2,716,117	3,109,625
淨資產	<u>\$ 4,912,391</u>	<u>4,939,50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62,823</u>	<u>272,80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649,568</u>	<u>4,666,69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7,791,269</u>	<u>56,067,641</u>
本期淨利	1,326,846	1,358,073
其他綜合損益	(183,057)	21,112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3,789</u>	<u>1,379,18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4,817</u>	<u>66,56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98,972</u>	<u>1,312,619</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57,306	894,0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468	269,2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8,952)	(206,0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3,822	957,306
減：本期出售	(5,903)	-
加：商譽	778,953	783,56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726,872</u>	<u>1,740,872</u>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31,512</u>	<u>238,385</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061	18,770
其他綜合損益	(2,010)	(1,558)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51</u>	<u>17,212</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7,651</u>	<u>10,516</u>	<u>47,135</u>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增 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45,172
轉 入	-	-	5,596	-	153,016	-	158,612
處 分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142,125)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66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3,7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589</u>	<u>1,073,160</u>	<u>1,124,925</u>	<u>101,647</u>	<u>329,159</u>	<u>13,183</u>	<u>3,814,66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5,401	1,084,637	1,319,804	108,360	249,296	20,769	4,368,267
增 添	41,350	24,037	11,245	9,156	20,337	12,717	118,842
轉 入	-	8,225	17,812	3,657	518	-	30,212
處 分	-	-	(20,277)	(18,936)	(51,895)	-	(91,108)
轉 出	-	-	(7,234)	-	(40)	(22,938)	(30,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7	13,677	816	3,190	33	27,8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折 舊	-	28,718	68,648	8,997	22,998	-	129,361
減損損失	-	-	28,664	-	-	-	28,664
轉 入	-	-	-	-	138,176	-	138,176
處 分	-	-	(58,104)	(9,764)	(32,368)	-	(100,236)
轉 出	-	(50,268)	(133,101)	(2,171)	(2,904)	-	(188,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	(985)	(52)	(280)	-	(1,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83,708	929,830	73,992	170,131	-	1,757,661
折 舊	-	28,769	67,589	9,942	30,614	-	136,914
轉 入	-	3,255	-	1,827	-	-	5,082
處 分	-	-	(17,125)	(13,233)	(48,113)	-	(78,471)
轉 出	-	-	(5,063)	-	(19)	-	(5,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0	8,330	468	2,069	-	14,1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2,589	476,064	236,242	31,641	48,855	13,183	1,978,5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626,751	507,994	351,466	30,057	66,724	10,581	2,593,573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85,401	500,929	389,974	34,368	79,165	20,769	2,610,606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計28,664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040	140,804	251,844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3	1,5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040	140,804	251,84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本年度折舊	-	4,406	4,406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0,269	50,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	(1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2,013	72,013
本年度折舊	-	2,773	2,773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9	1,1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6,062	71,075	637,1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1,900	71,019	182,919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040	68,791	179,831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30,7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70,61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	243,4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4,012	282,009
合 計	\$ 544,012	525,439
尚未使用額度	\$ 5,433,171	4,971,588
利率區間	<u>1.07%~1.60%</u>	<u>0.97%~2.24%</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20,000	920,000
利率區間	<u>1.21%~1.39%</u>	<u>1.19%~1.29%</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446,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5)	(12,3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15)	(487,66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1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40	13,559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00	(650)
利息費用	\$ 20,928	8,70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5%~2.02%	105~108	\$ 429,8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u>896,724</u>
				2,246,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198)</u>
合 計				<u>\$ 2,147,3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0,000</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3%~1.95%	104~108	\$ 40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u>395,716</u>
				1,857,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3,850)</u>
合 計				<u>\$ 1,593,5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10,00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2,317	26,487
一年至五年	13,617	29,519
	\$ 25,934	56,00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門市。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7,982千元及36,530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8,202	12,814
一年至五年	49,535	8,587
五年以上	12,071	2,095
	\$ 79,808	23,4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584千元及17,272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3,255	287,9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256)	(48,5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50,999	239,43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8,734	8,73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7,963	295,9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594	10,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64	2,54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5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423)	(21,3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3,255</u>	<u>287,963</u>

(3) 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27	38,703
利息收入	1,135	1,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	(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36	30,12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423)	(21,3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256</u>	<u>48,52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77	4,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82	4,767
	<u>\$ 9,459</u>	<u>9,73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070	4,255
推銷費用	2,619	4,474
管理費用	2,770	1,002
	<u>\$ 9,459</u>	<u>9,7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276	23,647
本期認列	25,040	2,6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316</u>	<u>26,27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8,5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5~15.4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241)	8,565
未來薪資增加	8,443	(8,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463千元及16,0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51	3,2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5	-
	4,466	3,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135)	3,632
所得稅費用	\$ (19,669)	6,908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4,282	76,8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7,727	13,0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450)	(11,1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549)	(48,347)
股利收入	(175)	(256)
證券交易所得	(12,755)	-
投資抵減失效數	-	1,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9,864	40,864
前期低估數	815	3,276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100	7,924
所得基本稅額	3,651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2)	-
其他	(1,895)	49
合計	\$ (19,669)	6,90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退休金費用	\$ 42,670	37,383
虧損扣抵	309,407	279,434
備抵呆帳	32,990	32,186
存貨跌價損失	2,090	-
其他	547	547
	<u>\$ 387,704</u>	<u>349,550</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u>尚未抵減之金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403,575	76,644	民國105年度
439,413	80,396	民國106年度
261,898	53,983	民國107年度
106,840	25,792	民國108年度
264,138	66,035	民國109年度
136	23	民國110年度
2,167	369	民國112年度
30,634	5,207	民國113年度
5,632	958	民國114年度
<u>\$ 1,514,433</u>	<u>309,40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價 損失</u>	<u>投資抵減</u>	<u>虧損扣抵</u>	<u>未實現銷 貨毛利</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認列於損益	-	-	24,137	-	-	24,1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5</u>	<u>-</u>	<u>94,228</u>	<u>1,020</u>	<u>101</u>	<u>98,78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4	1,529	70,091	1,154	101	78,279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5</u>	<u>-</u>	<u>70,091</u>	<u>1,020</u>	<u>101</u>	<u>74,64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土地增值稅	<u>\$ 222,537</u>	<u>222,53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5,811)</u>	<u>(240,2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2,598</u>	<u>435,93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440	13,559
其他	12,119	-
合計	<u>\$ 23,770</u>	<u>23,77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5元及12.00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3)</u>	<u>(15,818)</u>	<u>(24,13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u>	<u>(2,657)</u>	<u>(3,353)</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3,750</u>	<u>69,7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730</u>	<u>339,730</u>
每股盈餘	<u>\$ 0.36</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3,750	69,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3,458	7,22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27,208</u>	<u>76,997</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5,112	33,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54,842</u>	<u>372,843</u>
每股盈餘	<u>\$ 0.36</u>	<u>0.2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7,681,439	8,706,505
勞務收入	318,394	286,074
營建收入	-	1,06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561	7,479
	\$ 8,018,394	9,001,12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040	1,506
租金收入	8,862	11,53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5)	16,0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058)	(2,299)
處分投資利益	76,3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079	43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6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644)	(7,434)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註)	(20,314)	(50,776)
其他收入及損失	(17,645)	(12,490)
	\$ 967	(43,421)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53,530千元，惟因受景氣影響市況不佳，經雙方協商後之賠償款為20,314千元。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153	61,706
公司債	20,928	8,704
	\$ 72,081	70,41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900	10,33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5,0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161)	10,33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543,870	571,482	217,907	3,274	6,547	343,754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350,000	1,401,408	441,911	9,039	308,078	642,380
擔保銀行借款	900,000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79	120,779	-	-	-
應付公司債	53,100	53,100	-	53,100	-	-
	\$ 2,966,970	3,111,537	788,693	73,509	330,817	1,918,51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852,123	886,495	546,210	3,050	6,100	331,135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135,000	1,176,373	251,075	18,905	712,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44	120,744	-	-	-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 2,990,508	3,118,683	1,419,260	25,715	726,232	947,476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03	33.07	171,625	1,070	31.72	32,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3,000	6.49	421,101	16,000	6.20	500,534
美金：新台幣	-	33.07	-	7,675	31.72	243,43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千元及7,1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885千元及利益16,09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0	232,434
金融負債	172,715	607,669
	<u>\$ (172,675)</u>	<u>(375,23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02,847	240,482
金融負債	2,790,594	2,382,839
	<u>\$ (2,087,747)</u>	<u>(2,142,357)</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0,439千元及10,7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92,436千元及6,901,58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且人民幣對美金近年多屬升值，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682,626	3,422,716
其他關係人	136,675	132,413
	<u>\$ 2,819,301</u>	<u>3,555,12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6,335	193,49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8,976	7,3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21,638	366,95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89	11,04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8	5
		\$ 341,051	385,31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062	3,3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10	-
		\$ 3,772	3,377

5. 租賃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	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4,672	3,63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95	35,0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430	688,8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003	343,399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簽訂合約	\$ 38,182	14,735
已支付價款	\$ 17,942	7,108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簡稱宏星)簽訂加工承攬合約。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約定保證量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保證量合併為602萬箱，民國一〇四年起至最後一年皆為500萬箱，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補充協議，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調整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星2.5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增補充協議，自民國一〇五年起剩餘期間之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4,000萬箱，合約延長四年，即由原本簽訂的民國一一二年延長至一一六年，剩餘合作期間由8年延長至12年，民國一〇五年合約保證量修改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仍以3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星2.5元，並於每年期末重新議定次年度保證量。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認列之未達量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因董事詹晉嘉、董事詹雅琳及董事詹景超共3席董事請辭，僅餘2席董事，故監察人詹佩珊公告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086	423,662	594,748	207,561	457,836	665,397
勞健保費用	18,848	35,265	54,113	19,686	38,615	58,301
退休金費用	10,381	14,541	24,922	10,520	15,238	25,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49	19,157	32,406	2,525	17,853	20,378
折舊費用	88,823	46,437	135,260	89,612	51,888	141,5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7,232	17,232	-	16,668	16,668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10千元及1,79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61	-	-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9	45,829	45,829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413	83,41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702,044	643,721	578,655	114,012	-	17.00%	1,702,044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702,044	1,498,863	1,106,650	469,912	-	32.51%	1,702,04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302,751千元將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鋒裕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	註2	6,250	9,887	- %	9,887	-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亞洲高收益基金	-	註2	10,401	4,935	- %	4,935	- %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63	0.03 %	6,063	0.03 %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128	0.07 %	128	0.07 %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2.05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18.90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2.94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1.16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3.33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0.09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6.98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0	- %	2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28	- %	2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29	198	- %	19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4	- %	1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9	- %	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01	- %	60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916	- %	91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65	-	%	465	-	%
----------------	------------------	---	----	--------	-----	---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43	- %	143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4	- %	34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10,351,332	124,734	2.93 %	124,734	2.9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2,960,186	35,670	0.84 %	35,670	0.84%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2	368,524	4,441	0.10 %	4,441	0.10%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1,146	0.03 %	1,146	0.0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3	- %	33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42	- %	42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 司	-	註5	9,628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0.01%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1.47%	
泰山(開曼) 投資有限公 司	股票－香港亞曼有限公司	-	註5	-	44,639	14.74 %	-	14.74%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42,779)	(24)%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689	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22,771)	(34)%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7,701	2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42,779)	99%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689)	(100)%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22,771	38%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7,701)	(4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7,701	7.70	-	-	267,70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2,597 應收帳款 92,092	4.71	-	-	242,597 92,09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542,779	旬結75天期票	19.24%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2,597	〃	3.13%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92	〃	1.19%
1	泰山昆山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29	月結次月收	0.5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9,666	73.92%	(245)	(181)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37,953	99.93%	(21,813)	(21,798)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094,998	907,037	34,690,000	100.00%	(29,938)	100.00%	(261,822)	(261,82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26,691	33.33%	34,070	11,357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05,804	1,416,320	45,508,417	20.39%	1,726,872	20.51%	1,276,957	261,75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0,321	13.26%	11,876	1,592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7,911	84.21%	11,87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5,244	24.20%	(245)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821	24.90%	2,829	70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81,863	(註1)	82,665	-	-	82,665	3,260	100.00%	100.00%	3,260	83,41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958,914	(註1)	509,216	198,396	-	707,612	(263,427)	100.00%	100.00%	(263,427)	(45,029)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7,000	(註2)	-	-	-	-	(81,414)	100.00%	100.00%	(81,414)	95,073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092	(註2)	-	-	-	-	(61)	100.00%	100.00%	(61)	4,138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546	(註2)	-	-	-	-	980	100.00%	100.00%	980	8,396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5,276	(註2)	-	-	-	-	(3,126)	100.00%	100.00%	(3,126)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5,092	(註2)	-	-	-	-	(3,029)	100.00%	100.00%	(3,029)	1,122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1,994	(註1)	20,501	-	-	20,501	-	14.74%	14.74%	-	20,501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10,044	(註1)	24,138	-	-	24,138	-	14.74%	14.74%	-	24,138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4,916	1,185,416	2,042,453

-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 註4：係依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3.07元換算。
-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 註7：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4,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4年度						
收入總計	\$ 4,026,822	2,739,842	914,426	337,304	-	8,018,3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975	79,233	(261,007)	115,081	-	104,282
103年度						
收入總計	\$ 3,965,090	3,359,544	1,381,871	294,620	-	9,001,1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251	66,804	(144,036)	78,784	-	76,803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937,011	7,500,736
其他國家	1,081,383	1,500,389
	<u>\$ 8,018,394</u>	<u>9,001,125</u>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公司	\$ 2,222,771	2,948,332

附錄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逸宏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及25.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3.48%及262.5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陳嘉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976	11	726,09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54,712	11	544,01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87	-	19,03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8,000	1	12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55,280	1	6,0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051	2	148,349	2	2150 應付票據	146,331	2	223,20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252	-	8,9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5,828	3	165,6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215	7	489,1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3,078	6	288,57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3,740	5	332,0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1	-	3,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017	-	13,6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2,715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45,707	8	796,842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4,663	6	99,198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926	-	19,2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1,387	2	208,735	3
1421 預付貨款	329,142	4	200,201	3		<u>2,415,600</u>	<u>31</u>	<u>1,706,083</u>	<u>22</u>
1429 其他預付款	77,859	1	88,704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9,53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61,941	21	2,147,384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12	1	25,2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u>3,134,401</u>	<u>40</u>	<u>2,873,551</u>	<u>37</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5,449	1	250,999	3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52	-	22,94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783	-	64,506	1		<u>1,991,079</u>	<u>25</u>	<u>2,643,866</u>	<u>3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27,578	26	1,958,384	25	負債總計	<u>4,406,679</u>	<u>56</u>	<u>4,349,949</u>	<u>5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7,941	24	1,978,574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1,901	9	637,137	8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5	3,533,360	46
1780 無形資產	35,913	-	50,806	1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23	-	9,169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822	1	98,7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	4,331	-	3350 待彌補虧損	(91,298)	(1)	(165,811)	(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5,555	-	31,458	-	3400 其他權益	(32,070)	-	(24,1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	-	19,785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8,632	-	32,5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70,662</u>	<u>44</u>	<u>3,404,088</u>	<u>44</u>
	<u>4,748,445</u>	<u>60</u>	<u>4,885,43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05	-	4,948	-
資產總計	<u>\$ 7,882,846</u>	<u>100</u>	<u>7,758,985</u>	<u>100</u>	權益總計	<u>3,476,167</u>	<u>44</u>	<u>3,409,036</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82,846</u>	<u>100</u>	<u>7,758,985</u>	<u>100</u>

董事長：唐逸宏



經理人：唐景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110,827	100	8,018,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83,995	82	6,710,735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32	-	2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00 營業毛利	1,426,208	18	1,307,63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11	1,024,480	12
6200 管理費用	363,348	5	385,856	5
營業費用合計	1,276,107	16	1,410,336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50,101	2	(102,7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51,259)	(3)	9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696)	(1)	(72,0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1,472	4	273,815	3
7100 利息收入	4,537	-	4,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	-	206,985	2
7900 稅前淨利	148,155	2	104,28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547	-	(19,669)	-
本期淨利	121,608	2	123,9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79)	(1)	(25,0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59)	-	(24,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38)	(1)	(49,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84)	-	(1,8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403)	-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9)	-	(20,7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77)	(1)	(70,0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31	1	53,8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61	2	123,7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	-	201	-
	\$ 121,608	2	123,95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74	1	53,6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	-	201	-
	\$ 67,131	1	53,87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247	12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310	(5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557	67,1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155	10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61	137,870
攤銷費用	18,161	17,2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172	4,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9)	(13,079)
利息費用	56,696	72,081
利息收入	(4,537)	(4,284)
股利收入	(2,568)	(1,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1,472)	(273,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1,863)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其他	34,201	21,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26)	(56,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94)	23,165
應收票據	298	(31,8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76)	(1,663)
應收帳款	(95,994)	(37,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13)	45,968
其他應收款	3,262	95
存貨	146,747	(35,133)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21,393)	50,550
其他流動資產	(2,247)	4,264
催收款	5,903	13,8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6	3,845
應付票據	(75,039)	52,061
應付帳款	32,331	(49,079)
其他應付款	199,652	(34,229)
其他流動負債	(18,524)	(36,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229)	(1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60)	(53,326)
調整項目合計	(280,986)	(109,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831)	(5,233)
收取之利息	4,537	4,284
支付之利息	(56,307)	(60,135)
支付之所得稅	(4,591)	(4,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92)	(65,55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29)	(4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2	15,831
取得無形資產	(1,245)	(2,5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37	6,6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6)
收取之股利	216,631	246,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633</u>	<u>348,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55,032	12,604,218
短期借款減少	(8,441,617)	(12,589,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76,000	5,8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8,000)	(5,89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99,429	649,731
償還長期借款	(210,413)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4)	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977</u>	<u>(41,2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37)	(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81	239,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6,095</u>	<u>486,8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976</u>	<u>726,095</u>

董事長：詹逸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泰山漳州 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 山彬 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 裝食品的批發與 零售業	- %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 (註)
廈門仙草 南路商貿 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福州仙 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 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 司。
廈門仙草 南路商貿 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仙 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 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 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廈門仙草 南路商貿 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稱廈門吉拉 特)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 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 司。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12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會部租賃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2	2,621
支票存款	47,194	20,627
活期存款	537,390	671,744
定期存款	221,780	3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7,976</u>	<u>726,09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3,65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4,822
外匯選擇權	-	556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u>\$ 26,387</u>	<u>19,0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55,280</u>	<u>6,06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7,783</u>	<u>64,506</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u>\$ -</u>	<u>343</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認列投資損失25,67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764	1,254	303	924
下跌5%	\$ (2,764)	(1,254)	(303)	(924)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	美元
		到期期間
		106.01.17~106.01.20

(2)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執行日
		105.03.28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48,051	148,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577,660	491,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40	332,027
催收款	247,639	244,032
其他應收款	16,855	21,619
減：備抵呆帳	(234,367)	(222,595)
	\$ 1,152,830	1,023,60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未逾期	\$ 1,096,619	965,891
逾期0~60天	27,739	21,859
逾期61~120天	1,904	3,915
逾期121~180天	487	483
逾期181~360天	526	-
逾期超過一年	25,555	31,458
	<u><u>\$ 1,152,830</u></u>	<u><u>1,023,606</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22,595	217,6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72	4,922
匯率影響數	(400)	(20)
期末餘額	<u><u>\$ 234,367</u></u>	<u><u>222,595</u></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225,167	295,469
物料	27,241	36,918
在製品	158,955	243,464
製成品	193,267	179,494
商品	41,077	41,497
	<u><u>\$ 645,707</u></u>	<u><u>796,842</u></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8,173)	25,390
下腳收入	(302)	(963)
存貨盤虧	2,087	3,484
報廢損失	20,380	14,853
營業費用	17,930	24,289
	<u><u>\$ 31,922</u></u>	<u><u>67,053</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1,782,631	1,726,872
中聯油脂(股)公司	240,467	226,691
便利達康(股)公司	4,480	4,821
	\$ 2,027,578	1,958,384

關聯企業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26%	20.39%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 9,227,209	9,101,68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050,992	11,449,927
非流動資產	14,457,229	13,013,427
流動負債	18,812,653	16,834,845
非流動負債	2,425,572	2,716,118
淨資產	\$ 5,269,996	4,912,3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94,959	262,82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975,037	4,649,56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0,556,965	57,791,269
本期淨利	1,433,686	1,326,846
其他綜合損益	(19,506)	(183,057)
綜合損益總額	\$ 1,414,180	1,143,78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1,899	44,8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52,281	1,098,972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47,919	957,30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4,154	225,4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08,065)	(228,952)
減：本期出售	(5,834)	(5,903)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08,174	947,919
加：商譽	774,457	778,95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82,631	1,726,872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44,947	231,512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278	12,061
其他綜合損益	(2,221)	(2,010)
綜合損益總額	\$ 20,057	10,051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5,758	10,329	45,429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7,651	10,516	47,13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增 添	3	1,253	11,048	26,462	3,766	12,497	55,029
轉 入	-	-	18,131	-	-	-	18,131
處 分	-	(3,566)	(96,881)	(20,145)	(13,638)	-	(134,230)
轉 出	-	(27,876)	-	-	-	(17,464)	(45,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79)	(30,669)	(1,594)	(6,102)	-	(64,3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643,90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增 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45,172
轉 入	-	-	5,596	-	153,016	-	158,612
處 分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142,125)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66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3,7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折 舊	-	27,614	50,597	9,135	16,921	-	104,267
減損損失	-	-	2,577	-	418	-	2,995
處 分	-	(3,209)	(91,110)	(14,126)	(12,259)	-	(120,704)
轉 出	-	(7,437)	-	-	-	-	(7,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99)	(23,533)	(1,132)	(5,078)	-	(39,2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04,565	827,214	63,883	280,306	-	1,775,9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折 舊	-	28,718	68,648	8,997	22,998	-	129,361
減損損失	-	-	28,664	-	-	-	28,664
轉 入	-	-	-	-	138,176	-	138,176
處 分	-	-	(58,104)	(9,764)	(32,368)	-	(100,236)
轉 出	-	(50,268)	(133,101)	(2,171)	(2,904)	-	(188,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	(985)	(52)	(280)	-	(1,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72,592	412,427	199,340	42,487	32,879	8,216	1,867,9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2,589	476,064	236,242	31,641	48,855	13,183	1,978,57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計2,995千元及28,664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3.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57)	(4,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062</u>	<u>198,011</u>	<u>764,0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062</u>	<u>202,268</u>	<u>768,3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本年度折舊	-	4,336	4,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7)	(3,3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172</u>	<u>132,17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本年度折舊	-	4,406	4,40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0,268	50,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	(1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193</u>	<u>131,193</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66,062</u>	<u>65,839</u>	<u>631,90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66,062</u>	<u>71,075</u>	<u>637,137</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86,7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230,71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狀借款	\$ 441,47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3,235	544,012
合 計	<u>\$ 854,712</u>	<u>544,0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06,905</u>	<u>5,430,087</u>
利率區間	<u>1.24%~2.8%</u>	<u>1.07%~1.60%</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98,0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2,000</u>	<u>920,000</u>
利率區間	<u>1.188%~1.54%</u>	<u>1.21%~1.39%</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	(44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7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44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6,100</u>
利息費用	<u>\$ 385</u>	<u>20,9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臺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2%~2.63%	106~108	\$ 418,8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697,732
				2,096,6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4,663)
合 計				\$ 1,661,941
尚未使用額度				\$ 810,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5%~2.02%	105~108	\$ 429,8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2,246,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198)
合 計				\$ 2,147,384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0,346	16,242
一年至五年	6,398	14,888
	\$ 16,744	31,13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561千元及27,98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5,336	18,202
一年至五年	44,084	49,535
五年以上	2,936	12,071
	<u>\$ 62,356</u>	<u>79,80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615千元及27,58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281	293,2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5,832)	(42,25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85,449</u>	<u>250,99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2,744</u>	<u>8,73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5,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255	287,9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344	10,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58	14,06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52	11,0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828)	(30,4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1,281</u>	<u>293,255</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56	48,527
利息收入	828	1,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31	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5,745	22,9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828)	(30,4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5,832</u>	<u>42,25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2	4,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44	4,582
	<u>\$ 8,516</u>	<u>9,459</u>
營業成本	\$ 3,184	4,070
推銷費用	2,415	2,619
管理費用	2,917	2,770
	<u>\$ 8,516</u>	<u>9,459</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316	26,276
本期認列	41,679	25,0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2,995	51,31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5~14.7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697)	9,039
未來薪資增加	8,866	(8,58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241)	8,565
未來薪資增加	8,443	(8,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12千元及15,4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8	3,6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3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4	-
	2,585	4,4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962	(24,1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547	(19,669)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48,155	104,2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25,186	17,72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031)	(20,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1,250)	(46,549)
股利收入	(436)	(177)
證券交易所得	(8,303)	(12,7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3,342	69,864
前期低估數	723	817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150	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4	-
所得基本稅額	19	3,651
減資彌補虧損	-	(30,002)
其他	6,393	(1,895)
合計	\$ 26,547	(19,66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退休金費用	\$ 14,526	42,670
虧損扣抵	274,843	309,407
備抵呆帳	34,780	32,990
存貨跌價損失	41	2,090
其他	547	547
	<u>\$ 324,737</u>	<u>387,704</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27,436	77,859	民國106年度
251,511	51,386	民國107年度
121,514	27,617	民國108年度
168,994	42,249	民國109年度
295,817	73,943	民國110年度
8,930	1,518	民國111年度
422	72	民國112年度
430	73	民國113年度
451	76	民國114年度
293	50	民國115年度
<u>\$ 1,275,798</u>	<u>274,84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		其他	合計
	損失	投資損失		貨毛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35	30,002	64,226	1,020	101	98,784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878)	(150)	-	(23,9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1</u>	<u>30,002</u>	<u>42,348</u>	<u>870</u>	<u>101</u>	<u>74,82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認列於損益	-	30,002	(5,865)	-	-	24,1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5</u>	<u>30,002</u>	<u>64,226</u>	<u>1,020</u>	<u>101</u>	<u>98,784</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土地增值稅	<u>\$ 222,537</u>	<u>222,53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1,298)</u>	<u>(165,8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5,173</u>	<u>492,53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1,440
其他	13,559	12,119
合計	<u>\$ 23,770</u>	<u>23,77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5.12.31	104.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4.90元及12.05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8)	1,325	(2,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3)</u>	<u>(18,677)</u>	<u>(32,07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3)</u>	<u>(15,818)</u>	<u>(24,131)</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1,361</u>	<u>123,7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730</u>	<u>339,730</u>
每股盈餘	<u>\$ 0.36</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361	123,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320	3,4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21,681</u>	<u>127,208</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78	15,1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41,108</u>	<u>354,842</u>
每股盈餘	<u>\$ 0.36</u>	<u>0.3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7,765,264	7,681,439
勞務收入	327,393	318,39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170	18,561
	\$ 8,110,827	8,018,394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568	1,040
租金收入	4,222	8,862
外幣兌換損失	(17,026)	(8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47,292	76,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89)	13,07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38,640)	(644)
協議補償損失(註1)	(211,807)	-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註2)	(33,140)	(20,314)
其他收入及損失	30,978	(17,645)
	\$ (251,259)	967

註1：合併公司原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簽訂加工承攬合約，但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故協議由本公司補償宏全漳州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33,140千元(未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53,530千元(未稅),惟因爰景
氣影響市況不佳,經雙方協商後之賠償款為20,314千元(未稅)。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311	51,153
公司債	385	20,928
	\$ 56,696	72,081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
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1,9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5,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3,16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973,584	1,001,679	633,489	33,356	8,416	326,417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280,000	1,309,855	321,282	335,291	614,97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98,668	98,668	-	-	-
無附息負債	753,408	753,408	753,408	-	-	-
	\$ 3,802,724	3,889,970	1,812,573	374,373	634,841	1,068,18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543,870	571,482	217,907	3,274	6,547	343,754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350,000	1,401,408	441,911	9,039	308,078	642,380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99	120,779	-	-	-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100	53,100	53,100	-	-
無附息負債	616,375	616,375	616,375	-	-	-
	\$ 3,579,684	3,727,932	1,458,168	73,509	330,817	1,918,518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80	32.28	210,773	5,253	33.07	171,625
美金：人民幣	4,028	6.95	129,790	180	6.49	5,9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3,000	6.95	418,873	13,000	6.49	421,101
美金：新台幣	13,677	32.28	441,477	-	33.07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87千元及2,5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7,026千元及損失88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8,884	40
金融負債	98,000	172,715
	\$ 30,884	(172,67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30,286	702,847
金融負債	2,949,757	2,790,594
	<u>\$ (2,319,471)</u>	<u>(2,087,747)</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597千元及10,43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8,219	-	-	8,2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6,862	-	-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1,306	-	1,306
小計	26,387	25,081	1,306	-	26,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	-	55,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9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7,2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17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12	-	-	-	-
小計	1,970,818	-	-	-	-
合計	<u>\$ 2,052,485</u>	<u>80,361</u>	<u>1,306</u>	<u>-</u>	<u>81,66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4,7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2,1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6,604	-	-	-	-
存入保證金	19,221	-	-	-	-
合計	\$ 3,802,724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52	3,652	-	-	3,65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計	19,030	18,474	556	-	1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6,063	-	-	6,0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0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8,4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64	-	-	-	-
催收款項	31,458	-	-	-	-
存出保證金	19,785	-	-	-	-
小計	1,769,486	-	-	-	-
合計	\$ 1,794,579	24,537	556	-	25,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0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8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73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2,7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46,582	-	-	-	-
存入保證金	20,779	-	-	-	-
小計	3,579,684	-	-	-	-
合計	\$ 3,580,027	-	343	-	34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52,715	52,55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658,905千元及7,020,087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727,460	2,682,626
其他關係人	135,284	136,675
	\$ 2,862,744	2,819,30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8,281	196,335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72,799	321,63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941	10,38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54	48
		\$ 397,246	341,0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243	3,06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10
		<u>\$ 10,249</u>	<u>3,772</u>

5.租賃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7</u>	<u>38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u>\$ 4,942</u>	<u>4,67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444	36,895
退職後福利	1,033	-
	<u>\$ 45,477</u>	<u>36,89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u>\$ 184,324</u>	<u>184,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50,447</u>	<u>74,003</u>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訂合約	\$ 27,307	38,182
已支付價款	\$ 15,561	17,942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簡稱宏全漳州)簽訂加工承攬合約，經歷次合約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

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民國一〇五年未達約定者以300萬箱為保證量，且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至一一六年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3,700萬箱，未達約定者，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子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經雙方合意擬訂協議由子公司補償宏全漳州211,808千元(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未達量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475	401,353	575,828	171,086	423,662	594,748
勞健保費用	18,866	32,887	51,753	18,848	35,265	54,113
退休金費用	11,073	13,655	24,728	10,381	14,541	24,9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34	15,326	28,760	13,249	19,157	32,406
折舊費用	83,600	25,753	109,353	88,823	46,437	135,2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8,161	18,161	-	17,232	17,232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02千元及2,610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3	2	-	償還借款	-	無	-	347,066	694,132
1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803	41,803	41,803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636	73,63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1,735,331	661,781	435,767	113,235	-	12.56%	1,735,331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2	1,735,331	1,123,373	1,033,397	419,627	-	29.78%	1,735,33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累積型)	-	註2	500,000	5,062	- %	5,062	- %	
本公司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	註2	200,000	1,968	- %	1,968	- %	
本公司	凱基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股	-	註2	2,695	9,832	- %	9,832	-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19,980	- %	19,980	-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14	0.03 %	6,014	0.03%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914,000	29,286	0.97 %	29,286	0.97%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2.05%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18.90%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2.94%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1.16%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3.33%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0.09%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6.98%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	0.0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3	- %	2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9	- %	1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304	- %	30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2	- %	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2	- %	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92	- %	69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6,173	1,017	- %	1,01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56	- %	45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58	- %	15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1	- %	3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54,235	2.93 %	154,235	2.9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44,107	0.84 %	44,107	0.84%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107,000	4,799	0.04 %	4,799	0.0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5,491	0.10 %	5,491	0.1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603	0.03 %	603	0.03%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7	- %	37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3	- %	53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0.01%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1.47%	
泰山(開曼) 投資有限公 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8,044	10.30 %	-	10.30%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75,953)	(22)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48,250	32%	
本公司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271,264)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14,775	2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475,953	100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48,250)	(100)%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2,271,264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14,775)	(3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4,775	7.80	-	-	314,775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26,783 應收帳款 121,467	4.32	-	-	226,783 121,467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5,953	旬結75天期票	18.20%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6,783	"	2.88%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67	"	1.54%
1	泰山昆山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03	月結次月收	0.5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12,223	73.92%	3,459	2,55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 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57,824	99.93%	20,824	20,809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228,450	1,094,998	38,690,000	100.00%	(237,500)	100.00%	(339,662)	(339,66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 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40,467	33.33%	65,737	22,121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 之經營與投資	1,395,475	1,405,804	45,231,417	20.26%	1,782,631	20.26%	1,377,162	279,19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2,062	13.26%	8,456	119	註1
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115,334	84.21%	8,456		註5
喜威世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8,123	24.20%	3,459		註3
福客多商店 股份有限公 司	便利康康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480	24.90%	630	157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 酵及未加料製 造及銷售業 務。非酒精之 食品、果汁、 飲料	177,535	(註1)	80,698	-	-	80,698	(2,562)	100.00%	100.00%	(2,562)	73,636	-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 食品、飲料、 點心、罐頭等 產品	629,441	(註1)	690,771	129,116	-	819,887	(309,323)	100.00%	100.00%	(309,323)	(216,680)	-
廈門仙草南路商 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53,005	(註2)	-	-	-	-	(13,776)	100.00%	100.00%	(13,776)	73,554	-
昆山彬泰商貿有 限公司(註7)	預包裝食品兼 散裝食品的批 發與零售業	4,645	(註2)	-	-	-	-	(739)	100.00%	100.00%	(739)	-	-
福州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322	(註2)	-	-	-	-	2,387	100.00%	100.00%	2,387	8,000	-
成都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3,934	(註2)	-	-	-	-	-	100.00%	100.00%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4,645	(註2)	-	-	-	-	(29)	100.00%	100.00%	(29)	995	-
成達餐飲投資管 理(四川)有限公 司	現製現售麵包 等食品	40,994	(註1)	20,013	-	-	20,013	-	10.30%	10.30%	-	8,287	-
江蘇大邁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 等食品	107,425	(註1)	23,564	-	-	23,564	-	10.30%	10.30%	-	9,75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4,162	1,249,935	2,082,397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2.2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註銷登記，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註8：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美金5,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度						
收入總計	\$ 4,759,950	2,155,280	850,034	345,563	-	8,11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4,983	45,589	(339,401)	196,984	-	148,155
104年度						
收入總計	\$ 4,027,171	2,739,842	914,426	336,955	-	8,018,3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975	79,233	(261,007)	115,081	-	104,282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090,044	6,937,011
其他國家	1,020,783	1,081,383
	\$ 8,110,827	8,018,394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 2,271,264	2,222,771

附錄四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775,854千元及1,744,92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2.90%及21.8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1,831千元、106,958千元、213,195千元及232,24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2.28%、68.69%、68.17%及77.84%。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216,69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79%，負債總額為44,343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11%；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6,024千元及10,90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10%及3.75%。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8,888千元及239,652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72千元、5,375千元、10,990千元及14,60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邗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3,750	8	807,976	11	516,91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7,427	2	854,712	11	752,1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919	-	26,387	-	43,37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10,000	1	98,000	1	10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775	1	55,280	1	36,4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3,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2,241	2	148,051	2	160,993	2	2150 應付票據	145,550	2	146,331	2	169,05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252	-	13,1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73,719	5	195,828	3	301,17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2,742	11	572,215	7	785,56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及九)	355,223	5	503,078	6	348,8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0,292	4	383,740	5	406,8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01	-	3,9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3,043	-	10,017	-	12,26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68,000	9	434,663	6	221,208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901,402	13	645,707	8	847,28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11,376	3	181,387	2	239,897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897	-	17,926	-	18,733	-		<u>2,021,295</u>	<u>27</u>	<u>2,415,600</u>	<u>31</u>	<u>2,139,585</u>	<u>27</u>
1421 預付貨款	50,177	1	329,142	4	50,247	1	非流動負債：						
1429 其他預付款	30,558	-	77,859	1	61,56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666,078	21	1,661,941	21	1,864,507	2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58,981	1	19,53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537	3	222,537	3	222,5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4,554	-	-	-	219,93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989	1	85,449	1	47,3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809	-	27,312	1	19,3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380	-	21,152	-	21,198	-
	<u>3,157,140</u>	<u>41</u>	<u>3,134,401</u>	<u>40</u>	<u>3,192,676</u>	<u>40</u>		<u>1,968,984</u>	<u>25</u>	<u>1,991,079</u>	<u>25</u>	<u>2,155,629</u>	<u>27</u>
非流動資產：								<u>3,990,279</u>	<u>52</u>	<u>4,406,679</u>	<u>56</u>	<u>4,295,214</u>	<u>54</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050	-	37,783	-	62,083	1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14,742	27	2,027,578	26	1,984,580	25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801,184	23	1,867,941	24	1,905,313	24	320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6	3,533,360	45	3,533,36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621,927	8	631,901	9	632,858	8	33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23,770	-
1780 無形資產	30,095	-	35,913	-	40,551	1	3320 保留盈餘：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4,823	-	6,623	-	6,830	-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240,77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278	1	74,822	1	79,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9,159	3	(91,298)	(1)	108,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685	-	-	-	3400 其他權益	(42,236)	(1)	(32,070)	-	(31,043)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0,821	-	25,555	-	23,741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203,87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902	-	10,012	-	13,77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60,953	48	3,470,662	44	3,671,086	4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504	-	28,632	-	29,245	-	36XX 非控制權益	5,234	-	5,505	-	5,097	-
	<u>4,599,326</u>	<u>59</u>	<u>4,748,445</u>	<u>60</u>	<u>4,778,721</u>	<u>60</u>	權益總計	3,766,187	48	3,476,167	44	3,676,183	46
資產總計	<u>\$ 7,756,466</u>	<u>100</u>	<u>7,882,846</u>	<u>100</u>	<u>7,971,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56,466</u>	<u>100</u>	<u>7,882,846</u>	<u>100</u>	<u>7,971,3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24,726	100	2,306,202	100	5,852,520	100	6,154,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65,810	79	1,855,195	80	4,798,891	82	5,041,353	8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30	-	676	-	630	-	67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20	-	1,201	-	832	-	208	-
5900 營業毛利	458,906	21	451,532	20	1,053,831	18	1,113,073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251	11	254,282	11	740,916	13	708,228	11
6200 管理費用	95,785	5	96,440	4	306,251	5	293,338	5
營業費用合計	348,036	16	350,722	15	1,047,167	18	1,001,566	16
6900 營業利益	110,870	5	100,810	5	6,664	-	111,5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12,709	5	(42,984)	(2)	121,322	2	(17,3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4,646)	(1)	(15,160)	(1)	(41,066)	(1)	(44,7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5,803	5	112,333	5	224,185	4	246,855	4
7100 利息收入	685	-	712	-	1,644	-	2,0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51	9	54,901	2	306,085	5	186,872	3
7900 稅前淨利	315,421	14	155,711	7	312,749	5	298,37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505	-	12,335	1	12,044	-	24,320	1
本期淨利	303,916	14	143,376	6	300,705	5	274,05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8)	(1)	(1,343)	-	(10,070)	-	(8,0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0)	(1)	(1,140)	-	4,408	-	(3,0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9)	-	(3,289)	-	(4,504)	-	4,2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47)	(2)	(5,772)	-	(10,166)	-	(6,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769	12	137,604	6	290,539	5	267,14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838	14	143,345	6	300,457	5	273,91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	31	-	248	-	149	-
	\$ 303,916	14	143,376	6	300,705	5	274,05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691	12	137,573	6	290,291	5	266,99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	31	-	248	-	149	-
	\$ 286,769	12	137,604	6	290,539	5	267,14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9		0.42		0.88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9		0.42		0.88		0.80	

董事長：詹逸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本期淨利	-	-	-	273,910	273,910	-	-	-	-	273,910	149	274,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71)	59	(6,912)	-	(6,912)	-	(6,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910	273,910	(6,971)	59	(6,912)	-	266,998	149	267,147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08,099	348,875	(15,284)	(15,759)	(31,043)	(203,876)	3,671,086	5,097	3,676,18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本期淨利	-	-	-	300,457	300,457	-	-	-	-	300,457	248	30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70)	(96)	(10,166)	-	(10,166)	-	(1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457	300,457	(10,070)	(96)	(10,166)	-	290,291	248	290,5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19)	(519)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09,159	449,935	(23,463)	(18,773)	(42,236)	(203,876)	3,760,953	5,234	3,766,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749	298,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37	84,648
攤銷費用	14,767	13,5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385	13,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01	1,649
利息費用	41,066	44,700
利息收入	(1,644)	(2,068)
股利收入	(2,027)	(2,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4,185)	(246,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78)	3,79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6,480	2,30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93,9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4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4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78	128
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利益	(1,8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0	6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其他項目	600	34,4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891)	(9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5)	(25,578)
應收票據	(24,190)	(12,6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52	(4,206)
應收帳款	(275,664)	(303,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39	(74,848)
其他應收款	2,649	1,078
存貨	(256,399)	(55,516)
生物資產	2,964	273
預付款項	325,642	176,247
其他流動資產	4,434	5,689
催收款	(5,817)	5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708)	2,646
應付票據	(781)	(52,912)
應付帳款	177,808	140,295
其他應付款	(36,648)	34,194
其他流動負債	31,770	40,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60)	(203,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34)	(331,831)
調整項目合計	(168,525)	(428,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4,224	(130,566)
收取之利息	1,644	2,068
支付之利息	(41,066)	(44,315)
支付之所得稅	(2,101)	(4,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701	(177,40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3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55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85)	(3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2	6,451
取得無形資產	(8,993)	(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1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554)	(230,8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65	5,5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94)
收取之股利	254,479	216,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392</u>	<u>(20,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60,573	6,789,542
短期借款減少	(7,551,358)	(6,575,5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50,000	1,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8,000)	(1,300,000)
償還公司債	-	(53,1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0	83,417
償還長期借款	(683,105)	(210,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2)	(1,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2,592)</u>	<u>12,1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27)	(23,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226)	(209,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976	72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3,750</u>	<u>516,9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6,77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0,05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得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其分類。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可能影響之金額，相關影響待合併公司評估。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相關影響仍持續評估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	99.93 %	99.9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	98.12 %	98.1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	97.42 %	97.4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4)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100.00 %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	-	-	-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1)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	100.00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吉拉特)	飲品店	-	100.00 %	100.00 %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

註1：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4：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3	1,612	1,775
支票存款	30,639	47,194	32,640
活期存款	560,045	537,390	482,499
定期存款	-	221,780	-
短期票券	41,993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3,750</u>	<u>807,976</u>	<u>516,914</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10,458	8,219	7,56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461	16,862	34,312
外匯選擇權	-	-	1,494
遠期外匯合約	-	1,306	-
	<u>\$ 24,919</u>	<u>26,387</u>	<u>43,3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u>\$ 56,775</u>	<u>55,280</u>	<u>36,4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0,050</u>	<u>37,783</u>	<u>62,083</u>

2.金融負債：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u>\$ -</u>	<u>-</u>	<u>3,404</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10,878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5%	<u>\$ 2,839</u>	<u>1,246</u>	<u>1,822</u>	<u>2,094</u>
下跌5%	<u>\$ (2,839)</u>	<u>(1,246)</u>	<u>(1,822)</u>	<u>(2,094)</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u>2,900</u>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7~106.01.20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5.9.30			
	<u>合約金額(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執行日</u>
買入選擇權	USD <u>7,000</u>	31.09~31.875(美元/台幣)	105.10.19~105.12.12
賣出選擇權	USD <u>7,000</u>	31.09~31.875(美元/台幣)	105.10.19~105.12.12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	\$ 172,241	148,051	160,9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252	13,182
應收帳款	855,058	577,660	790,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102	383,740	406,875
催收款	247,714	244,887	243,168
其他應收款	20,998	16,855	20,220
減：備抵呆帳	(259,974)	(231,615)	(232,573)
	<u>\$ 1,379,139</u>	<u>1,152,830</u>	<u>1,402,61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未逾期	\$ 1,331,915	1,096,619	1,343,701
逾期0~60天	23,966	27,739	31,107
逾期61~120天	350	1,904	2,294
逾期121~180天	1,163	487	1,021
逾期181~360天	924	526	754
逾期超過一年	20,821	25,555	23,741
	<u>\$ 1,379,139</u>	<u>1,152,830</u>	<u>1,402,618</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1,615	-	231,61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25,577	2,808	28,385
外幣換算損益	(26)	-	(26)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57,166</u>	<u>2,808</u>	<u>259,97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2,595	-	222,59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1,037	2,784	13,8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93)	-	(1,893)
外幣換算損益	(1,950)	-	(1,95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29,789</u>	<u>2,784</u>	<u>232,573</u>

- 1.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 3.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原料	\$ 442,556	225,167	456,384
物料	27,336	27,241	30,703
在製品	187,948	158,955	135,567
製成品	216,424	193,267	195,318
商品	27,138	41,077	29,317
	<u>\$ 901,402</u>	<u>645,707</u>	<u>847,289</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 20	(5,372)	12,868	(4,074)
(回升利益)				
下腳收入	(795)	(3,634)	(1,851)	(10,482)
報廢損失	1,999	1,949	8,643	5,889
營業費用	4,145	5,235	17,653	13,529
	<u>\$ 5,369</u>	<u>(1,822)</u>	<u>37,313</u>	<u>4,86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子公司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相關程序。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089</u>	<u>19,537</u>	<u>-</u>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已出售其中一戶，並認列出售利益4,347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之說明。

- (2) 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經評估尚無減損之疑慮。

2. 泰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內部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相關程序。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u>106.9.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4,892</u>

合併公司已評估減損，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通路之據點	台灣	20.31 %	20.26 %	20.26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 <u>8,160,195</u>	<u>9,227,209</u>	<u>10,063,99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流動資產	\$ 12,695,303	12,050,992	10,431,494
非流動資產	14,220,564	14,457,229	13,951,722
流動負債	19,323,361	18,812,653	16,909,781
非流動負債	<u>2,472,734</u>	<u>2,425,572</u>	<u>2,408,595</u>
淨資產	<u>\$ 5,119,772</u>	<u>5,269,996</u>	<u>5,064,84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77,476</u>	<u>294,959</u>	<u>275,94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842,296</u>	<u>4,975,037</u>	<u>4,788,897</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收入	<u>\$ 17,026,801</u>	<u>15,922,450</u>	<u>48,215,649</u>
本期淨利	\$ 528,026	548,043	1,088,465
其他綜合損益	<u>(6,999)</u>	<u>(16,232)</u>	<u>(22,177)</u>
綜合損益總額	<u>\$ 521,027</u>	<u>531,811</u>	<u>1,066,28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7,435</u>	<u>20,344</u>	<u>38,2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93,592</u>	<u>511,467</u>	<u>1,028,004</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16,463	1,074,866	1,008,17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0,402	103,670	208,691
加：本期購入(出售)	1,774	-	1,77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235,203)</u>	<u>(208,065)</u>	<u>(235,203)</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83,436	970,471	983,436
加：商譽	<u>792,418</u>	<u>774,457</u>	<u>792,41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775,854</u>	<u>1,744,928</u>	<u>1,775,854</u>

2. 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38,888</u>	<u>244,947</u>	<u>239,65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本期淨利	\$ 3,972	5,375	10,990	14,60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972</u>	<u>5,375</u>	<u>10,990</u>	<u>14,607</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月至9月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5,758</u>	<u>10,329</u>	<u>45,429</u>

4.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泰山開曼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決議通過出售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山昆山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處分泰山昆山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產生處分利益93,95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

1.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喪失控制除列之資產與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349
應收帳款	67
其他流動資產	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118
長期預付租金	13,774
其他應付款	(105,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除列金額	<u>\$ 28,546</u>

2.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淨收取之對價(註)	\$ 110,397
處分之淨資產	<u>(28,546)</u>
處分利益	81,851
重分類至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107</u>
考量其他權益項目重分類之處分利益	<u>\$ 93,958</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淨收取之對價	\$ 110,39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349)</u>
	<u>\$ (2,952)</u>

註：淨收取之對價係合約價150,786千元扣除與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40,389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2,592	1,016,992	1,026,554	106,370	313,185	8,216	3,643,909
增 添	13,958	3,692	5,461	16,158	2,578	30,638	72,485
轉 入	-	1,354	4,128	1,685	-	-	7,16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1,350)	(21,529)	-	-	-	-	(62,879)
處 分	-	-	(15,879)	(15,514)	(28,094)	-	(59,487)
轉 出	-	-	-	-	-	(5,482)	(5,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45)	(5,743)	(239)	(1,510)	-	(12,13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145,200</u>	<u>995,864</u>	<u>1,014,521</u>	<u>108,460</u>	<u>286,159</u>	<u>33,372</u>	<u>3,583,5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增 添	3	346	9,201	18,029	2,907	8,202	38,688
轉 入	-	-	19,234	-	239	-	19,473
處 分	-	-	(78,417)	(9,328)	(2,157)	-	(89,902)
轉 出	-	-	-	-	-	(17,464)	(17,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98)	(27,277)	(1,621)	(5,781)	-	(58,677)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172,592</u>	<u>1,049,508</u>	<u>1,047,666</u>	<u>108,727</u>	<u>324,367</u>	<u>3,921</u>	<u>3,706,7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04,565	827,214	63,883	280,306	-	1,775,968
折 舊	-	20,538	33,092	7,228	8,047	-	68,905
減損損失	11,084	5,396	-	-	-	-	16,48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084)	(6,903)	-	-	-	-	(17,987)
處 分	-	-	(14,844)	(10,633)	(27,856)	-	(53,333)
轉 出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9)	(4,414)	(184)	(1,334)	-	(7,64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621,887</u>	<u>841,048</u>	<u>60,294</u>	<u>259,163</u>	<u>-</u>	<u>1,782,3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折 舊	-	20,777	37,890	7,112	12,783	-	78,562
減損損失	-	-	2,301	-	-	-	2,301
處 分	-	-	(73,759)	(4,132)	(1,763)	-	(79,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62)	(21,147)	(1,198)	(4,823)	-	(35,830)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609,211</u>	<u>833,968</u>	<u>71,788</u>	<u>286,501</u>	<u>-</u>	<u>1,801,4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172,592</u>	<u>412,427</u>	<u>199,340</u>	<u>42,487</u>	<u>32,879</u>	<u>8,216</u>	<u>1,867,94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1,145,200</u>	<u>373,977</u>	<u>173,473</u>	<u>48,166</u>	<u>26,996</u>	<u>33,372</u>	<u>1,801,18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172,589</u>	<u>476,064</u>	<u>236,242</u>	<u>31,641</u>	<u>48,855</u>	<u>13,183</u>	<u>1,978,574</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1,172,592</u>	<u>440,297</u>	<u>213,698</u>	<u>36,939</u>	<u>37,866</u>	<u>3,921</u>	<u>1,905,313</u>

-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九月認列減損損失係泰山公司以市場法及第二等級評估公允價值，致可回收金額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金額致提列減損損失計16,480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一)之說明。另該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決議出售且積極尋找買主，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44,89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2.子公司泰山漳州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將部份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經評估無減損之疑慮，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66,062</u>	<u>65,839</u>	<u>631,90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566,062</u>	<u>55,865</u>	<u>621,92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566,062</u>	<u>71,075</u>	<u>637,137</u>
民國105年9月30日	\$ <u>566,062</u>	<u>66,796</u>	<u>632,858</u>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除出售子公司泰山昆山外(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餘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信用狀借款	\$ -	441,477	232,3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57,427</u>	<u>413,235</u>	<u>519,781</u>
合計	\$ <u>157,427</u>	<u>854,712</u>	<u>752,128</u>
尚未使用額度	\$ <u>4,509,338</u>	<u>4,906,905</u>	<u>5,350,467</u>
利率區間	<u>1.28%~2.03%</u>	<u>1.24%~2.8%</u>	<u>0.90%~2.06%</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860,573千元及6,789,542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7,551,358千元及6,575,506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u>110,000</u>	<u>98,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20,000</u>	<u>942,000</u>	<u>940,000</u>
利率區間	<u>1.188%~1.318%</u>	<u>1.188%~1.54%</u>	<u>1.23%~1.5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950,000千元及1,280,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938,000千元及1,300,000千元。

(十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	5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	-	(5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
利息費用	<u>106年7月至9月</u> \$ -	<u>105年7月至9月</u> -	<u>106年1月至9月</u> -
			<u>105年1月至9月</u> 38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臺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79%	108	\$ 302,5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9	653,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u>1,378,488</u>
				2,334,0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68,000)</u>
合計				<u>\$ 1,666,0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0,000</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2%~2.63%	106~108	\$ 418,8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u>697,732</u>
				2,096,6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4,663)</u>
合計				<u>\$ 1,661,9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0,000</u>

105.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25%~2.43%	106~108	\$ 408,23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2.07%	106~108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1%	108	<u>697,480</u>
				2,085,7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1,208)</u>
合計				<u>\$ 1,864,5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0,000</u>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930,000千元及83,417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683,105千元及210,84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72	796	1,226	2,388
推銷費用	238	604	1,100	1,811
管理費用	712	868	2,071	2,254
合計	\$ 1,322	2,268	4,397	6,453

合併公司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次性提撥196,868千元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最低餘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4千元、4,069千元、12,088千元及12,0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62	934	2,000	4,9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	500	357
	1,961	934	2,500	5,2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544	11,401	9,544	19,037
所得稅費用	\$ 11,505	12,335	12,044	24,32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9.30</u> \$ <u>209,159</u>	<u>105.12.31</u> <u>(91,298)</u>	<u>105.9.30</u> <u>108,0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0,800</u>	<u>545,173</u>	<u>541,06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u> <u>20.48 %</u>	<u>104年度(實際)</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上限為146,663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金增資申報生效，認股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庫藏股票交易	<u>106.9.30</u> \$ 10,211	<u>105.12.31</u> 10,211	<u>105.9.30</u> 10,211
其他	<u>13,559</u>	<u>13,559</u>	<u>13,559</u>
合計	<u>\$ 23,770</u>	<u>23,770</u>	<u>23,77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章程修正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仍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6年1月至9月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u>13,679</u>	<u>-</u>	<u>-</u>	<u>13,679</u>
105年1月至9月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u>13,679</u>	<u>-</u>	<u>-</u>	<u>13,679</u>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4,359	
	<u>\$ 203,876</u>	<u>203,876</u>	<u>203,876</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8.30元、14.90元及16.05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393)	(18,677)	(32,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70)	-	(10,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08	4,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504)	(4,50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3,463)</u>	<u>(18,773)</u>	<u>(42,23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71)	-	(8,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43)	(3,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0	3,102	4,202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5,284)</u>	<u>(15,759)</u>	<u>(31,04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838	143,345	300,457	273,9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89	0.42	0.88	0.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3,838	143,345	300,457	273,9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320
—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838	143,345	300,457	274,230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	1,84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9	174	269	1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999	339,904	339,999	341,74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0.42	0.88	0.80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2,133,099	2,218,301	5,588,548	5,896,827
勞務收入	86,951	83,634	250,467	244,33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676	4,267	13,505	13,736
	\$ 2,224,726	2,306,202	5,852,520	6,154,894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20千元、2,791千元、4,920千元及2,79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869千元、4,187千元、11,869千元及4,1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股利收入	\$ 2,027	2,304	2,027	2,304
租金收入	1,271	875	2,658	3,54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05	(4,703)	26,545	(5,9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04	1,893	1,478	(3,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6,480)	(2,3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4,347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93,958	-	93,958	-
處分投資利益	1,864	-	1,864	45,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57)	(518)	(7,301)	(1,6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878)	(128)
加工未達量損失	-	(33,659)	-	(33,659)
其他收入及損失	6,937	(9,176)	23,104	(21,194)
	<u>\$ 112,709</u>	<u>(42,984)</u>	<u>121,322</u>	<u>(17,351)</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646	15,160	41,066	44,315
公司債	-	-	-	385
	<u>\$ 14,646</u>	<u>15,160</u>	<u>41,066</u>	<u>44,70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699)	(3,102)	(96)	5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	<u>(3,699)</u>	<u>(3,102)</u>	<u>(96)</u>	<u>59</u>
淨變動數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350,017	367,351	52,101	4,220	311,030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763,000	783,206	243,434	131,579	155,980	252,213
擔保銀行借款	1,378,488	1,418,474	11,316	425,316	981,842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689	110,689	-	-	-
無附息負債	792,930	792,930	792,930	-	-	-
	<u>\$ 3,394,435</u>	<u>3,472,650</u>	<u>1,210,470</u>	<u>561,115</u>	<u>1,448,852</u>	<u>252,213</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973,584	1,001,679	633,489	33,356	8,416	326,417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280,000	1,309,855	321,282	335,291	614,97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98,668	98,668	-	-	-
無附息負債	753,408	753,408	753,408	-	-	-
	<u>\$ 3,802,724</u>	<u>3,889,970</u>	<u>1,812,573</u>	<u>374,373</u>	<u>634,841</u>	<u>1,068,183</u>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750,363	773,020	443,651	3,540	7,081	318,748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390,000	1,426,039	421,221	135,822	819,467	49,529
擔保銀行借款	697,480	732,156	6,305	6,305	12,609	706,93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693	100,693	-	-	-
無附息負債	740,691	740,691	740,691	-	-	-
	<u>\$ 3,678,534</u>	<u>3,772,599</u>	<u>1,712,561</u>	<u>145,667</u>	<u>839,157</u>	<u>1,075,21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 385	6.65	11,656	4,028	6.95	129,790	4,039	6.67	126,848
美金：新台幣	4,797	30.31	146,479	6,580	32.28	210,773	1,647	31.37	51,7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10,000	6.65	302,590	13,000	6.95	418,872	13,000	6.67	408,235
美金：新台幣	-	-	-	13,677	32.28	441,477	7,407	31.37	232,34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需予以考量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子公司其持有美金部位。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60千元及4,6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205千元、損失4,703千元、利益26,545千元及損失5,90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6.9.30	105.12.31	105.9.3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1,993	128,884	125,651
金融負債	<u>110,000</u>	<u>98,000</u>	<u>100,000</u>
	<u><u>\$ (68,007)</u></u>	<u><u>30,884</u></u>	<u><u>25,651</u></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60,045	630,286	576,550
金融負債	<u>2,491,505</u>	<u>2,951,316</u>	<u>2,837,843</u>
	<u><u>\$ (1,931,460)</u></u>	<u><u>(2,321,030)</u></u>	<u><u>(2,261,293)</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43千元及8,480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10,458	10,458	-	-	10,45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461	14,461	-	-	14,461
小計	24,919	24,919	-	-	24,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6,775	56,775	-	-	56,7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7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45,27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0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4	-	-	-	-
催收款項	20,821	-	-	-	-
存出保證金	6,902	-	-	-	-
小計	2,024,345	-	-	-	-
合計	\$2,106,039	81,694	-	-	81,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42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9,26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63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34,078	-	-	-	-
存入保證金	18,027	-	-	-	-
合計	\$3,394,435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8,219	8,219	-	-	8,2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6,862	16,862	-	-	16,862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1,306	-	1,306
小計	26,387	25,081	1,306	-	26,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55,280	-	-	55,2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9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7,2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17	-	-	-	-
催收款項	25,55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12	-	-	-	-
小計	1,970,818	-	-	-	-
合計	<u><u>\$2,052,485</u></u>	<u><u>80,361</u></u>	<u><u>1,306</u></u>	<u><u>-</u></u>	<u><u>81,667</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	\$ 854,7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2,1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0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6,604	-	-	-	-
存入保證金	19,221	-	-	-	-
合計	<u><u>\$3,802,724</u></u>	<u><u>-</u></u>	<u><u>-</u></u>	<u><u>-</u></u>	<u><u>-</u></u>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7,568	7,568	-	-	7,56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4,312	34,312	-	-	34,312
外匯選擇權	1,494	-	1,494	-	1,494
小計	43,374	41,880	1,494	-	43,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36,440	36,440	-	-	36,44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91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6,61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65	-	-	-	-
催收款項	23,7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933	-	-	-	-
存出保證金	13,773	-	-	-	-
小計	<u>2,153,238</u>	-	-	-	-
合計	<u>\$2,233,052</u>	<u>78,320</u>	<u>1,494</u>	-	<u>79,8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04	-	3,404	-	3,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	\$ 752,12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0,22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2,3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85,715	-	-	-	-
存入保證金	18,084	-	-	-	-
小計	<u>3,678,531</u>	-	-	-	-
合計	<u>\$3,681,935</u>	-	<u>3,404</u>	-	<u>3,404</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全台物流(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御奉企業(股)公司(註)	"

註：御奉企業(股)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已不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477,481	557,943	1,466,266	1,623,854
其他關聯企業	128,310	124,118	344,213	347,142
其他關係人	34,346	31,233	104,405	101,108
	<u>\$ 640,137</u>	<u>713,294</u>	<u>1,914,884</u>	<u>2,072,10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條件為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欽泰國際(股)公司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22,810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u>58,716</u>	<u>49,867</u>	<u>151,826</u>	<u>137,375</u>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欽泰國際(股)公司	\$ -	13,252	13,18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44,130	314,775	324,374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69,006	58,024	72,02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156	10,941	10,48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54	94
		<u>\$ 320,292</u>	<u>397,246</u>	<u>420,15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27	10,243	2,46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6	-
		<u>\$ 3,827</u>	<u>10,249</u>	<u>2,469</u>

5.租賃

租金支出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u>	<u>33</u>	<u>-</u>	<u>22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其他流動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u>7,121</u>	<u>4,942</u>	<u>7,05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898	7,841	28,592	33,652
退職後福利	-	-	-	1,033
	<u>\$ 8,898</u>	<u>7,841</u>	<u>28,592</u>	<u>34,68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擔保	\$ 4,55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184,091	184,236	184,285
		<u>\$ 188,645</u>	<u>184,236</u>	<u>184,2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 445,753</u>	<u>150,447</u>	<u>481,840</u>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簽訂合約	<u>\$ 57,350</u>	<u>27,307</u>	<u>16,821</u>
已支付價款	<u>\$ 34,565</u>	<u>15,561</u>	<u>8,821</u>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簡稱宏全漳州)簽訂加工承攬合約，經歷次合約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

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若民國一〇五年未達約定者以300萬箱為保證量，且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至一一六年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3,700萬箱，未達約定者，每箱回補宏全漳州12元(人民幣2.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認列未達量損失計33,65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子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經雙方合意擬訂協議由子公司補償宏全漳州211,808千元(人民幣43,590千元(未稅))，雙方合約將不再有委託保證量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宏全漳州補償金額為211,808千元，且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已全數支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689	115,128	160,817	45,864	123,784	169,648
勞健保費用	5,000	7,918	12,918	3,574	7,952	11,526
退休金費用	2,208	3,288	5,496	2,310	4,027	6,3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59	4,094	7,653	3,400	4,461	7,861
折舊費用	18,579	4,167	22,746	21,089	6,167	27,2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466	5,466	-	4,682	4,68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265	301,116	432,381	134,092	331,973	466,065
勞健保費用	14,730	24,652	39,382	10,799	24,809	35,608
退休金費用	6,462	10,023	16,485	7,291	11,203	18,4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70	10,917	20,987	10,237	16,583	26,820
折舊費用	57,173	14,864	72,037	62,811	19,925	82,7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5,367	15,367	-	13,565	13,56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11千元、578千元、1,300千元及1,912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033	-	-	1.85 -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278	72,278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上述資金貸與已償還，且泰山昆山亦已出售。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880,477	423,360	378,813	47,427	-	10.07%	1,880,477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880,477	1,004,632	484,880	303,050	-	12.89%	1,880,477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	-	註2	500,000	5,100	- %	5,100	
本公司	凱基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D累積類股	-	註2	2,695	9,361	- %	9,361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20,579	- %	20,579	註1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8,003	0.03 %	8,003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622,600	28,193	0.87 %	28,193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6	- %	26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901	18	- %	1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270	- %	270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355	17	- %	17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4	- %	1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32	- %	32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藥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565	- %	565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9,875	1,173	- %	1,17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515	- %	515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83	- %	18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5	- %	35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89,429	2.93 %	189,42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0.01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54,171	0.84 %	54,171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07,000	6,880	0.04 %	6,880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6,744	0.10 %	6,744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544	0.03 %	544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43	- %	4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143	- %	14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泰山(關曼) 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6,941	10.30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68,430)	(24)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548,946	43 %	
本公司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1,466,266)	(30)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 中聯油脂公 司相關之銷 售費用	無法比較	244,130	19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168,430	99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548,946)	(99) %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1,466,266	34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 中聯油脂公 司相關之銷 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44,130)	(37) %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44,130	7.00 %	-	-	244,130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235,296 應收帳款 313,650	3.47 %	-	-	235,296 220,547	-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8,430	旬結75天期票	19.96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5,296	"	3.03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650	"	4.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13,462	1,675	1,238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94,983	34,980	34,955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450,596	1,228,450	45,690,000	100.00 %	82,690	108,113	108,11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 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234,657	33,594	10,990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 經營與投資	1,415,211	1,395,475	45,334,417	20.31 %	1,775,854	1,050,181	213,195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9,496	10,146	1,345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 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106,619	10,14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 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20,964	1,675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	4,231	-	"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註9)	從事經營未發 酵及未加料製 造及銷售業 務。非酒精之 食品、果汁、 飲料	166,678 (USD5,500)	(註1)	75,763 (USD2,500)	-	-	75,763 (USD2,500)	(2,220)	- %	(2,220)	-	-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 食品、飲料、 點心、罐頭等 產品	742,473 (USD24,500)	(註1)	769,747 (USD25,400)	151,525 (USD5,000)	-	921,272 (USD30,400)	18,083	100.00 %	18,083	(37,406)	-
廈門仙草南路商 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72,943 (CNY81,800)	(註2)	-	-	-	-	(6,770)	100.00 %	(6,770)	91,764	-
福州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8)	飲品店	2,280 (CNY500)	(註2)	-	-	-	-	(7)	100.00 %	(7)	-	-
成都仙草南路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3,678 (CNY3,000)	(註2)	-	-	-	-	-	100.00 %	-	-	-
廈門吉拉特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註7)	飲品店	4,559 (CNY1,000)	(註2)	-	-	-	-	(961)	100.00 %	(961)	-	-
成達餐飲投資管 理(四川)有限公 司	現製現售麵包 等食品	38,487 (USD1,270)	(註1)	18,789 (USD620)	-	-	18,789 (USD620)	-	10.30 %	-	7,780	-
江蘇大邁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 等食品	100,855 (USD3,328)	(註1)	22,123 (USD730)	-	-	22,123 (USD730)	-	10.30 %	-	9,16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37,946	1,359,179	2,256,572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公司及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6年9月30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305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註銷登記。

註8：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註銷登記。

註9：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正式移轉予交易相對人。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度除了現金增資外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u>106年7月至9月</u>						
收入總計	\$ <u>1,267,898</u>	<u>677,081</u>	<u>188,120</u>	<u>91,627</u>	<u>-</u>	<u>2,224,7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62,326</u>	<u>31,150</u>	<u>101,230</u>	<u>20,715</u>	<u>-</u>	<u>315,421</u>
<u>105年7月至9月</u>						
收入總計	\$ <u>1,184,958</u>	<u>748,729</u>	<u>284,614</u>	<u>87,901</u>	<u>-</u>	<u>2,306,2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03,162</u>	<u>14,721</u>	<u>(31,824)</u>	<u>69,652</u>	<u>-</u>	<u>155,711</u>
<u>106年1月至9月</u>						
收入總計	\$ <u>3,047,318</u>	<u>1,967,604</u>	<u>573,626</u>	<u>263,972</u>	<u>-</u>	<u>5,852,5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36,203</u>	<u>44,525</u>	<u>108,112</u>	<u>23,909</u>	<u>-</u>	<u>312,749</u>
<u>105年1月至9月</u>						
收入總計	\$ <u>3,111,249</u>	<u>2,054,978</u>	<u>730,600</u>	<u>258,067</u>	<u>-</u>	<u>6,154,8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65,907</u>	<u>45,443</u>	<u>(68,912)</u>	<u>155,941</u>	<u>-</u>	<u>298,379</u>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衡量。

附錄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9.74%及30.6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70.26%及379.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3~

泰山空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14	5	103,90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50,000	5	243,43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78	-	35,02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應付票據	176,868	3	161,5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4,891	2	83,753	1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2,260	2	122,95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583	4	255,409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1,965	2	156,8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3,286	4	207,905	3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3,824	6	393,242	6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70,0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91	-	10,3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3,663	-	13,16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16,170	11	582,489	9		887,814	13	1,361,754	2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非流動負債：				
1421 預付貨款	198,779	3	241,9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16,724	28	1,280,716	20
1429 其他預付款	74,023	1	71,9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4	222,5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2,199	-	16,1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1,652	3	213,352	3
	2,362,954	36	2,068,097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98	-	16,737	-
非流動資產：						2,277,511	35	1,733,342	2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3,165,325	48	3,095,096	4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7	-	19,479	-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81,565	31	2,106,159	33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81,915	23	1,979,804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4	3,533,360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4,937	8	88,048	1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1780 無形資產	48,559	1	62,603	1	保留盈餘：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1,127	1	54,7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11)	(3)	(240,262)	(4)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2	-	8,722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4,206,459	64	4,377,414	68		3,404,088	52	3,350,415	52
資產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11,202	100	7,05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665,972	87	6,297,091	8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48	-	15,837	-
5900 營業毛利	844,258	13	759,57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43	8	494,852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95	4	262,746	4
營業費用合計	801,438	12	757,598	11
6900 營業淨利	42,820	1	1,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26,219	2	31,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9,582)	(1)	(56,7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9,134)	-	97,252	2
7100 利息收入	733	-	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6	1	72,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1,056	2	74,71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694)	-	4,940	-
本期淨利	123,750	2	69,7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57)	-	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642)	(1)	(11,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99)	(1)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1,0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	1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3	1	69,916	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1,163)	(12,988)	(203,876)	3,302,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	-	-	(21,58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1,163)	(12,988)	(203,876)	3,280,499
本期淨利	-	-	-	69,773	-	-	-	6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467	10,331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467	10,331	-	69,9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696)	(2,657)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7,617)	(13,161)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617)	(13,161)	-	53,6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8,313)	(15,818)	(203,876)	3,404,08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80	67,537
攤銷費用	16,454	15,2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0	7,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23)	(289)
利息費用	59,582	56,700
利息收入	(733)	(813)
股利收入	(947)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9,134	(97,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15,837)
其他	-	6,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57	5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9,007)
應收票據	(31,138)	10,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26	(74,964)
應收帳款	(37,448)	(32,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8	129,680
其他應收款	3,028	(8,868)
存貨	(133,681)	67,870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41,089	(170,602)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32,599
催收款	10,9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45	-
應付票據	15,274	31,873
應付帳款	(695)	(307)
其他應付款	15,122	50,406
其他流動負債	500	1,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57)	(1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4)	(1,66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50,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209	125,680
收取之利息	733	813
支付之利息	(47,636)	(47,996)
支付之所得稅	(3,653)	(1,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	77,18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9)	(107,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543
取得無形資產	(2,410)	(18,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26)
收取之股利	246,299	224,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114</u>	<u>99,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45,293	8,296,024
短期借款減少	(10,138,723)	(8,116,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75,000	3,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75,000)	(3,135,000)
發行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8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9)	(7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39</u>	<u>(422,6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306	(246,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908</u>	<u>350,0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214</u>	<u>103,90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3.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7,830	(4,806)	2,233,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7,442	16,780	234,222
保留盈餘	\$ (277,794)	(21,586)	(299,380)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0,675	(4,516)	2,106,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8,338	15,014	213,352
保留盈餘	\$ (220,732)	(19,530)	(240,262)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264,512	(1,766)	262,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2,444	290	72,734
本期淨利	\$ 67,717	2,056	69,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60	2,056	69,916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0.01	0.2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73
支票存款	12,531	12,858
活期存款	276,380	90,777
定期存款	31,103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0,214</u>	<u>103,9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35,022
外匯選擇權	556	-
	<u>\$ 15,378</u>	<u>35,02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u>\$ 6,063</u>	<u>52,1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u>\$ -</u>	<u>1,97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9,007</u>	<u>19,479</u>

2.金融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u>\$ 343</u>	<u>6,1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4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3	741	2,705
下跌5%	\$ (303)	(741)	(2,705)	(1,751)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14,891	83,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1,583	255,409
應收帳款	245,352	207,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824	393,242
催收款	168,616	179,578
其他應收款	12,691	15,719
減：備抵呆帳	(144,624)	(139,704)
	\$ 1,022,333	995,90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965,691	921,051
逾期0~60天	20,788	27,054
逾期61~120天	3,913	1,761
逾期120~180天	483	618
逾期181~360天	-	144
逾期超過一年	31,458	45,274
	\$ 1,022,333	995,9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39,704	131,9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4,920	7,804
期末餘額	\$ 144,624	139,704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273,479	134,294
物料	24,085	28,660
在製品	241,253	233,264
製成品	177,353	186,271
	\$ 716,170	582,489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1,418)	(581)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	-	(11,000)
下腳收入	(963)	(861)
存貨盤(盈)虧	(115)	172
報廢損失	10,868	9,617
營業費用	24,289	27,426
	\$ 32,661	24,7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係因原物料價格回穩及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本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8,002	131,516
關聯企業	1,953,563	1,974,643
	\$ 1,981,565	2,106,159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39%	20.5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 9,101,683	9,158,08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1,349,251	10,662,764
非流動資產	13,013,427	12,449,285
流動負債	16,734,170	15,062,920
非流動負債	2,716,117	3,109,625
淨資產	\$ 4,912,391	4,939,50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62,823	272,80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649,568	4,666,69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7,791,269	56,067,641
本期淨利	\$ 1,326,846	1,358,073
其他綜合損益	(183,057)	21,112
綜合損益總額	\$ 1,143,789	1,379,18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817	66,56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72	1,312,619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57,306	894,0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468	269,2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8,952)	(206,0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3,822	957,306
減：本期出售	(5,903)	-
加：商譽	778,953	783,56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26,872	1,740,872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26,691	233,771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357	18,272
其他綜合損益	(2,010)	(1,558)
綜合損益總額	\$ 9,347	16,714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7,651	10,516	47,135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增 添	-	1,697	16,781	2,207	1,014	8,950	30,649
轉 入	-	-	4,563	-	149,614	-	154,177
處 分	-	-	(16,730)	(1,917)	(3,855)	-	(22,502)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0)	-	(4,563)	(663,1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5,450	691,154	894,176	31,775	107,435	12,146	3,182,136
增 添	41,350	22,379	6,173	1,276	474	13,404	85,056
轉 入	11,080	32,141	12,146	-	-	-	55,367
處 分	-	-	(483)	(2,207)	(1,734)	-	(4,424)
轉 出	-	-	-	-	-	(16,754)	(16,7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折 舊	-	18,038	40,509	2,324	7,311	-	68,182
轉 入	-	-	-	-	135,272	-	135,272
處 分	-	-	(15,660)	(1,614)	(3,556)	-	(20,830)
轉 出	-	(50,269)	(133,101)	(2,171)	-	-	(185,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43,467	692,792	23,945	77,185	-	1,237,389
折 舊	-	18,718	36,257	2,283	4,916	-	62,174
轉 入	-	25,584	-	-	-	-	25,584
處 分	-	-	(302)	(1,827)	(1,441)	-	(3,5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43,718	237,042	148,687	6,024	33,261	13,183	1,481,9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97,880	257,905	183,265	6,443	25,515	8,796	1,979,804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45,450	247,687	201,384	7,830	30,250	12,146	1,944,74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40	74,790	121,930
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97,029	154,389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	(27,533)	(38,6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140	74,789	121,9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40,048	97,40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882	33,882
本年度折舊	-	1,795	1,795
轉入	-	50,269	50,2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981	56,981
本年度折舊	-	1,758	1,758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4)	(25,5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881</u>	<u>33,881</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01,302</u>	<u>43,635</u>	<u>544,93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140</u>	<u>40,908</u>	<u>88,04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57,360</u>	<u>40,048</u>	<u>97,408</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70,78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38,96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	243,4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
合 計	<u>\$ 350,000</u>	<u>243,4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11,321</u>	<u>4,055,422</u>
利率區間	<u>1.07%~1.50%</u>	<u>0.97%~2.00%</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880,000</u>	<u>88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446,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5)	(12,3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15)	(487,66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1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40	13,559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00	(650)
利息費用	\$ 20,928	8,7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合 計				\$ 1,816,724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395,716
				1,450,7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000)
合 計				\$ 1,280,716
尚未使用額度				\$ 1,01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6,117	4,647
一年至五年	49,106	6,203
五年以上	12,071	2,095
	\$ 77,294	12,94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910千元及8,830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7,226	233,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574)	(20,09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21,652	213,35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6,083	6,0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5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446	243,9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39	8,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73	(1,07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5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185)	(18,2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226	233,44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94	9,710
利息收入	562	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1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234	28,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185)	(18,2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74	20,09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99	3,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79	4,325
	\$ 7,878	8,296
營業成本	\$ 4,070	4,255
推銷費用	1,929	3,712
管理費用	1,879	329
	\$ 7,878	8,296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949	20,847
本期認列	21,657	(89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1,606	19,949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5,1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5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496)	6,751
未來薪資增加	6,655	(6,4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29千元及9,4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51	1,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345)	3,632
所得稅費用	\$ (22,694)	4,94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7,180	12,7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53	(16,533)
股利收入	(161)	(240)
證券交易所得	(12,755)	-
投資抵減失效數	-	1,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42	(1,490)
前期低估數	-	1,308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	7,808
所得基本稅額	3,651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2)	-
其他	(6,902)	(143)
合計	<u>\$ (22,694)</u>	<u>4,940</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退休金費用	\$ 37,681	33,717
虧損扣抵	22,041	22,041
備抵呆帳	21,706	20,928
其他	547	547
	<u>\$ 81,975</u>	<u>77,233</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5,724	973	民國106年度
<u>123,929</u>	<u>21,068</u>	民國107年度
<u>\$ 129,653</u>	<u>22,04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 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 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認列於損益		-	-	26,347	-	26,3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	76,976	1,020	81,12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100	1,529	50,629	1,154	58,412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4.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土地增值稅	<u>\$ 222,537</u>	<u>222,53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5,811)</u>	<u>(240,2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2,598</u>	<u>437,586</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440	13,559
其他	12,119	-
合計	<u>\$ 23,770</u>	<u>23,77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5元及12.00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3)</u>	<u>(15,818)</u>	<u>(24,13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u>	<u>(2,657)</u>	<u>(3,353)</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3,750</u>	<u>69,7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u>13,606</u>	<u>13,606</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730</u>	<u>339,730</u>
每股盈餘	<u>\$ 0.36</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3,750	69,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 後利息費用	<u>3,458</u>	<u>7,22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27,208</u>	<u>76,997</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5,112</u>	<u>33,1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354,842</u>	<u>372,843</u>
每股盈餘	<u>\$ 0.36</u>	<u>0.2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6,492,292	7,045,982
營建收入	-	1,06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910	8,830
	<u>\$ 6,511,202</u>	<u>7,055,879</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947	1,409
外幣兌換利益	20,442	14,7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76,3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123	2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其他收入及損失	20,713	14,191
	<u>\$ 126,219</u>	<u>31,369</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654	47,996
公司債	20,928	8,704
	<u>\$ 59,582</u>	<u>56,70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900	10,33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5,0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161)	10,33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1,270,000	1,325,409	363,934	9,436	308,872	643,167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634	53,634	-	-	-
	\$ 2,219,439	2,343,811	425,664	17,532	325,064	1,575,551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243,430	245,237	245,23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5,000	1,095,783	170,485	18,905	713,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 2,181,815	2,276,091	916,953	22,665	721,132	616,341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03	33.07	171,625	1,070	31.72	32,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7	-	7,675	31.72	243,43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64千元及2,0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20,442	31.93	14,791	30.38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52,715)	(487,66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7,483	90,777
金融負債	2,166,724	1,694,146
	\$ (1,859,241)	(1,603,36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及損失將減少或增加9,296千元及8,0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計	15,378	14,822	556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6,063	6,063	-	-	6,063
合計	\$ 21,441	20,885	556	-	2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022	35,022	-	-	3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2,120	52,120	-	-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1,975	1,975	-	-	1,975
合計	\$ 89,117	89,117	-	-	89,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6,100	-	6,10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2,715	52,557	487,669	493,150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8%及65%，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161,321千元及5,945,42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3	99.9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98.12	98.12
創新物流(股)公司	97.41	97.4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542,779	1,603,171
關聯企業	2,238,474	2,953,472
其他關係人	128,271	128,238
	\$ 3,909,524	4,684,881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6,335	193,49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42,607	248,096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8,976	7,313
應收帳款	子公司	92,092	72,10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71,370	310,77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62	10,36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96	68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0	5
		\$ 626,333	649,33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01	-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062	3,37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2,718	14,9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	-
		<u>\$ 15,889</u>	<u>18,315</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685,305</u>	<u>2,156,824</u>

6.租賃

(1)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349</u>	<u>1,351</u>

(2)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89</u>	<u>38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6,236</u>	<u>16,640</u>

(2)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8,557</u>	<u>8,67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330</u>	<u>27,10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430	688,8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003	343,399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簽訂合約	\$ 33,895	10,431
已支付價款	\$ 14,607	4,4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因董事詹晉嘉、董事詹雅琳及董事詹景超共3席董事請辭，僅餘2席董事，故監察人詹佩珊公告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386	174,790	301,176	129,776	167,807	297,583
勞健保費用	13,420	13,015	26,435	13,847	12,617	26,464
退休金費用	9,078	9,229	18,307	8,835	8,937	17,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19	7,773	18,592	9,067	6,086	15,153
折舊費用	60,962	13,118	74,080	58,664	8,873	67,5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454	16,454	-	15,236	15,2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50人及424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61	-	-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9	45,829	45,829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413	83,41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702,044	643,721	578,655	114,012	-	17.00%	1,702,044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702,044	1,498,863	1,106,650	469,912	-	32.51%	1,702,04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302,751千元將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鋒裕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	註2	6,250	9,887	- %	9,887	-
本公司	受益憑證－亞洲高收益基金	-	註2	10,401	4,935	- %	4,935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63	0.03 %	6,063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128	0.07 %	128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0	- %	20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28	- %	2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29	198	- %	19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4	- %	1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9	- %	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01	- %	601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916	- %	916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65	- %	465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43	- %	14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4	- %	3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10,351,332	124,734	2.93 %	124,73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2,960,186	35,670	0.84 %	35,670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2	368,524	4,441	0.10 %	4,441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1,146	0.03 %	1,146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3	- %	3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42	- %	42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	----	-------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泰山(開曼) 投資有限公 司	股票－香港亞曼有限公司	-	註5	-	44,639	14.74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42,779)	(24)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34,689	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222,771)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7,701	27%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542,779)	99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 月結	(334,689)	(100)%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2,222,771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7,701)	(4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7,701	7.70	-	-	267,70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2,597 應收帳款 92,092	4.71	-	-	242,597 92,09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9,666	(245)	(181)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37,953	(21,813)	(21,798)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094,998	907,037	34,690,000	100.00%	(29,938)	(261,822)	(261,82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26,691	34,070	11,357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05,804	1,416,320	45,508,417	20.39%	1,726,872	1,276,957	261,75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0,321	11,876	1,592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7,911	11,87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5,244	(245)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821	2,829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81,863	(註1)	82,665	-	-	82,665	3,260	100.00%	3,260	83,41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958,914	(註1)	509,216	198,396	-	707,612	(263,427)	100.00%	(263,427)	(45,029)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7,000	(註2)	-	-	-	-	(81,414)	100.00%	(81,414)	95,073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092	(註2)	-	-	-	-	(61)	100.00%	(61)	4,138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546	(註2)	-	-	-	-	980	100.00%	980	8,396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5,276	(註2)	-	-	-	-	(3,126)	100.00%	(3,126)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5,092	(註2)	-	-	-	-	(3,029)	100.00%	(3,029)	1,122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1,994	(註1)	20,501	-	-	20,501	-	14.74%	-	20,501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10,044	(註1)	24,138	-	-	24,138	-	14.74%	-	24,138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4,916	1,185,416	2,042,453

-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 註4：係依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3.07元換算。
-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 註7：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4,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9.65%及29.7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6.98%及270.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683,306	100	6,511,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797,358	87	5,665,972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901	-	16,02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00 營業毛利	<u>885,067</u>	<u>13</u>	<u>844,25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471	7	508,743	8
6200 管理費用	275,150	4	292,695	4
營業費用合計	<u>765,621</u>	<u>11</u>	<u>801,43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9,446</u>	<u>2</u>	<u>42,8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1,781	1	126,21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550)	(1)	(59,5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4,862)	-	(9,134)	-
7100 利息收入	763	-	7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32</u>	<u>-</u>	<u>58,23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5,578	2	101,0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217	-	(22,694)	-
本期淨利	<u>121,361</u>	<u>2</u>	<u>123,75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30)	(1)	(21,6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18)	-	(27,6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848)</u>	<u>(1)</u>	<u>(49,299)</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4)	-	(1,83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3)	-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939)</u>	<u>-</u>	<u>(20,77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4,787)</u>	<u>(1)</u>	<u>(70,07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574</u>	<u>1</u>	<u>53,67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6	

董事長：唐逸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董事長：詹逸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578	101,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107	74,080
攤銷費用	16,660	16,4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46	4,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8	(13,123)
利息費用	41,550	59,582
利息收入	(763)	(733)
股利收入	(2,240)	(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2	9,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88	1,214
處分投資利益	(200)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	4,1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01	16,0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9,018</u>	<u>79,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07)	23,165
應收票據	1,303	(31,1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38	3,826
應收帳款	(43,813)	(37,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55)	19,418
其他應收款	355	3,028
存貨	137,833	(133,681)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08,516)	41,089
其他流動資產	(2,700)	(6,059)
催收款	(3,481)	10,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46	3,845
應付票據	(35,552)	15,274
應付帳款	26,618	(695)
其他應付款	13,159	15,122
其他流動負債	2,156	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043)	(13,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7,449)</u>	<u>(94,204)</u>
調整項目合計	<u>(158,431)</u>	<u>(14,8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853)	86,209
收取之利息	763	733
支付之利息	(41,165)	(47,636)
支付之所得稅	(4,008)	(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263)</u>	<u>35,65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452)	(187,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4)	(30,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
取得無形資產	-	(2,4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	-
收取之股利	215,805	246,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43</u>	<u>155,1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98,094	10,245,293
短期借款減少	(7,606,617)	(10,138,7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0,000	5,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0,000)	(5,17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992)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2)	(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93</u>	<u>25,5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273	216,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214	103,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487</u>	<u>320,214</u>

董事長：詹逸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財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00
支票存款	29,619	12,531
活期存款	387,668	276,380
定期存款	-	3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487	320,21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6,862	14,822
外匯選擇權	-	556
遠期外匯合約	1,306	-
	\$ 18,168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55,280	6,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879	19,007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	343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764	843	303
下跌5%	\$ (2,764)	(843)	(303)	(741)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900	美元	106.01.17~106.01.20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13,588	114,8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0,045	251,583
應收帳款	289,166	245,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679	373,824
催收款	172,097	168,616
其他應收款	12,336	12,691
減：備抵呆帳	(156,270)	(144,624)
	<u>\$ 1,122,641</u>	<u>1,022,33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1,076,339	965,691
逾期0~60天	19,007	20,788
逾期61~120天	1,691	3,913
逾期120~180天	49	483
逾期超過一年	25,555	31,458
	\$ 1,122,641	1,022,3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4,624	139,7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646	4,920
期末餘額	\$ 156,270	144,624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210,718	273,479
物料	21,612	24,085
在製品	155,526	241,253
製成品	190,481	177,353
	\$ 578,337	716,170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854)	(1,418)
下腳收入	(302)	(963)
存貨盤(盈)虧	(1,438)	(115)
報廢損失	6,341	10,868
營業費用	17,930	24,289
	\$ 21,677	32,6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55,391)	28,002
關聯企業	2,023,098	1,953,563
	1,867,707	1,981,565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237,500	-
	\$ 2,105,207	1,981,565

本公司因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虧損，致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貸餘237,500千元，本公司業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26%	20.39%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 9,227,209	9,101,68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050,992	11,449,927
非流動資產	14,457,229	13,013,427
流動負債	18,812,653	16,834,845
非流動負債	2,425,572	2,716,118
淨資產	\$ 5,269,996	4,912,3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94,959	262,82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975,037	4,649,56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60,556,965</u>	<u>57,791,269</u>
本期淨利	\$ 1,433,686	1,326,846
其他綜合損益	(19,506)	(183,057)
綜合損益總額	<u>\$ 1,414,180</u>	<u>1,143,78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1,899</u>	<u>44,81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2,281</u>	<u>1,098,972</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47,919	957,30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4,154	225,46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08,065)	(228,952)
減：本期出售	(5,834)	(5,903)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08,174	947,919
加：商譽	774,457	778,95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782,631</u>	<u>1,726,872</u>

(2)彙總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40,467</u>	<u>226,691</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121	11,357
其他綜合損益	(2,221)	(2,010)
綜合損益總額	<u>\$ 19,900</u>	<u>9,347</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5,758</u>	<u>10,329</u>	<u>45,429</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u>\$ 57,651</u>	<u>10,516</u>	<u>47,135</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增 添	3	1,253	9,789	3,590	3,412	12,497	30,544
轉 入	-	-	17,464	-	-	-	17,464
處 分	-	-	(78,234)	(185)	(2,655)	-	(81,074)
轉 出	-	-	-	-	-	(17,464)	(17,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721	693,833	718,201	32,369	253,705	8,216	2,750,04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增 添	-	1,697	16,781	2,207	1,014	8,950	30,649
轉 入	-	-	4,563	-	149,614	-	154,177
處 分	-	-	(16,730)	(1,917)	(3,855)	-	(22,502)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0)	-	(4,563)	(663,1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折 舊	-	17,761	39,802	2,612	10,847	-	71,022
處 分	-	-	(73,594)	(151)	(2,641)	-	(76,3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73,299	586,703	25,401	227,893	-	1,313,29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折 舊	-	18,038	40,509	2,324	7,311	-	68,182
轉 入	-	-	-	-	135,272	-	135,272
處 分	-	-	(15,660)	(1,614)	(3,556)	-	(20,830)
轉 出	-	(50,269)	(133,101)	(2,171)	-	-	(185,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43,721	220,534	131,498	6,968	25,812	8,216	1,436,7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43,718	237,042	148,687	6,024	33,261	13,183	1,481,915

1.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40	74,790	121,930
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本年度折舊	-	1,822	1,8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87,768	87,7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882	33,882
本年度折舊	-	1,795	1,795
轉入	-	50,269	50,2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1,302	41,813	543,1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1,302	43,635	544,93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58,3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70,78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441,47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350,000
合 計	\$ 641,477	3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236,075	4,611,321
利率區間	1.24%~2.80%	1.07%~1.50%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 880,000	880,000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	(44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2,71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440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6,100
利息費用	\$ 385	20,92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故將「資本公積－轉換權」失效部份1,440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85%	106~108	\$ 9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	108	<u>697,73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8,000)</u>
合 計				<u>\$ 1,339,7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0,000</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u>896,724</u>
合 計				<u>\$ 1,816,7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3,211	16,117
一年至五年	41,896	49,106
五年以上	833	12,071
	\$ 55,940	77,29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518千元及18,91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7,325	237,2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7,786)	(15,57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69,539	221,65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10,711	6,0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7,7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226	233,4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74	8,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883	11,87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799	9,6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0,957)</u>	<u>(26,1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57,325</u></u>	<u><u>237,226</u></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74	20,094
利息收入	349	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2	(1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2,068	21,2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0,957)</u>	<u>(26,18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87,786</u></u>	<u><u>15,57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592	3,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433</u>	<u>4,079</u>
	<u><u>\$ 7,025</u></u>	<u><u>7,878</u></u>
營業成本	\$ 3,184	4,070
推銷費用	1,860	1,929
管理費用	<u>1,981</u>	<u>1,879</u>
	<u><u>\$ 7,025</u></u>	<u><u>7,878</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606	19,949
本期認列	42,930	21,6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4,536	41,60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8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30)	7,302
未來薪資增加	7,165	(6,9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496)	6,751
未來薪資增加	6,655	(6,4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23千元及10,4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6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7	-
	<u>357</u>	<u>3,6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60	(26,347)
所得稅費用	<u>\$ 24,217</u>	<u>(22,69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145,578	101,0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24,748	17,1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27	1,553
股利收入	(381)	(161)
證券交易所得	(8,020)	(12,7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742
所得基本稅額	-	3,6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減資損失	-	(30,002)
其他	5,343	(6,902)
合計	<u>\$ 24,217</u>	<u>(22,69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退休金費用	\$ 11,822	37,681
虧損扣抵	21,068	22,041
備抵呆帳	23,495	21,706
其他	547	547
	<u>\$ 56,932</u>	<u>81,975</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23,929	21,068	民國107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 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 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1	30,002	46,974	1,020	81,127
認列於損益	(1,934)	-	(21,776)	(150)	(23,8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	30,002	25,198	870	57,26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認列於損益	-	30,002	(3,655)	-	26,3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30,002	46,974	1,020	81,127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2.31	104.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1,298)	(165,8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5,173	492,53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	1,440
其他	13,559	12,119
合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0,776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5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5.12.31	104.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4.90元及12.05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8,313)	(15,818)	(24,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2)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84)	(4,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8)	1,325	(2,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3)</u>	<u>(18,677)</u>	<u>(32,07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3)</u>	<u>(15,818)</u>	<u>(24,131)</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1,361</u>	<u>123,7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730</u>	<u>339,730</u>
每股盈餘	<u>\$ 0.36</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361	123,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320	3,4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21,681</u>	<u>127,208</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78	15,1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41,108</u>	<u>354,842</u>
每股盈餘	<u>\$ 0.36</u>	<u>0.3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664,788	6,492,29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518	18,910
	\$ 6,683,306	6,511,202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240	947
外幣兌換利益	1,878	20,4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88)	(1,214)
處分投資利益	45,629	76,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28)	13,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	(4,163)
其他收入及損失	37,978	20,725
	\$ 81,781	126,219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165	38,654
公司債	385	20,928
	\$ 41,550	59,58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1,9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25,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859)	(13,16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441,477	446,554	446,55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180,000	1,209,428	220,802	335,314	615,004	38,308
擔保銀行借款	697,732	726,360	5,726	5,726	11,451	703,458
無附息負債	393,554	393,554	393,554	-	-	-
	\$ 2,712,763	2,775,896	1,066,636	341,040	626,455	741,766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1,270,000	1,325,409	363,934	9,436	308,872	643,167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634	53,634	-	-	-
無附息負債	420,263	420,263	420,263	-	-	-
	\$ 2,639,702	2,764,074	845,927	17,532	325,064	1,575,551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80	32.28	210,773	5,253	33.07	171,6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58)	32.28	(237,500)	(905)	33.07	(29,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77	32.28	441,477	-	33.07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91千元及1,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1,878	32.30	20,442	31.93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52,71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7,668	307,483
金融負債	2,317,650	2,166,724
	\$ (1,929,982)	(1,859,24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650千元及9,2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12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135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2,7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6,724	-	-	-	-
小計	2,639,702	-	-	-	-
合計	\$ 2,640,045	-	343	-	34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52,715	52,557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7%及58%，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926,075千元及6,161,32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5.12.31	104.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3	99.9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98.12	98.12
創新物流(股)公司	97.41	97.4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註)	-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475,953	1,542,779
關聯企業	2,294,188	2,238,474
其他關係人	135,258	128,271
	\$ 3,905,399	3,909,524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8,283	196,335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26,793	242,60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3,252	8,976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21,467	92,09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19,273	271,37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939	10,36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901	89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01	30
		\$ 693,826	626,33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875	10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0,243	3,06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958	12,7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8
		<u>\$ 19,076</u>	<u>15,889</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1,469,164</u>	<u>1,685,305</u>

6.租賃

(1)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349</u>	<u>349</u>

(2)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7</u>	<u>38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5,538</u>	<u>16,236</u>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8,323</u>	<u>8,557</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46	30,330
退職後福利	1,033	-
	<u>\$ 36,779</u>	<u>30,33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234	184,4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0,447	74,003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訂合約	\$ 24,671	33,895
已支付價款	\$ 14,516	14,6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755	182,596	315,351	126,386	174,790	301,176
勞健保費用	13,571	13,754	27,325	13,420	13,015	26,435
退休金費用	9,513	8,935	18,448	9,078	9,229	18,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59	7,682	18,941	10,819	7,773	18,592
折舊費用	64,333	11,774	76,107	60,962	13,118	74,08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660	16,660	-	16,454	16,4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88人及453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3	2	-	償還借款	-	無	-	347,066	694,132
1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803	41,803	41,803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636	73,63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豐)投資公司	2	1,735,331	661,781	435,767	113,235	-	12.56%	1,735,331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2	1,735,331	1,123,373	1,033,397	419,627	-	29.78%	1,735,33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有300萬美元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額度係包括尚未到期及提前續約之部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累積型)	-	註2	500,000	5,062	- %	5,062	
本公司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	註2	200,000	1,968	- %	1,968	
本公司	凱基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E累積類股	-	註2	2,695	9,832	- %	9,832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19,980	- %	19,980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14	0.03 %	6,014	註1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2,914,000	29,286	0.97 %	29,286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	0.07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3	- %	2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9	- %	1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60	304	- %	304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1,876	12	- %	12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2	- %	12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92	- %	692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6,173	1,017	- %	1,017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56	- %	456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58	- %	158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1	- %	31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 司	註4	10,351,332	154,235	2.93 %	154,235	
喜威世流通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44,107	0.84	%	44,10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107,000	4,799	0.04	%	4,799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5,491	0.10	%	5,49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603	0.03	%	603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7	-	%	3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3	- %	53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彥式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創新物流 (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泰山(開曼) 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18,044	10.30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75,953)	(22)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48,250	32%	
本公司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271,264)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14,775	29%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 司	進貨	1,475,953	100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48,250)	(100)%	
中聯油脂 (股)公司	泰山企業 (股)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進貨	2,271,264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 聯油脂公司相 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14,775)	(3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4,775	7.80	-	-	314,775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26,783 應收帳款 121,467	4.32	-	-	226,783 121,467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12,223	3,459	2,55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57,824	20,824	20,809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228,450	1,094,998	38,690,000	100.00%	(237,500)	(339,662)	(339,66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40,467	65,737	22,121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395,475	1,405,804	45,231,417	20.26%	1,782,631	1,377,162	279,19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2,062	8,456	119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115,334	8,45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8,123	3,459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480	630	157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77,535	(註1)	80,698	-	-	80,698	(2,562)	100.00%	(2,562)	73,636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629,441	(註1)	690,771	129,116	-	819,887	(309,323)	100.00%	(309,323)	(216,680)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53,005	(註2)	-	-	-	-	(13,776)	100.00%	(13,776)	73,554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註7)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4,645	(註2)	-	-	-	-	(739)	100.00%	(739)	-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322	(註2)	-	-	-	-	2,387	100.00%	2,387	8,000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	飲品店	13,934	(註2)	-	-	-	-	-	100.00%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4,645	(註2)	-	-	-	-	(29)	100.00%	(29)	995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0,994	(註1)	20,013	-	-	20,013	-	10.30%	-	8,287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7,425	(註1)	23,564	-	-	23,564	-	10.30%	-	9,757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4,162	1,249,935	2,082,397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2.2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0.30%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註銷登記，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註8：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美金5,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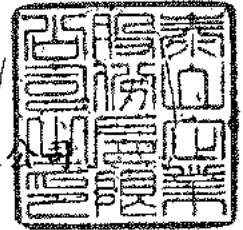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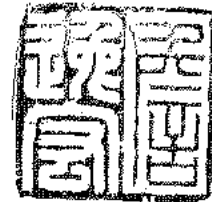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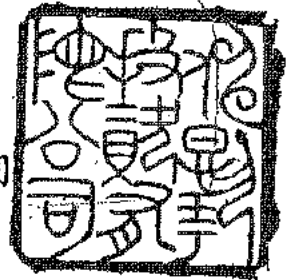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 仁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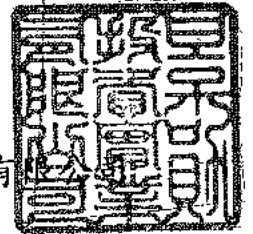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景勛投資實業有



負 責 人：高 麗 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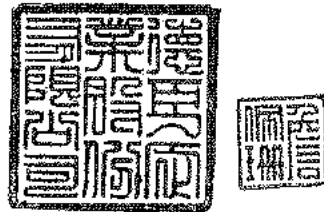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 佩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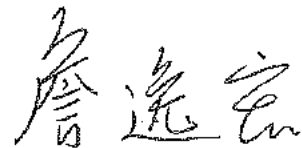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詹 逸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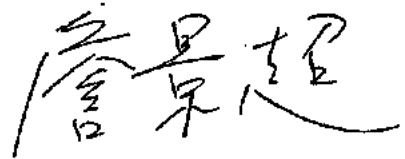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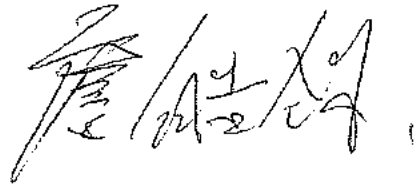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詹 景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詹 雅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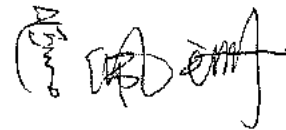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 佩 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0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 界 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孫 初 偉

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六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 永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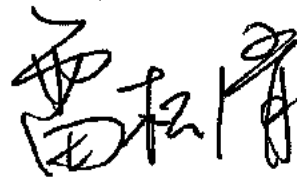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 人：雷 松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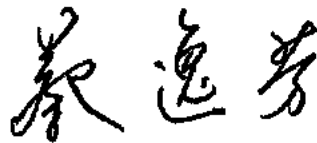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蔡 逸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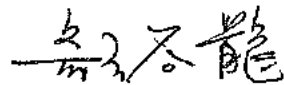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顏 谷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雇 人：劉 韋 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9 月 29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雇 人：李 瑞 仁

李瑞仁 1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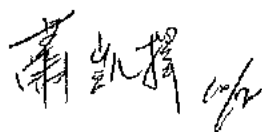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0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雇 人：蕭 凱 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0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企業）委託，擔任泰山企業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泰山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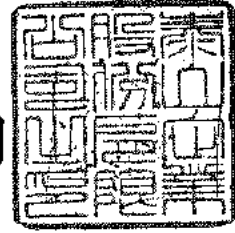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賀鳴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行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逸宏

